

大成科创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DaChengKeChuang Foundation Construction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金东路 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333.34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3,333.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徐高承诺：</p> <p>（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承诺人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对发行人增资所获股份，自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5）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6）承诺人不会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p> <p>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陈常彩、陈常武、徐维玉、徐维莘、张林林及徐高实际控制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p>		

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昌文、张辉、胡寿超、叶丽华、尚怀云、林绪绵、李阳、范欢欢、左志勇、徐学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承诺人不会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此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昌文、叶丽华、尚怀云、林绪绵、李阳、范欢欢、左志勇、徐学勇进一步承诺：

（1）承诺人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对发行人增资所获股份，自承诺人对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公司股东长江建投集团（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刘修咏、王旭丰、郭崧、黄小平、王建东、韩帅、于克飞、王成、鄢维斌、张全、刘红华、徐伟、毕宁宁、胡爱武、刘浏、张蔚、李冬梅、孙锋、张兴华、楼江源、赵群、李昂、刘晓虹及江西硕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市宝薪琳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承诺人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对发行人增资所获股份，自承诺人对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

	<p>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5、除上述已出具承诺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徐高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承诺人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对发行人增资所获股份，自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承诺人不会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陈常彩、陈常武、徐维玉、徐维莘、张林林及徐高实际控制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昌文、张辉、胡寿超、叶丽华、尚怀云、林绪绵、李阳、范欢欢、左志勇、徐学勇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昌文、张辉、胡寿超、叶丽华、尚怀云、林绪绵、李阳、范欢欢、左志勇、徐学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承诺人不会因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此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昌文、叶丽华、尚怀云、林绪绵、李阳、范欢欢、左志勇、徐学勇进一步承诺：

1、承诺人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对发行人增资所获股份，自承诺人对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长江建投集团（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硕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市宝薪琳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刘修咏等 23 名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长江建投集团（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硕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市宝薪琳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刘修咏、王旭丰、郭崧、黄小平、王建东、韩帅、于克飞、王成、鄢维斌、张全、刘红华、徐伟、毕宁宁、胡爱武、刘浏、张蔚、李冬梅、孙锋、张兴华、楼江源、赵群、李昂、刘晓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承诺人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对发行人增资所获股份，自承诺人对发行人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

东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该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具有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②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 ⑤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如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说明，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前述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利润中可用于分配部分的 1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进行审议，形成专项决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现金流较为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应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5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尚未上市，则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则回购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徐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公司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者；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承诺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四）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4、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各实施主体应当在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时间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等事项，并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各实施主体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徐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股份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20%。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本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本预案要求履行

相关义务。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地披露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

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有权暂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现金分红，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有权扣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总额，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高、王昌文、长江建投集团（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承诺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已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

股票减持计划。

3、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承诺人将配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4、承诺人如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方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和协议转让方式等。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承诺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六、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下降，投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事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中

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加大现有业务发展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合理控制各项成本开销，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争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以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其实施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其中专用工程装备升级购置及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将为公司配置专用施工设备，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工程的施工效率和工程的交付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定了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拟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和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在本次发行后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或实施细则后，若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承诺人相关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

(7) 承诺人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预计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股东回报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及津贴（如有）。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徐高承诺：

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承诺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人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因承诺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此外，承诺人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三）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长江建投集团（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昌文、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承诺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将切实履行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承诺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人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

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因承诺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此外，承诺人不得转让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承诺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人同时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因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因承诺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薪酬及津贴，直至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4、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承诺人薪酬或津贴。

八、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下游房地产行业调整带来的风险

公司岩土工程“一体化”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民用建筑、公用设施、公用市政工程及工业厂房等领域，下游客户涵盖房地产、化工、电力、交

通、医药、教育、市政等行业。报告期内，下游民用建筑领域相关营业收入为 23,523.36 万元、59,318.29 万元和 93,104.11 万元，占比为 68.03%、87.36%和 93.28%。整体上，公司下游服务领域较为集中。随着国内大中型城市民用、商用房地产价格不断攀升，相关市场风险持续积聚，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重大调整，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5.46 万元、-16,079.18 万元和-11,351.23 万元，该指标为负，与本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即工程/项目承包）有关。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通常按照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50-80%，或拟定工程进度（对应工程款）的 50-80%支付工程进度款，剩余部分工程款需在工程验收结算后取得，并预留 3-5%的质保金。因此，公司工程款的收款期相对较长，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当期营业收入差异较大。另外，公司还需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原材料采购和劳务分包款等。

上述情况造成公司项目收款进度和付款进度不同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仍将增大。如果由于下游行业政策调整、客户自身原因等，出现大量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继续恶化，并直接降低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项目承揽和运营能力。

（三）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余额为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毛利润之和大于累计工程结算的差额。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存货余额持续增加，分别为 4,750.32 万元、20,505.85 万元和 35,173.96 万元，占采购额比例为 15.68%、28.26%和 37.27%。

公司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了测试，未发现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余额将持续增大；如果业主或总承包方资金状况出现问题，公司可能面临已完工未结算款不能收回的风险，相

应存货将出现减值风险。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7,068.26 万元，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4.0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第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所承接的施工项目数量、规模不断增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会随着营业收入的整体增加而增长。第二，在项目的整个执行周期中，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一般晚于工程施工进度。第三，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作为质保金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同时，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可能导致坏账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声 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9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四、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5
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18
六、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9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
八、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4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1
一、基本用语.....	31
二、行业术语.....	33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行业风险.....	45
二、市场风险.....	45
三、经营风险.....	46
四、财务风险.....	4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2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83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86
七、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9
八、发行人股本	95
九、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8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8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8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0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1
六、发行人研发模式及技术创新情况	179
七、质量控制情况	188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9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2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92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93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95
四、关联交易情况	199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8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11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1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1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2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2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2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22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2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9
九、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为	243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	24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6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46
二、审计意见	25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5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6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280
六、主要税收政策	284
七、分部信息	285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85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5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86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88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90
十三、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291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1
十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293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96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97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29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23
三、资本支出分析	338
四、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或变更对发行人利润影响的分析	338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339
六、现金流量分析	339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344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45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48
一、公司长期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与规划	348
二、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	350
三、拟定发展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与实施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50
四、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351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2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5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35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5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5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6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3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63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6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6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6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66
二、重大合同	366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68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369
第十七节 附件	38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大成科创	指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有限	指	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武汉恒丰祥	指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泰悦丰	指	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建投产业投资	指	长江建投集团（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武汉格兰德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长江建投产业投资”
淄博勘测院	指	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成恒兴设备	指	武汉市大成恒兴设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铭汇	指	武汉市铭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硕丰投资	指	江西硕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宝薪琳材料	指	武汉市宝薪琳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武汉锦辉泰	指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嘉裕房地产	指	鄂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图维勘测	指	淄博图维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宝恒商务	指	淄博宝恒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上元设备	指	武汉市上元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瑞世联评估公司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鹏信资产评估公司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333.34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
《保荐协议》	指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票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市	指	指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
全国人大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城地股份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87）

中化岩土	指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42）
------	---	---------------------------

二、行业术语

岩土工程	指	土木工程的一个分支，是以土力学、岩体力学、工程地质学、基础工程学、弹塑性力学与结构力学等为基础理论，并将其直接应用于解决和处理各项土木工程中土或岩石的调查研究、利用、整治或改造的一门技术；它贯穿于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工程运营等各个环节，服务并指导工程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
地基与基础	指	地基是指建筑物下面支承基础的土体或岩石（包括岩石、碎石土、砂土、粉土、黏性土和人工填土等），需要承受由基础传来的全部荷载，不是建筑物的组成部分；基础是位于建筑物的地面以下的承重构件，是建筑物上部承重结构向下的延伸和扩大，它承受建筑物的全部荷载，并把这些荷载连同本身的重量一起传到地基上，属于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基与基础工程包括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等类型
桩基、桩基工程	指	桩的作用是将上部建筑物的荷载传递到深处承载力较强的土（岩）层上，或将软弱土层挤密实以提高地基土的承载能力和密实度。依靠桩把作用在平台上的各种荷载传到地基的基础结构，即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与桩顶联结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联结的单桩基础，简称桩基。桩基工程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中被广泛运用的一种作业技术
预制桩	指	在工厂或施工现场制成的各种材料、形式的桩（如木桩、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桩等）；使用时，以沉桩设备将预制桩打入、压入或振入岩土层中
灌注桩	指	在工程现场通过机械钻孔、钢管挤土或人力挖掘等手段在地基土中形成桩孔，并在其内放置钢筋笼、灌注混凝土而形成的桩
静力压桩	指	通过静力压桩机的压桩装置，以压桩机自重和机架上的配重提供反力而将桩压入土中的沉桩工艺
钻孔灌注桩	指	通过回转钻头将岩土打碎，然后通过泥浆把岩土带出，最后下钢筋笼并进行混凝土浇注形成桩体
预应力	指	为了改善结构服役表现，在施工期间给结构预先施加的压应力；结构服役期间预加压应力可全部或部分抵消荷载导致的拉应力，避免结构破坏，常用于混凝土结构
地下岩溶、溶洞	指	地下水沿可溶性岩的裂隙溶蚀扩张而形成的地下洞穴
持力层	指	在地基基础设计时，直接承受基础荷载的岩土层
基坑	指	为进行建（构）筑物地下部分的施工由地面向下挖出的空间
深基坑	指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或地下室三层以上（含三层），或深度虽未超过 5 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特别复杂的基坑
基坑工程、基坑支护、基坑围护	指	在建筑物或构筑物地下部分施工时，要开挖基坑，需要进行施工降水和基坑周边的围挡，同时要对基坑四周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等进行监测和维护，确保正常、安全施工的一项综合性工程

水泥土搅拌桩、水泥土搅拌墙	指	用于加固饱和软黏土低地基的一种方法，利用水泥作为固化剂，通过特制的搅拌机械，在地基深处将软土和固化剂强制搅拌，利用固化剂和软土之间所产生的一系列物理化学反应，使软土硬结成具有整体性、水稳定性和一定强度的优质地基。按照使用的施工方法又分为单轴、双轴、三轴与多轴搅拌桩
SMW 工法	指	英文 Soil Mixing Wall 的缩写，也称为新型水泥搅拌桩墙、型钢水泥土搅拌墙、劲性水泥土搅拌桩法。即运用装有钻孔搅拌结构的 SMW 钻孔搅拌机（通常为三轴钻掘搅拌机）由地表向地层中钻孔，同时在其钻尖注入固化材料（水泥类浆液）使原位土体与固化材料搅拌混合在其原位形成一幅壁状水泥土墙，然后使每幅墙体相互搭接形成一道水泥土连续墙，为了提高墙体强度，通常根据需要还要在墙体中插入 H 型钢等芯材，即在水泥土桩墙内插入 H 型钢等，将承受荷载与防渗挡水功能结合起来，使之成为同时具有受力与抗渗两种功能的支护结构的围护墙
地下连续墙	指	现浇地下连续墙施工法、混凝土帷幕法，是在地面沿着拟建的地下结构或高层建筑基坑的周边，用特制的挖槽机械在泥浆护壁状态下开挖一定长度的沟槽，然后将钢筋笼吊放入沟槽，用导管法在充满泥浆的沟槽内浇筑混凝土，混凝土从沟槽底部逐渐向上浇筑，同时将泥浆置换出来，在地下形成钢筋混凝土墙段，把各单元墙段用特制接头逐一连接起来，形成一个整体的地下连续墙
锚杆	指	使用粘结材料将其一端锚固在地层中，外端（锚头）固定于工程结构物上的受拉杆件
地下水控制	指	为保证支护结构、基坑开挖、地下结构的正常施工，防止地下水变化对基坑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所采用的截水、降水、排水、回灌等措施
软土地基	指	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
地基处理	指	为提高地基承载力，改善其变形性质或渗透性质而采取的人工处理地基的方法
岩土工程勘察	指	按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结合岩土工程的丰富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通过各种勘察技术和现代电子计算机技术及数值分析等方法，正确反映场地的岩土工程条件及其对岩土体性状的影响，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以及施工、开挖、支护、降排水等工程的特殊要求，进行技术论证，提出岩土工程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决策性建议，并提出基础、边坡等工程的设计参数指标和岩土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意见
原位测试	指	为了获得岩土体在天然状态下的物理力学性质、强度、变形等参数，在岩土体所处的位置，基本保持岩土原来的结构、湿度和应力状态，对岩土体进行的测试试验
验槽	指	建筑物施工第一阶段基槽开挖后的重要工序，也是一般岩土工程勘察工作最后一个环节；内容包括：校核基槽开挖的平面位置与槽底标高是否符合勘察、设计要求；检验槽底持力层土质与勘察报告是否相同；当发现基槽平面土质显著不均匀，或局部存在古井、菜窖、坟穴、河沟等不良地基，可用钎探、轻型动力触探查明其平面范围与深度；检查基槽钎探、轻型动力触探结果

测绘	指	以计算机技术、光电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空间科学、信息科学为基础，以全球定位系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为技术核心，将地面已有特征点和界线通过测量手段获得反映地面现状的图形和位置信息，供工程建设规划设计和行政管理之用
遥感	指	遥感技术（Remote Sensing），是利用遥感器从空中来探测地面物体性质的，它根据不同物体对波谱产生不同响应的原理，识别地面上各类地物，遥远感知事物。即利用地面上空的飞机、飞船、卫星等飞行物上的遥感器收集地面数据资料，并从中获取信息，经记录、传送、分析和判读来识别地物
高程	指	某点沿铅垂线方向到绝对基面的距离，也称绝对高程；高程测量是工程测量中的重要内容
放样	指	也称施工放样，即把设计图纸上工程建筑物的平面位置和高程，用一定的测量仪器和方法测设到实地上去的测量工作
环境岩土工程	指	岩土工程与环境科学密切结合的一门新的应用学科，是应用土力学、土壤学、水文地质学、环境化学等理论，制定控制环境风险的整体解决方案，为环境保护、公用市政、工业民用、交通能源等基础建设领域提供勘察、设计、监测、治理、运营等综合服务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砼	指	混凝土，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砂、石作集料，与水（可含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得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
土方、土石方	指	土和石；土石方工程包括一切土（石）方的开挖、填筑、运输以及排水、降水等方面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ChengKeChuang Foundation Construction Co., Ltd.
公司简称	大成科创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高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08 月 20 日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金东路 6 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297 号泛海国际 SOHO 城 2 栋 25 楼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号码	027-83621968
传真	027-83669238
互联网网址	www.whdcjc.com
电子信箱	fanhuanhuan@whdcjc.com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械设备租赁、地下空间、土石方工程、深基坑支护、堤防工程施工，环保工程、结构补强、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范欢欢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7-83621968

（二）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地基与基础工程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岩土工程领域相关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等一体化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

公司解决方案主要面向民用建筑、公用设施、市政工程及工业建筑等应用场景，主要内容包括：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等桩基工程施工服务，水泥土搅拌桩、地下连续墙、锚杆支护、地下水控制等基坑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以及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原位测试、室内土工试验等测绘与勘察技术服务。在岩土工程领域内，公司各类解决方案不断与地下水、土壤、工程固废处理等环境治理问题相结合，向环境岩土工程方向进行横向拓展；在工艺工法上，不断拓展高效环保的绿色岩土工程新型技术。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高直接控制公司 8,005 万股对应的表决权，通过与徐维玉的一致行动关系间接控制武汉恒丰祥持有的公司 2,750 万股对应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的公司 10,755 万股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比例为 43.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徐高，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7282619760619****，现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流动资产	1,089,707,348.50	801,914,339.73	389,687,132.50
非流动资产	106,041,356.15	60,840,188.40	42,874,735.97
资产合计	1,195,748,704.65	862,754,528.13	432,561,868.47
流动负债	531,316,261.83	483,965,634.50	225,262,506.61
非流动负债	477,708.46	1,259,200.09	-
负债合计	531,793,970.29	485,224,834.59	225,262,50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954,734.36	377,529,693.54	207,299,361.8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95,748,704.65	862,754,528.13	432,561,868.4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营业收入	998,670,021.07	679,005,649.23	345,747,416.06
营业成本	830,523,656.58	565,926,566.73	279,385,625.61
营业利润	88,271,874.31	46,820,386.60	22,557,185.77
利润总额	89,149,460.79	47,142,440.06	24,719,699.19
净利润	78,834,250.75	41,102,114.36	21,474,39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70,125.18	41,031,712.14	21,474,39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79,239.50	43,072,851.26	22,801,796.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12,301.50	-160,791,822.03	-16,054,61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035.88	-6,835,911.88	-12,589,83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50,252.67	176,228,075.77	41,864,150.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713,915.29	8,600,341.86	13,219,69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72,265.29	45,671,923.43	32,452,228.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6,180.58	54,272,265.29	45,671,923.4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流动比率（倍）	2.05	1.66	1.73	
速动比率（倍）	1.39	1.23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3%	56.17%	51.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7%	56.24%	52.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1.68	1.72	
存货周转率（次）	2.98	4.48	4.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95.55	5,471.24	2,920.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27.01	4,103.17	2,147.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7.92	4,307.29	2,28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89	-0.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2.10	1.5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30	0.18
	稀释每股收益	0.43	0.30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31	0.19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31	0.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6%	16.04%	1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5%	16.84%	12.4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333.34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协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专用工程装备升级购置及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36,117.09	36,117.09
2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480.12	5,480.12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182.14	2,182.14
合计		43,779.35	43,779.35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该原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333.34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
市盈率	【】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其中： 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高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金东路 6 号

电话	027-83621968
传真	027-83669238
联系人	范欢欢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	王琨、贺骞
项目协办人	霍亮亮
联系人	薛涛、方健铭、洪志谦、姚羽凡、刘雨霏、熊子浩、董伟丽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电话	027-59425188
传真	027-85557588
经办律师	魏飞武、卢皓月、彭珊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八层
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传平、张为金

（五）验资机构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祝卫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1座七、八层
电话	010-88395676
传真	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传平、聂照枝、张敬鸿、张为金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3层1606-1
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文化、高永生

（七）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电话	0755-82406288
传真	0755-82420222
经办注册评估师	余祎、王辉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九）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94

（十）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地基与基础工程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岩土工程领域相关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等一体化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受下游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整个行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二）下游房地产行业调整带来的风险

公司岩土工程“一体化”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民用建筑、公用设施、公用市政工程及工业厂房等领域，下游客户涵盖房地产、化工、电力、交通、医药、教育、市政等行业。报告期内，下游民用建筑领域相关营业收入为 23,523.36 万元、59,318.29 万元和 93,104.11 万元，占比为 68.03%、87.36%和 93.28%。整体上，公司下游服务领域较为集中。随着国内大中型城市民用、商用房地产价格不断攀升，相关市场风险持续积聚，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重大调整，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主要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以湖北地区为重心，已将经营区域扩展至江西、广东、山东、河南等地，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经营网络。报告期内，湖北地区营业收入为 31,842.52 万元、43,537.55 万元和 58,604.70 万元，占比为 92.10%、64.13%和 58.71%，公司主要

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如果未来湖北地区地基与基础工程市场出现波动，而公司又无法及时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本行业企业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国有大型建筑设计、施工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正逐渐渗透公司所处的市场领域；本行业中部分中小型企业正逐渐成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紧跟市场趋势，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持技术工艺创新、引入优质人才、不断开拓并维护优质客户，则将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导致发展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人力资源风险

岩土工程项目要求工程技术人员掌握多学科知识，熟悉各类工艺的适用范围和作用机理；熟知专用设备性能和相关作业要求，具备在不同环境下进行安全生产的经验，解决突发问题、应对复杂状况。因此，公司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较大，依赖性较强。虽然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专业技能强、业务经验丰富的优秀团队，并建立了相应的人员培育、激励机制，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依然面临着优质人力资源供给不足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发展机遇，现有人才将可能出现流失；如果不能及时引进满足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创新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流失风险

岩土工程项目是一套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技术系统，技术要求高、项目实践性强；因而技术积累和人才实力是决定项目实施效率、生产安全及工程质量的关键因素，也是本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来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同时，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秘密，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并积极持续执行。但上述方式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出现外泄。如果该等情形出现，将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成本控制风险

公司参与招投标或谈判签署业务合同前需对项目的成本进行估算，以便合理准确报价；由于部分工程项目实施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尤其是地形地貌、水文和工程地质条件较为复杂的地区，工程项目执行中实际发生的成本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项目施工难度超出预期、项目审批手续拖延、耗材和能源价格上升等。如果公司对项目成本的估算不足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成本大幅增加，而又无法与工程项目业主协商分摊，则可能导致项目利润低于预期甚至形成亏损，这将对本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劳务分包风险

公司所处的岩土工程行业具有劳务用工较多的行业特征，施工单位一般配备关键岗位和常用岗位人员。为保证工程进度，公司将施工及服务项目中部分非核心业务劳务作业或工序分包给劳务分包商。分包商按照分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负责，公司对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向工程项目业主负责。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包商选择、管控制度，但如果未来公司监管不力，分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偏差、或者不符合工程项目特定要求等情况，则可能对工期、工程质量及公司信誉造成不利影响。如果被分包企业相关资质不符合要求，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岩土工程项目从属且服务于主体结构建设，是主体工程建设的前期作业，对整个工程的投资和建设至关重要；工程项目业主对施工安全和项目质量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非常重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但未来如果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无法执行、疏于管控，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这将导致工期延长、成本增加、赔偿损失情况出现，甚至被有关部门处罚等后果，从而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品牌形象。

（六）项目延期、暂缓及暂停风险

公司承接的岩土工程项目属于主体工程建设的一部分。整个工程建设项目的

流程涵盖可行性研究、建设规划、测绘、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施工、主体工程施工、检测、验收，以及多个环节政府审批、备案等。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勘察、测绘、设计及施工等业务的实施条件不具备，项目出现延期、暂缓或暂停实施的情况，或者已完工部分无法及时进行验收，将直接影响项目收入的实现，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管理风险

公司收购了淄博勘测院，充实了工程勘察、测绘等业务的专业团队，获得了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双甲级”资质等多项业务资质，业务范围进一步横向拓展。另外，随着公司跨区域、跨领域经营战略的实施，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投建后，公司资产及生产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高，这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资本运作等方面均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管理水平，不能与其持续扩大的业务范围、资产规模等相适应，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人员管理及激励等方面不能得到及时、适当的调整，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5.46 万元、-16,079.18 万元和-11,351.23 万元，该指标为负，与本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即工程/项目承包）有关。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通常按照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50-80%，或拟定工程进度（对应工程款）的 50-80%支付工程进度款，剩余部分工程款需在工程验收结算后取得，并预留 3-5%的质保金。因此，公司工程款的收款期相对较长，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当期营业收入差异较大。另外，公司还需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原材料采购和劳务分包款等。

上述情况造成公司项目收款进度和付款进度不同步，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仍将增大。如果由于下游行业政策调整、客户自身原因等，出现大量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的

情况，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继续恶化，并直接降低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项目承揽和运营能力。

（二）原材料及劳务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劳务分包等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及劳务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分别为 96.56%、94.37%和 94.50%；公司项目盈利水平对该等成本的波动较为敏感。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制度，并通过在承包合同中相关条款的约定，将原材料、劳务成本波动风险转嫁给工程项目业主或总承包方；但由于时滞效应，如果部分区域市场原材料、劳务价格出现短期大幅波动，仍将造成相关项目盈利水平下降。

（三）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其余额为累计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确认的毛利润之和大于累计工程结算的差额。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存货余额持续增加，分别为 4,750.32 万元、20,505.85 万元和 35,173.96 万元，占采购额比例为 15.68%、28.26%和 37.27%。

公司对报告期期末存货进行了测试，未发现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余额将持续增大；如果业主或总承包方资金状况出现问题，公司可能面临已完工未结算款不能收回的风险，相应存货将出现减值风险。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7,068.26 万元，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4.06%。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第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所承接的施工项目数量、规模不断增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会随着营业收入的整体增加而增长。第二，在项目的整个执行周期中，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一般晚于工程施工进度。第三，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作为质保金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同时，应

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可能导致坏账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及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是基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条件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在实际投建过程中，如果宏观经济形势、相关行业景气程度等发生变化，将造成市场情况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在该等募投项目实施后出现一定的市场风险，这将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效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投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建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受到市场变化、工程管理、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加之募投项目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在预期的时间内实现盈利的风险。

（三）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以及每股净资产水平将得到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在投资当年发挥的效益有限，建设期内股东

回报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上述情形将可能给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带来不利影响，使得公司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ChengKeChuang Foundation Construction Co.,Ltd.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高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08 月 20 日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金东路 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号码	027-83621968
传真	027-83669238
互联网网址	www.whdcjc.com
电子信箱	fanhuanhuan@whdcjc.com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械设备租赁、地下空间、土石方工程、深基坑支护、堤防工程施工，环保工程、结构补强、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咨询；软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范欢欢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7-8362196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大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577 号《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成有限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29,252,721.31 元。

2015年8月6日，中瑞世联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080027246号《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大成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925.27万元，评估价值为12,950.53万元，评估增值25.26万元，增值率0.20%。

2015年8月7日，大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大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大成有限所享有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其中1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1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19,252,721.31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9名发起人签署《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大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8月18日，大成科创召开发起人大会，决议同意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大成科创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8月1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8日，大成科创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1,000万元。

2015年8月20日，大成科创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0113000015418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徐高、武汉恒丰祥、王昌文、武汉泰悦丰、马贤明、胡寿超、叶丽华、范欢欢、郭玉龙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徐高	5,005.00	45.50%
2	武汉恒丰祥	2,750.00	25.00%
3	王昌文	1,100.00	10.00%
4	武汉泰悦丰	979.00	8.90%
5	马贤明	660.00	6.00%
6	胡寿超	165.00	1.50%
7	叶丽华	165.00	1.50%
8	范欢欢	165.00	1.50%

9	郭玉龙	11.00	0.10%
合计		11,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徐高、王昌文、胡寿超、叶丽华、范欢欢、郭玉龙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大成有限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过大成有限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综合解决方案；武汉恒丰祥、武汉泰悦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大成有限股权，除持有大成有限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马贤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大成有限及其他公司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改制而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大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大成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与业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均主要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综合解决方案，并拥有开展相应业务对应的人员、设备及技术等。在整体变更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大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施工、研发体系，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大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大成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业务。公司所继承的需要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资产，均依法完成了权属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1、2002年12月，大成有限设立

2002年12月17日，陈建新和罗善珍签署《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大成有限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公司机构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2年12月19日，湖北金石财务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金评报字[2002]第1219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02年12月19日，陈建新和罗善珍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800万元。

同日，湖北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江会验字[2002]6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12月19日止，大成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其中，陈建新以实物方式缴纳出资560万元，罗善珍以实物方式缴纳出资240万元。2019年6月3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中天运[2019]其他第90014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复核。

2002年12月24日，大成有限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010021163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大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建新	自然人	560.00	70.00%
2	罗善珍	自然人	240.00	30.00%
合计			800.00	100.00%

2、2011年3月，大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8日，大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建新将其持有的大成有限5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16万元）转让给徐高，将其持有的大成有限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4万元）转让给王中海；同意股东罗善珍将其持有的大成有限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0万元）转让给王中海。

本次股权转让中，王中海受让的大成有限4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4万元）系代徐高持有，徐高实际持有大成有限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万元），2015年5月，王中海已根据徐高的指示将其所持大成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

予王昌文、范欢欢，本次股权代持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2、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大成有限当时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 760 万元，陈建新罗善珍出具说明函，其已收到徐高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11 年 3 月 23 日，大成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113000015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成有限工商登记所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高	自然人	416.00	52.00%
2	王中海	自然人	384.00	48.00%
合计			800.00	100.00%

3、2011 年 4 月，大成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4 月 26 日，大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大成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2,300 万元。股东徐高新增货币出资 780 万元，股东王中海新增货币出资 72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

本次增资中，王中海所认缴的 720 万元出资额系代徐高持有，徐高实际持有大成有限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00 万元），2015 年 5 月，王中海已根据徐高的指示将其所持大成有限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王昌文、范欢欢，本次股权代持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2、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1 年 4 月 29 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中邦会[2011]验字 4-2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大成有限已收到股东王中海、徐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2019 年 6 月 3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中天运[2019]其他第 90014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复核。

2011 年 4 月 29 日，大成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113000015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成有限工商登记所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高	自然人	1,196.00	52.00%
2	王中海	自然人	1,104.00	48.00%
合计			2,300.00	100.00%

4、2014年2月，大成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2月26日，大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大成有限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其中股东徐高新增货币出资8,7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元出资额。

2014年2月27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科信验字[2014]第4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2月27日，大成有限已收到股东徐高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8,7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2019年6月3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中天运[2019]其他第90014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复核。

2014年2月27日，大成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0113000015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成有限工商登记所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高	自然人	9,896.00	89.96%
2	王中海	自然人	1,104.00	10.04%
合计			11,000.00	100.00%

5、2015年5月，大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大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高将其持有的大成有限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50万元）转让给武汉恒丰祥，将其持有的大成有限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5万元）转让给胡寿超，将其持有的大成有限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5万元）转让给叶丽华，将其持有的大成有限1.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1万元）转让给范欢欢；同意股东王中海将其持有的大成有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00万元）转让给王昌文，将其持有的大成有限0.0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万元）转让给范欢欢。

本次股权转让中，王中海系根据徐高的指示将其所持大成有限的10.0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04万元）分别转让予王昌文、范欢欢，并将收取的股权

转让价款转交给徐高，至此，王中海与徐高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且已进行还原，本次股权代持解除事宜参见本节“（二）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3、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5年5月21日，徐高、王中海与胡寿超、叶丽华、范欢欢、王昌文及武汉恒丰祥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元出资额。

2015年5月26日，大成有限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0113000015418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高	自然人	6,655.00	60.50%
2	武汉恒丰祥	企业法人	2,750.00	25.00%
3	王昌文	自然人	1,100.00	10.00%
4	胡寿超	自然人	165.00	1.50%
5	叶丽华	自然人	165.00	1.50%
6	范欢欢	自然人	165.00	1.50%
合计			11,000.00	100.00%

6、2015年8月，大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6日，大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徐高将其持有的大成有限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0万元）转让给马贤明，将其持有的大成有限0.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万元）转让给郭玉龙，将其持有的大成有限8.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79万元）转让给武汉泰悦丰。

同日，徐高与马贤明、郭玉龙及武汉泰悦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相关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8元/元出资额。

2015年8月6日，大成有限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0113000015418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成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高	自然人	5,005.00	45.50%
2	武汉恒丰祥	企业法人	2,750.00	25.00%

3	王昌文	自然人	1,100.00	10.00%
4	武汉泰悦丰	合伙企业	979.00	8.90%
5	马贤明	自然人	660.00	6.00%
6	胡寿超	自然人	165.00	1.50%
7	叶丽华	自然人	165.00	1.50%
8	范欢欢	自然人	165.00	1.50%
9	郭玉龙	自然人	11.00	0.10%
合计			11,000.00	100.00%

7、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15]审字第90577号《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成有限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129,252,721.31元。

2018年8月6日，中瑞世联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080027246号《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大成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925.27万元，评估价值为12,950.53万元，评估增值25.26万元，增值率0.20%。

2015年8月7日，大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大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大成有限所享有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其中1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每股1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19,252,721.31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9名发起人签署《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大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8月18日，大成科创召开发起人大会，决议同意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大成科创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8月1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8日，大成科创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1,000万元。

2015年8月20日，大成科创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20113000015418的《营业执照》。

大成科创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高	自然人	5,005.00	45.50%
2	武汉恒丰祥	企业法人	2,750.00	25.00%
3	王昌文	自然人	1,100.00	10.00%
4	武汉泰悦丰	合伙企业	979.00	8.90%
5	马贤明	自然人	660.00	6.00%
6	胡寿超	自然人	165.00	1.50%
7	叶丽华	自然人	165.00	1.50%
8	范欢欢	自然人	165.00	1.50%
9	郭玉龙	自然人	11.00	0.10%
合计			11,000.00	100.00%

8、2016年1月，大成科创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8月18日，大成科创召开发起人大会，同意申请大成科创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12月25日，股转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9227号《关于同意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大成科创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1月11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大成科创”，证券代码“835557”。大成科创挂牌时，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高	自然人	5,005.00	45.50%
2	武汉恒丰祥	企业法人	2,750.00	25.00%
3	王昌文	自然人	1,100.00	10.00%
4	武汉泰悦丰	合伙企业	979.00	8.90%
5	马贤明	自然人	660.00	6.00%
6	胡寿超	自然人	165.00	1.50%
7	叶丽华	自然人	165.00	1.50%
8	范欢欢	自然人	165.00	1.50%
9	郭玉龙	自然人	11.00	0.10%
合计			11,000.00	100.00%

9、2016年6月，大成科创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4月10日，大成科创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同意大成科创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股票。

2016年5月12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6日止，大成科创实际收到股东投资款人民币4,560万元。

2016年5月13日，大成科创出具《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为2,000万股，每股价格为2.28元；认购对象共计12名，其中10名自然人，1家公司法人，1家有限合伙企业，均为新增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关联关系
1	王成	390.00	889.2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徐伟	380.00	866.4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3	陈蔚	300.00	684.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4	武汉锦辉泰海 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	456.00	现金	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5	胡爱武	170.00	387.6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6	李宏刚	145.00	330.6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7	姜莉菁	100.00	228.00	现金	为公司股东和总经理王昌文之配偶，未在公司任职，与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8	刘红华	100.00	228.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9	武汉恒骥招标 代理有限公司	60.00	136.80	现金	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10	程飞	60.00	136.8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11	何星梅	50.00	114.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12	曾刚	45.00	102.6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合计		2,000.00	4,560.00	-	-

2016年5月31日，股转系统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4307号《关于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大成科创本次股票发行

的备案申请已经股转系统审查并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2,000 万股，其中限售股 0 股，不予限售 2,000 万股。

2016 年 6 月 24 日，大成科创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3748319863D 的《营业执照》。

大成科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高	5,005.00	38.50%
2	武汉恒丰祥	2,750.00	21.15%
3	王昌文	1,100.00	8.46%
4	武汉泰悦丰	979.00	7.53%
5	马贤明	660.00	5.08%
6	王成	390.00	3.00%
7	徐伟	380.00	2.92%
8	陈蔚	300.00	2.31%
9	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54%
10	胡爱武	170.00	1.31%
11	其他股东	1,066.00	8.20%
合计		13,000.00	100.00%

10、2017 年 12 月，大成科创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7 年 10 月 15 日，大成科创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意大成科创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股票。

2017 年 11 月 8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大成科创已收到 8 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共计 13,3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9 日，大成科创在出具《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5,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66 元；认购对象共计 8 名，其中 7 名自然人，1 家公司法人，除自然人王传通外，均为新增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关联关系
----	------	-----------	----------	------	------

1	长江建投产业投资	3,600.00	9,576.00	现金	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	陈善清	500.00	1,330.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3	彭骞	300.00	798.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4	王传通	200.00	532.00	现金	为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5	鄢维斌	100.00	266.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6	曹永才	100.00	266.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7	毕宁宁	100.00	266.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8	陈桂兰	100.00	266.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合计		5,000.00	13,300.00	-	-

2017年12月4日，股转系统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2017]6943号《关于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大成科创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已经股转系统审查并确认，本次股票发行5,000万股，其中限售股0股，不予限售5,000万股。

2017年12月21日，大成科创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3748319863D的《营业执照》。

大成科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高	5,005.00	27.81%
2	长江建投产业投资	3,600.00	20.00%
3	武汉恒丰祥	2,750.00	15.28%
4	王昌文	1,100.00	6.11%
5	武汉泰悦丰	979.00	5.44%
6	陈善清	500.00	2.78%
7	马贤明	495.00	2.75%
8	王成	390.00	2.17%

9	徐伟	380.00	2.11%
10	陈蔚	300.00	1.67%
11	其他股东	2,501.00	13.88%
合计		18,000.00	100.00%

11、2018年10月，大成科创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年10月11日，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404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6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本次股票终止挂牌时，大成科创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高	5,005.00	27.81%
2	长江建投产业投资	3,600.00	20.00%
3	武汉恒丰祥	2,750.00	15.28%
4	王昌文	1,100.00	6.11%
5	武汉泰悦丰	979.00	5.44%
6	陈善清	500.00	2.78%
7	王成	390.00	2.17%
8	马贤明	371.25	2.06%
9	陈蔚	300.00	1.67%
10	彭骞	300.00	1.67%
11	其他股东	2,704.75	15.01%
合计		18,000.00	100.00%

12、2018年12月，终止挂牌后，大成科创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8日，大成科创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同意大成科创增加总股本7,000万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每股3.00元，除徐高以房产和现金认购外，其他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同日，大成科创分别与本次认购新增股份的投资者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2018年12月21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EWH04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本次增资所

涉及的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二栋的 15 套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950.54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大成科创实际收到股东投资款人民币 21,000 万元。

大成科创本次新增股本 7,000 万股，认购对象共计 35 名，其中 32 名自然人，3 家公司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关联关系
1	徐高	3,000.00	9,000.00	房产 现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武汉恒丰祥、武汉泰悦丰外，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	长江建投产业 投资	1,400.00	4,200.00	现金	原在册股东，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3	王昌文	500.00	1,500.00	现金	公司总经理、原在册股东，除与股东姜莉菁为夫妻关系外，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4	李冬梅	250.00	750.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5	楼江源	200.00	600.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6	刘修咏	123.00	369.00	现金	公司员工，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7	于克飞	117.00	351.00	现金	原在册股东，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8	王成	110.00	330.00	现金	原在册股东，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9	鄢维斌	100.00	300.00	现金	原在册股东，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10	张全	100.00	300.00	现金	原在册股东，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11	刘浏	100.00	300.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12	硕丰投资	100.00	300.00	现金	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13	宝薪琳材料	100.00	300.00	现金	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14	刘晓虹	100.00	300.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15	刘红华	90.00	270.00	现金	原在册股东，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16	叶丽华	82.00	246.00	现金	公司执行总经理，原在册股东，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17	徐伟	80.00	240.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原在册股东，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18	毕宁宁	50.00	150.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原在册股东，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19	尚怀云	50.00	150.00	现金	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0	赵群	50.00	150.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1	孙锋	35.00	105.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2	张兴华	33.00	99.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3	胡爱武	30.25	90.75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原在册股东，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林绪绵	30.00	90.00	现金	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5	李阳	28.00	84.00	现金	公司副总经理，除与股东李军为姐弟关系外，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6	张蔚	26.00	78.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7	韩帅	22.00	66.00	现金	公司员工，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8	范欢欢	21.75	65.25	现金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在册股东，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29	李昂	15.00	45.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30	王旭丰	14.00	42.00	现金	公司员工，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31	徐学勇	10.00	30.00	现金	公司总工程师，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32	黄小平	10.00	30.00	现金	公司员工，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33	王建东	10.00	30.00	现金	公司员工，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34	左志勇	8.00	24.00	现金	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35	郭崧	5.00	15.00	现金	公司员工，现已离职。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合计		7,000.00	21,000.00	-	-

注：序号 34 股东左志勇已于 2019 年 2 月入职公司，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8 年 12 月 27 日，大成科创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3748319863D 的《营业执照》。

大成科创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高	8,005.00	32.02%
2	长江建投产业投资	5,000.00	20.00%
3	武汉恒丰祥	2,750.00	11.00%
4	王昌文	1,600.00	6.40%
5	武汉泰悦丰	979.00	3.92%
6	陈善清	500.00	2.00%
7	王成	500.00	2.00%
8	马贤明	371.25	1.49%
9	徐伟	300.00	1.20%
10	陈蔚	300.00	1.20%
11	彭骞	300.00	1.20%
12	其他股东	4,394.75	17.58%
合计		25,000.00	100.00%

13、2019 年 1 月，终止挂牌后，大成科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20 日，大成科创原股东姚欢庆与受让方宋春云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姚欢庆将其所持有的全部 55.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宋春云，股份转让

款为 160.6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2.92 元/股，系经双方协商确定；受让方宋春云未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他人持股情形。

2019 年 1 月 30 日，宋春云将本次股权转让款 160.60 万元转账至姚欢庆银行账户。次日，大成科创将新股东宋春云相关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

（二）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产生的背景

2011 年 3 月，徐高收购大成有限股权时，认为：第一，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至少须为两人；第二，王中海已与自己相识多年、相互信任，具备委托代持的基础；第三，股权转让方陈建新、罗善珍与王中海系故交，王中海名义受让一部分股权有利于交易的顺利达成；第四，王中海拟进入大成有限任管理层，但并无实际的投资意愿，有利于委托代持的稳定性。基于对王中海的信任，委托王中海代持大成有限 48% 股权。

2、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1）2011 年 3 月，徐高委托王中海代持大成有限 384 万元出资

2011 年 3 月，徐高分别受让陈建新和罗善珍所持大成有限 800 万元出资，徐高与王中海经口头协商，委托王中海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大成有限 384 万元出资额，徐高作为股权实际持有人，持有大成有限 100% 股权。

徐高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及现金方式向陈建新、罗善珍支付，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间发生较早，经陈建新、罗善珍书面确认，已收到徐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款。

（2）2011 年 4 月，徐高委托王中海代持大成有限 1,104 万元出资

2011 年 4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徐高决定将大成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2,300 万元，为保持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经与王中海口头协商，委托王中海代为持有大成有限 1,104 万元出资，徐高作为股权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大成有限 100% 股权。

徐高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因验资需要，将其中 720 万元以王中海名义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入大成有限银行账户。2011 年 4 月 29 日，

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中邦会[2009]验字 4-2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大成有限已收到股东王中海、徐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2019 年 6 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了中天运[2019]其他第 90014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徐高未再就大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委托王中海代持，均以其自己名义持有该等股权。

3、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5 年 5 月，因大成有限拟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对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还原，还原方式为将代持股权转让予高级管理人员王昌文和范欢欢。王中海根据徐高的指示将其名义持有的大成有 1,100 万元出资转让予王昌文，将 4 万元出资转让予范欢欢，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出资额。

王昌文、范欢欢分别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将相关股权转让款转账予王中海；收到上述款项后，王中海将该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徐高银行账户。

2015 年 5 月 26 日，大成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大成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已解除，并进行了还原。

2019 年 5 月 9 日，徐高、王中海、王昌文及范欢欢签署《历史股权代持及解除确认函》，确认上述委托股权代持关系已完成解除，并还原至新股东，该等人员已经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股份代持解除及还原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风险隐患。

4、股东关于股权代持解除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徐高承诺，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况，该等委托代持关系已全部终止，且进行了还原，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规范过程不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若将来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由其协调解决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丰富和调整业务体系，存在收购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的股权及处置部分子公司股权情形，该等重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

也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及出售武汉铭汇 100%股权

(1) 2016 年 4 月，收购武汉铭汇 100%股权

武汉铭汇为自然人陈常安、徐从鑫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建筑劳务分包。本次收购前，武汉铭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常安	140.00	0.00	70.00%
2	徐从鑫	60.00	0.00	30.0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2016 年 4 月，经武汉铭汇股东会同意，发行人收购陈常安和徐从鑫持有的武汉铭汇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武汉铭汇唯一股东。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收购前，武汉铭汇未实缴注册资本，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 0 元。2016 年 4 月 25 日，武汉铭汇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3MA4KL0Y46F 的《营业执照》。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武汉铭汇实缴出资 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铭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成科创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2017 年 11 月，出售武汉铭汇 100%股权

2017 年 9 月，武汉铭汇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予自然人陈金友和丁伟。本次股权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武汉铭汇股权。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自然人陈金友和丁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参考武汉铭汇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净资产 200.52 万元。经友好协商，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 211.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 日，武汉铭汇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2017 年 11 月 3 日，陈金友和丁伟分别向公司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189.90 万元和 21.10 万元。

2、收购淄博勘测院 100%股权

（1）2018 年 3 月，增资取得淄博勘测院控股权

淄博勘测院于 2005 年 10 月改制为吕战军等 33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勘察、测绘，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吕战军	210.96	210.96	52.73%
2	王建东	31.27	31.27	7.82%
3	刘保龙	31.27	31.27	7.82%
4	刘守忠	19.02	19.02	4.76%
5	曹承东	19.02	19.02	4.76%
6	李宏	19.02	19.02	4.76%
7	韩永贤	10.26	10.26	2.57%
8	李群	5.49	5.49	1.37%
9	高军	4.89	4.89	1.22%
10	张秀花	3.90	3.90	0.98%
11	蒋俊清	3.90	3.90	0.98%
12	胡庆伟	3.90	3.90	0.98%
13	李海波	3.90	3.90	0.98%
14	毕玉鑫	3.90	3.90	0.98%
15	郭丽红	3.90	3.90	0.98%
16	张纪虎	3.90	3.90	0.98%
17	谷建萍	3.90	3.90	0.98%
18	王树民	2.54	2.54	0.64%
19	毛爽	2.54	2.54	0.64%
20	宁民忠	1.47	1.47	0.37%
21	王尔民	1.38	1.38	0.34%
22	张士海	1.38	1.38	0.34%
23	尚海涛	1.27	1.27	0.32%
24	姜平	1.27	1.27	0.32%
25	董红	0.79	0.79	0.20%

26	邢天涛	0.79	0.79	0.20%
27	赵妍妍	0.79	0.79	0.20%
28	邹云	0.79	0.79	0.20%
29	于红卫	0.79	0.79	0.20%
30	王茂军	0.79	0.79	0.20%
31	陈建华	0.43	0.43	0.11%
32	韩涛	0.31	0.31	0.08%
33	吕春华	0.31	0.31	0.08%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2018年3月5日，经淄博勘测院股东会同意，淄博勘测院的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至960万元，新增560万元注册资本由大成科创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淄博勘测院58.33%股权。

2018年3月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18]审字第91164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2月28日，淄博勘测院的净资产为810.50万元。

2018年3月5日，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EWH03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8年2月28日，淄博勘测院的市场价值为853.68万元。

经友好协商，本次增资的价格参考经审计净资产核减淄博勘测院已经股东会决议分配的现金股利115.46万元，最终确认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74元/股。

2018年3月5日，公司与淄博勘测院及吕战军等33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和增资协议，对本次增资的价格、增资款支付方式及后续股权转让的定价方式进行了约定。

2018年3月7日，淄博勘测院完成本次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493228782N的《营业执照》。2018年3月9日，公司向淄博勘测院支付本次增资款560.00万元；2019年4月23日，公司向淄博勘测院支付剩余增资款414.4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淄博勘测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1	大成科创	560.00	560.00	58.33%
2	吕战军	210.96	210.96	21.97%
3	王建东	31.27	31.27	3.26%
4	刘保龙	31.27	31.27	3.26%
5	刘守忠	19.02	19.02	1.98%
6	曹承东	19.02	19.02	1.98%
7	李宏	19.02	19.02	1.98%
8	韩永贤	10.26	10.26	1.07%
9	李群	5.49	5.49	0.57%
10	高军	4.89	4.89	0.51%
11	张秀花	3.90	3.90	0.41%
12	蒋俊清	3.90	3.90	0.41%
13	胡庆伟	3.90	3.90	0.41%
14	李海波	3.90	3.90	0.41%
15	毕玉鑫	3.90	3.90	0.41%
16	郭丽红	3.90	3.90	0.41%
17	张纪虎	3.90	3.90	0.41%
18	谷建萍	3.90	3.90	0.41%
19	王树民	2.54	2.54	0.26%
20	毛爽	2.54	2.54	0.26%
21	宁民忠	1.47	1.47	0.15%
22	王尔民	1.38	1.38	0.14%
23	张士海	1.38	1.38	0.14%
24	尚海涛	1.27	1.27	0.13%
25	姜平	1.27	1.27	0.13%
26	董红	0.79	0.79	0.08%
27	邢天涛	0.79	0.79	0.08%
28	赵妍妍	0.79	0.79	0.08%
29	邹云	0.79	0.79	0.08%
30	于红卫	0.79	0.79	0.08%
31	王茂军	0.79	0.79	0.08%
32	陈建华	0.43	0.43	0.04%
33	韩涛	0.31	0.31	0.03%

34	吕春华	0.31	0.31	0.03%
合计		960.00	960.00	100.00%

（2）2019年3月，收购淄博勘测院剩余股权

2019年2月28日，经淄博勘测院股东会同意，吕战军等33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41.67%股权转让予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成科创成为淄博勘测院唯一股东。

2019年2月2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19]审字第01754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淄博勘测院的净资产为1,429.31万元。

2019年2月28日，公司与吕战军等33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淄博勘测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公司尚未支付414.40万元增资款的合计值，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75元/股。

2019年3月4日，淄博勘测院完成本次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493228782N的《营业执照》。截至2019年3月22日，公司已分别向吕战军等33名自然人股东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7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淄博勘测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大成科创	960.00	960.00	100.00%
合计		960.00	960.00	100.00%

3、淄博勘测院的历史沿革情况

淄博勘测院原为城市规划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其发展历程中，主要沿革情况包括改制股份合作制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等，具体沿革情况如下：

（1）1999年6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年10月10日，淄博勘测院党支部委员会召开改制专题会议，并作出《中共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支部委员会关于实行产权改革的决议》，决定进行公司制产权改造。

1998年12月25日，淄博勘测院召开三届五次职代会，作出《淄博市勘察

测绘研究院三届五次职代会关于实行产权改革的决议》，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院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1998年12月31日，淄博市规划局出具编号为淄规字[1998]97号《关于市勘测院实行产权改革的批复》，同意淄博勘测院实行产权改革。

1999年1月18日，淄博市体改委出具编号为淄体改字（1999）1号《关于同意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批复》，同意淄博勘测院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1999年4月1日，淄博市规划局出具编号为淄规字[1999]55号《关于勘测院产权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并批复淄博勘测院报送的相关产权改革方案。

1999年4月12日，山东淄博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淄审事评字（1999）第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淄博勘测院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1998年11月30日的全部总资产评估值为5,877,874.65元；扣除全部负债3,320,282.48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557,592.17元。

1999年4月26日，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淄国资评字[1999]第13号《关于确认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全部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对山东淄博审计师事务《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确认，截止1998年11月30日，委托评估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433.5万元，评估值为587.8万元，其中：（1）全部负债为332万元；（2）净资产为255.8万元。

1999年5月21日，淄博市体改委出具编号淄体改股字[1999]15号《关于同意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股权设置的批复》，同意淄博勘测院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根据股份合作制的有关规定，同意股权设置方案，即总股本为120万股（每股1元），全部为职工个人股。

1999年5月28日，淄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淄国资企字（1999）第22号《关于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股份合作制改造的批复》，同意：

“一、你单位现有职工112人（包括离退休职工20人），其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离退休人员的安置费用（包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你单位按现行政策承担。

二、根据淄博市审计师事务所1999年4月出具的评估报告及我局审核确认文件为改制依据，即评估后总资产587.8万元，负债332万元，净资产255.8万元。

三、根据淄政发（1998）第 74 号文的有关规定及你单位改制方案，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改制时用净资产抵补房改净损失 383.5 万元，净资产不足以抵补部分 127.7 万元，暂时挂账，由你单位改制后自行消化。

四、根据改制企业不能行使行政职能的原则，将勘测管理处的行政职能收回市规划局。

五、改制企业要及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出让及变更手续”。

1999 年 6 月 7 日，山东淄博鲁中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淄鲁审事验字[1999]第 3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6 月 4 日，淄博勘测院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2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26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26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1999 年 6 月 16 日，淄博勘测院就上述事宜在淄博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999 年 12 月 7 日，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淄机编办[1999]53 号《关于撤销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事业单位建制的批复》，同意撤销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事业单位建制，不再作为事业单位管理。

（2）2005 年 10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5 月 8 日，淄博勘测院第一届四次股东大会通过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决定将现行股份合作制体制改为符合《公司法》的有限责任体制，变更名称为“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2005 年 7 月 5 日，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科信评报字[2005]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淄博勘测院总资产为 2,543.35 万元，负债为 2,071.09 万元，净资产为 472.26 万元。

2005 年 8 月 7 日，淄博勘测院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以下决议：

“1、淄博勘测院改制为有限公司，实行入股自愿的原则，股权平等，收益共享，风险共担，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淄博勘测院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减资登记后至改有限责任公司时所发生的股权转让，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对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股东权益及义务，均由受让方承担。

3、淄博勘测院变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全部资产评估结果为净资产 472.26 万元；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07 万元，对增值部分 165.26 万元作为股东权益，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5 年 10 月 24 日，淄博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科信所验字[2005]第 12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改制进行了验资，截至 2005 年 10 月 24 日止，淄博勘测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投入资本合计 427.26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07 万元，资本公积 165.26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本总额为 2,543.35 万元，负债总额 2,071.09 万元。

2005 年 10 月 31 日，淄博勘测院就本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3）2009 年 7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4 日，淄博勘测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7 万元增至 52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4.9 万元，其中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65.26 万元，货币增资 49.64 万元。

2009 年 7 月 15 日，山东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会师验字（2009）第 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吕战军等 33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4.9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9.64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165.26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1.90 万元，实收资本 521.9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1 日，淄博勘测院就本次增资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淄博勘测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吕战军	275.22	52.73%
2	王建东	40.80	7.82%
3	刘保龙	40.80	7.82%
4	刘守忠	24.82	4.76%
5	曹承东	24.82	4.76%
6	李宏	24.82	4.76%

7	韩永贤	13.39	2.57%
8	李群	7.16	1.37%
9	高军	6.38	1.22%
10	张秀花	5.10	0.98%
11	蒋俊清	5.10	0.98%
12	胡庆伟	5.10	0.98%
13	李海波	5.10	0.98%
14	毕玉鑫	5.10	0.98%
15	郭丽红	5.10	0.98%
16	张纪虎	5.10	0.98%
17	谷建萍	5.10	0.98%
18	王树民	3.32	0.64%
19	毛爽	3.32	0.64%
20	宁民忠	1.91	0.36%
21	王尔民	1.79	0.34%
22	张世海	1.79	0.34%
23	尚海涛	1.66	0.32%
24	姜平	1.66	0.32%
25	董红	1.02	0.19%
26	邢天涛	1.02	0.19%
27	赵妍妍	1.02	0.19%
28	邹云	1.02	0.19%
29	于红卫	1.02	0.19%
30	王茂军	1.02	0.19%
31	陈建华	0.56	0.11%
32	韩涛	0.40	0.07%
33	吕春华	0.40	0.07%
合计		512.90	100.00%

（4）2018年2月，淄博勘测院分立

2017年12月15日，淄博勘测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①同意淄博勘测院分立为淄博勘测院和宝恒商务，分立前的淄博勘测院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淄博勘测院和宝恒商务承担连带责任。

②同意将淄博勘测院的财产进行分割；分立后的淄博勘测院注册资本为400

万元，宝恒商务为 121.9 万元。

③自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由淄博勘测院董事长吕战军通知债权人、债务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017 年 12 月 26 日，淄博勘测院刊登了《分立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对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行协商。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勘测院与宝恒商务签订《公司分立协议》，对分立方式、分立前的公司情况、公司财产分割方案、分立后的公司情况、债权债务、职工安置进行约定。2018 年 2 月 9 日，淄博勘测院召开股东会，对淄博勘测院分立事项进行确认。

股东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吕战军	210.96	52.73%
2	王建东	31.27	7.82%
3	刘保龙	31.27	7.82%
4	刘守忠	19.02	4.76%
5	曹承东	19.02	4.76%
6	李宏	19.02	4.76%
7	韩永贤	10.26	2.57%
8	李群	5.49	1.37%
9	高军	4.89	1.22%
10	张秀花	3.90	0.98%
11	蒋俊清	3.90	0.98%
12	胡庆伟	3.90	0.98%
13	李海波	3.90	0.98%
14	毕玉鑫	3.90	0.98%
15	郭丽红	3.90	0.98%
16	张纪虎	3.90	0.98%
17	谷建萍	3.90	0.98%
18	王树民	2.54	0.64%
19	毛爽	2.54	0.64%

20	宁民忠	1.47	0.36%
21	王尔民	1.37	0.34%
22	张世海	1.37	0.34%
23	尚海涛	1.27	0.32%
24	姜平	1.27	0.32%
25	董红	0.79	0.19%
26	邢天涛	0.79	0.19%
27	赵妍妍	0.79	0.19%
28	邹云	0.79	0.19%
29	于红卫	0.79	0.19%
30	王茂军	0.79	0.19%
31	陈建华	0.43	0.11%
32	韩涛	0.31	0.07%
33	吕春华	0.31	0.07%
合计		400.00	100.00%

2018年2月11日，淄博勘测院就本次分立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5）2018年3月，改制为有限公司后第二次增资

淄博勘测院本次增资情况参见本节“（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收购淄博勘测院100%股权”。

（6）2019年3月，改制为有限公司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淄博勘测院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参见本节“（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收购淄博勘测院100%股权”。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进行的验资和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日期	审验事项及原因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2002年12月19日	大成有限设立验资，注册资本800万元，均以实物出资	湖北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鄂江会验字[2002]605号

2	2011年 4月29日	大成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鄂中邦会[2011]验字4-279号
3	2014年 2月27日	大成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鄂科信验字[2014]第400号
4	2015年 8月18日	大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注册资本11,000万元，均以净资产折股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2015]验字第90029号
5	2016年 5月12日	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至1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51号
6	2017年 11月8日	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至1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90号
7	2018年 12月29日	股转系统摘牌后，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房产及货币出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87号

2019年6月3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19]其他第90014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2002年至2014年期间历次资本变动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上述期间的资本变动均已出资到位。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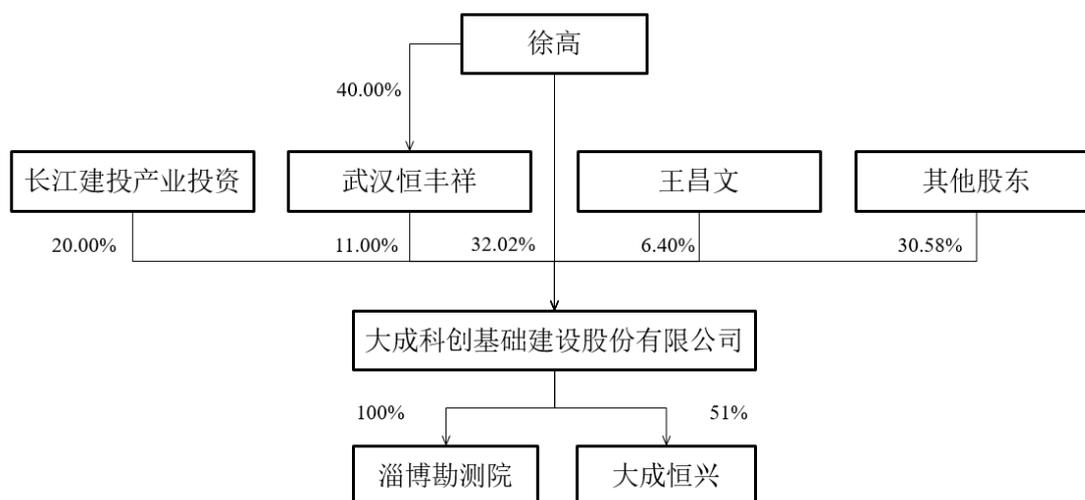
公司系由大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大成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15年8月20日，大成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9,252,721.31元为基础，确定注册资本为11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10,000,000.00股，每股1元，剩余19,252,721.31元转作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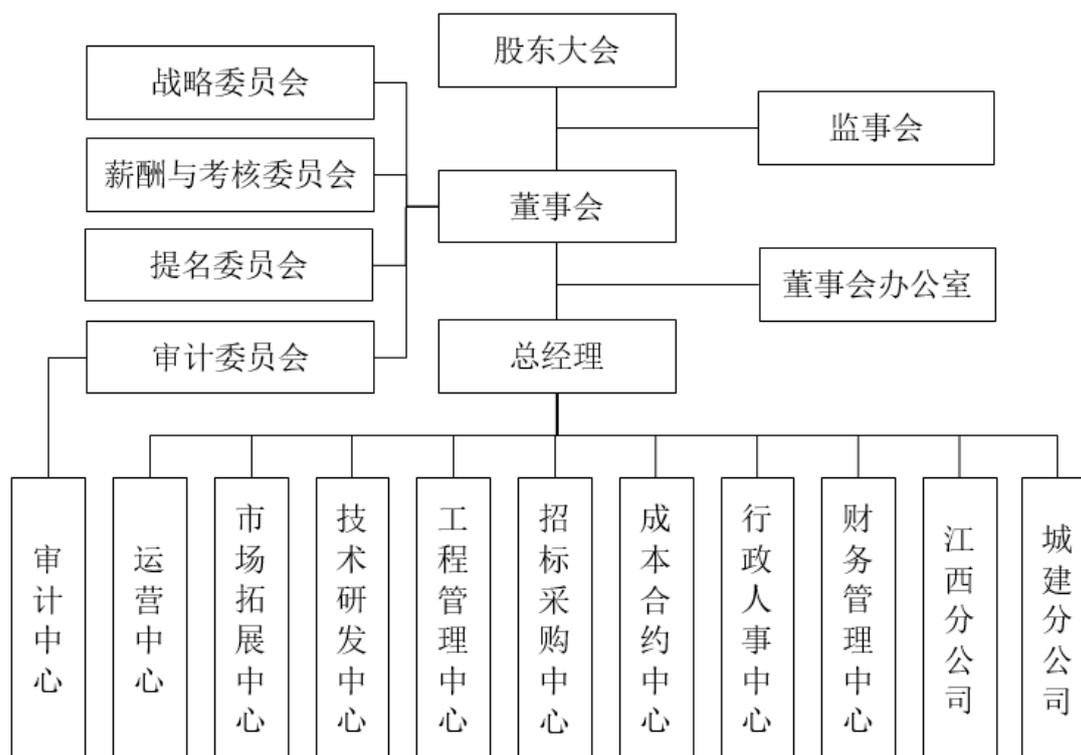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三）公司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设审计中心；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

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下设运营中心、市场拓展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工程管理中心、招标采购中心、成本合约中心、行政人事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部门。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审计中心	为公司内部审计、清欠收款部门，主要职责为内部审计和清欠收款及纪律工作。内部审计主要工作包括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财务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监督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清欠收款主要工作包括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管理，制定、落实清欠措施及方法，并进行动态跟踪等；纪律工作主要包括：及时受理公司内外部举报，协助并配合公检法机构调查等
运营中心	为公司市场、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运营管理、市场运营及项目运营。运营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协助管理层进行市场、工程运营管理，对企业外部环境、市场进行分析、研究制定企业战略，管理运营计划并监控执行，负责跨部门协调等；市场运营主要工作包括：协调并建立市场运营体系，收集并分配经营信息，整合客户资源，推动销售业务增长，督查市场人员的工作纪律等；项目运营主要包括：建立、完善工程项目运营平台及工程运营体系，收集、分析各项目信息，督查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纪律等
市场拓展中心	为公司的市场开发部门，主要职责为市场开发管理和合同管理。市场开发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客户开发、参与投标及标后管理、项目前期信息交底、维护客户关系、行业政策分析、经营数据分析，协助公司领导制定公司经营计划等；合同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工程合同评审和洽谈、对工程合同变更进行报价及洽谈、参与工程合同交底等
技术研发中心	为公司设计开发与技术服务部门，主要职责为科技管理、施工技术管理、工程质量管理。科技管理主要工作包括组织实施科技项目，维护与科研院所关系、开展产学研合作，申报科技奖项、工法、技术标准，申报及维护知识产权、技术推广等；施工技术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对招投标相关的立项论证和设计审查，参加合同评审，审核、批准施工方案并组织编制重大工程施工方案，建立及维护公司技术标准库，并指导应用等；工程质量管理主要包括编制、审核项目质量计划并定期进行检查及考核，协助处理项目质量问题，并进行改进等
工程管理中心	为公司生产管理与安全监督部门，主要职责为生产管理和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生产管理主要工作包括选派项目经理，审批、统计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编制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目标，审核项目策划方案，组织编制重大项目前期策划方案，监督项目进度，负责生产资源调度及报表编制，定期组织项目巡检，参与分包方的选择及分包合同评审并对分包过程进行管理，组织、参与项目验收及竣工移交等；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主要工作包括：管理安全生产，进行员工及劳务分包方的安全教育，审核重大风险的安全技术方案，监督项目现场安全技术、环境指标、消防、职业卫生、劳动保护等措施执行，编制公司应急预案、处理安全、环保事务，调查并编制事故处理报告等
招标采购中心	为公司第三方资源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物资、设备采购租赁管理和劳务分包管理。物资、设备采购租赁主要工作包括：审查供应商资格、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进行考核，组织材料/设备采购，组织大宗商品招标采购，对普通材料设备进行比价采购、零星采购，组织采购合同签订，并监督执行，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统筹周转料具划拨，管理供应商款项结算等

成本合约中心	为公司商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合同管理、成本管理及法律事务管理。合同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制定标准合同文本、组织、参与合同评审及提供支持，建立工程合同台账，组织工程合同交底、并监督履约，编制办理项目结算等；成本管理主要工作包括管理项目成本计划，定期收集、发布价格信息并指导预算，定期检查项目成本计划执行、编制成本分析报告并执行纠偏措施，考核项目成本管理，建立公司内部定额标准等；法律事务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审查合同法律风险，对接外部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处理诉讼及纠纷，协助法律顾问开展争议解决工作等
行政人事中心	为公司企业运营管理、人力资源与综合服务部门，主要职责为企业运营管理、行政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企业运营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协助管理层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起草公司制度，负责公司信息平台、网站等建设及运行管理等；行政后勤服务主要包括：会议筹备、服务及决议督办，协调公共关系与对外接待，管理资质升级和奖项，管理公司证照、印章，管理公司公文及重要文件督办，管理公司档案资料，管理公务车辆，非生产行资产、设备的采购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主要包括：编制和调整人员需求，制定和调整人力资源政策和制度，员工招聘及劳动合同管理，管理岗位标准及晋升标准，组织和实施内部选拔和调动，负责员工培训及员工管理，负责员工考核及薪金审核发放，管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财务管理中心	为公司财务核算与资产管理部，主要职责为财务管理、财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资产管理及其他财务相关工作。财务管理主要包括：结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建设先进的财务管理平台，建立财务风险管控模型，组织财务管理体系流程、信息化建设等；财务核算主要工作包括审核、编制会计凭证，会计、成本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配合审计单位，管理银行账户及定期对账，及时归集公司资金，管理财务印签，管理财务档案等；资金管理主要工作包括：管理资金计划、控制预算、开支，定期报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跟进回收工作，开展常规融资，管理流动资金短期理财等；税务管理主要工作包括：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跟进国家关于本行业的财税政策进行税收筹划、税务管理；资产管理主要工作包括：管理固定资产账目，监控资产盘点及处置等；其他财务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建设并执行财务内控制度，维护银行、税务等外部关系，建立并推行预算管理，进行经营活动分析，培训财务人员等
董事会办公室	为公司对外关系窗口部门，主要职责为：董事会日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董事会日常事务主要工作包括：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主要工作包括：联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对接中介机构，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并在报告期内出售 1 家子公司及注销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淄博勘测院

公司名称	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493228782N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同		
注册资本	960万元	实收资本	96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4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大成科创		10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岩土工程勘察、测绘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淄博勘测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1,968.40
净资产	1,429.31
营业收入	1,066.86
净利润	118.35

2、大成恒兴设备

公司名称	武汉市大成恒兴设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QW124C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8日		
法定代表人	胡寿超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355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2栋25层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金东路6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大成科创		51.00%
	杨佩		17.00%
	孙国辉		16.00%
	吴浩伟		16.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设备管理、建筑劳务分包 ¹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成恒兴设备正在注销中。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成恒兴设备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021.33
净资产	405.20
营业收入	1,085.68
净利润	25.21

（二）分公司

1、城建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城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MA4KM92C88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负责人	胡寿超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 2 栋 25 层 9 号房
经营范围	凭公司许可证在授权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西分公司

公司名称	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MA35KBKF64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日
负责人	徐维玉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 1155 号南昌豪威商城-酒店 101 室（第 1-16 层）4027、402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南昌市新力中心 1-1703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¹ 报告期内，大成恒兴设备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设备租赁和劳务分包业务。由于其未取得施工劳务企业劳务分包资质，公司已采取注销大成恒兴设备的方式进行规范性整改；并不再对外承接新的劳务分包业务。同时，武汉市江汉区建筑管理站已出具《证明》，确认自大成恒兴设备成立以来，未发现有违反建筑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另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高已出具承诺，对于大成恒兴设备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经济损失或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三）出售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 1 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 2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报告期内出售或注销情况
1	武汉铭汇	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4 月通过收购取得，主要从事建筑劳务分包业务，因经营调整需要，于 2017 年 11 月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出售该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2	广东分公司	分公司	2018 年 9 月注销完成，原为在广东省开展业务，因业务整合，由发行人直接负责业务开展。
3	长沙分公司	分公司	2017 年 5 月注销完成，原为在湖南省开展业务，因业务整合，由江西分公司负责业务开展。

七、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徐高

徐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武汉恒丰祥

企业名称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5879919733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汉南区纱帽镇汉南大道 35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徐维玉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持有公司股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维玉	60.00%
	徐高	40.00%
	合计	100.00%

武汉恒丰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239.91
净资产	3,218.8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37.4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王昌文

王昌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4、武汉泰悦丰

企业名称	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347275732D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16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68.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 1 栋 10 层 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维莘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活动		

武汉泰悦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168.29
净资产	1,168.2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8.8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徐维莘为武汉泰悦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事务，为武汉泰悦丰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武汉泰悦丰有限合伙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泰悦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所在发行人部门
1	徐维莘	166.00	14.21%	普通合伙人	分公司
2	王中海	200.00	17.12%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	陈常彩	200.00	17.12%	有限合伙人	行政人事中心
4	陈常武	167.50	14.34%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
5	张林林	167.00	14.30%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
6	徐维玉	140.80	12.05%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
7	董长吉	28.00	2.4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
8	李阳	20.00	1.71%	有限合伙人	市场拓展中心
9	张尔学	15.80	1.35%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
10	杨丽莎	10.00	0.86%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1	柳政	10.00	0.86%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
12	胡秀丽	6.10	0.52%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中心
13	武明春	5.00	0.43%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
14	李伟同	5.00	0.43%	有限合伙人	淄博勘测院
15	蔡正林	5.00	0.43%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6	章凡	3.00	0.26%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
17	谢敬轩	3.00	0.26%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
18	万元杰	3.00	0.26%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
19	舒畅	2.80	0.24%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0	张岚	2.00	0.1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1	万晶晶	2.00	0.1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2	曹志红	2.00	0.17%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
23	闵维	1.00	0.09%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
24	李柱	1.00	0.09%	有限合伙人	招标采购中心
25	丁炎	1.00	0.09%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中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所在发行人部门
26	蔡黎淋	1.00	0.09%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
合计		1,168.00	100.00%	-	-

5、马贤明

马贤明，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10619670226****，住所为上海市浦东区。

6、胡寿超

胡寿超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7、叶丽华

叶丽华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8、范欢欢

范欢欢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9、郭玉龙

郭玉龙，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131119801117****，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10、长江建投产业投资

企业名称	长江建投集团（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7179292471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9,566.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发展区 0107 号区域（江发路 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潘东红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武汉长江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长江建投产业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39,671.41
净资产	25,169.99
营业收入	13,436.24
净利润	2,362.25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徐高。本次发行前，徐高直接持有公司 8,0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02%，通过武汉恒丰祥间接持有公司 1,100 万股，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42%。

2018 年 11 月 1 日，徐高与其侄子徐维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武汉恒丰祥董事会、股东会的提案权及表决权时，双方意见保持一致，如出现分歧时，以徐高意见为准，协议期限为武汉恒丰祥存续期间。

因此，徐高直接控制公司 8,005 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关系间接控制武汉恒丰祥持有公司 2,750 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的公司 10,755 万股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表决权的比例为 43.02%，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徐高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徐高控

制的其他企业为武汉恒丰祥和武汉鲁巷金地，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恒丰祥

2018年11月1日，徐高与其侄子徐维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武汉恒丰祥董事会、股东会的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与徐高的意见保持一致，因此，武汉恒丰祥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恒丰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武汉恒丰祥”。

2、武汉鲁巷金地

企业名称	武汉鲁巷金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9150783G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街23号9号楼6楼H013-014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1日至2022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徐宗		
主营业务	酒店行业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高	60.00%	
	武汉和而瑞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00.00%	

武汉鲁巷金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759.92
净资产	759.8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1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徐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25,000 万股，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 8,333.3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3,333.34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徐高	8,005.00	32.02%	8,005.00	24.01%
长江建投产业投资（SS）	5,000.00	20.00%	5,000.00	15.00%
武汉恒丰祥	2,750.00	11.00%	2,750.00	8.25%
王昌文	1,600.00	6.40%	1,600.00	4.80%
武汉泰悦丰	979.00	3.92%	979.00	2.94%
陈善清	500.00	2.00%	500.00	1.50%
王成	500.00	2.00%	500.00	1.50%
马贤明	371.25	1.49%	371.25	1.11%
于克飞	342.00	1.37%	342.00	1.03%
陈蔚	300.00	1.20%	300.00	0.90%
其他股东	4,652.75	18.61%	4,652.75	13.96%
社会公众股东	-	-	8,333.34	25.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3,333.34	100.00%

注：“SS”即“State-owned Shareholder”，代表国有股股东。

2019年6月5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界定的复函》，确认长江建投产业投资为武汉长江新城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武汉长江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

的国有法人独资公司，长江建投产业投资现持有大成科创股份 5,000 万股，占总股本 20%，为国有股东（SS）。

根据国务院《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 号）的有关规定，长江建投产业投资所持公司国有股无需履行转持义务。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高	8,005.00	32.02%
2	长江建投产业投资	5,000.00	20.00%
3	武汉恒丰祥	2,750.00	11.00%
4	王昌文	1,600.00	6.40%
5	武汉泰悦丰	979.00	3.92%
6	陈善清	500.00	2.00%
7	王成	500.00	2.00%
8	马贤明	371.25	1.49%
9	于克飞	342.00	1.37%
10	陈蔚	300.00	1.20%
合计		20,347.25	81.3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徐高	8,005.00	32.02%	董事长
2	王昌文	1,600.00	6.40%	董事、总经理
3	陈善清	500.00	2.00%	无
4	王成	500.00	2.00%	无
5	马贤明	371.25	1.49%	无
6	于克飞	342.00	1.37%	无
7	陈蔚	300.00	1.20%	无
8	彭骞	300.00	1.20%	无
9	李冬梅	250.00	1.00%	无

10	叶丽华	247.00	0.99%	执行总经理
合计		12,415.25	49.66%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1、徐高、徐维玉和武汉恒丰祥

徐高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8,00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2.02%；武汉恒丰祥持有发行人 2,7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11.00%。

徐高持有武汉恒丰祥 40.00% 股权，其侄子徐维玉持有武汉恒丰祥 60.00% 股权，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武汉恒丰祥董事会、股东会的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与徐高的意见保持一致。

2、徐高、陈常彩、陈常武、徐维苹、徐维玉及张林林和武汉泰悦丰

武汉泰悦丰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97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92%，徐高的近亲属陈常彩、陈常武、徐维苹、徐维玉分别在武汉泰悦丰持有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有武汉泰悦丰合伙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陈常彩	实际控制人徐高的配偶	17.12%	0.67%
陈常武	实际控制人徐高配偶的弟弟	14.34%	0.56%
徐维苹	实际控制人徐高的侄子	14.21%	0.56%
徐维玉	实际控制人徐高的侄子	12.05%	0.47%
张林林	实际控制人徐高侄子徐维苹的配偶	14.30%	0.56%

3、王昌文和姜莉菁

王昌文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1,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6.40%，姜莉菁持有发行人 50.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0.20%，王昌文与姜莉菁为夫妻关系。

4、李阳与李军

李阳为公司副总经理，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44.7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0.18%，李军持有发行人 30.2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12%，李阳和李军为姐弟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度	184	-
2017 年度	320	136
2018 年度	513	193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96	18.71%

技术研发人员	67	13.06%
工程施工及其他人员	327	63.74%
市场销售人员	23	4.48%
合计	513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以上	15	2.92%
本科	164	31.97%
大专	262	51.07%
大专以下	72	14.04%
合计	513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310	60.43%
31-40岁	117	22.81%
41-50岁	59	11.50%
50岁以上	27	5.26%
合计	513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和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与正式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依法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大部分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缴存人数	未缴存人数	缴纳比例
2016 年度	184	141	43	76.63%
2017 年度	320	233	87	72.81%
2018 年度	513	497	16	96.88%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缴存人数	未缴存人数	缴纳比例
2016 年度	184	0	184	0.00%
2017 年度	320	200	120	62.50%
2018 年度	513	495	18	96.4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

（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费手续；（3）部分员工为已提交离职申请正在办理离职手续；（4）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原单位原因无法缴纳；（5）部分员工未按照规定缴纳。

3、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以及因此而被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高承诺：如发行人因有权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该等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造成实际损失。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地基与基础工程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岩土工程领域相关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等一体化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

公司解决方案主要面向民用建筑、公用设施、市政工程及工业建筑等应用场景，主要内容包括：静力压桩、钻孔灌注桩等桩基工程施工服务，水泥土搅拌桩、地下连续墙、锚杆支护、地下水控制等基坑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以及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原位测试、室内土工试验等测绘与勘察技术服务。在岩土工程领域内，公司各类解决方案不断与地下水、土壤、工程固废处置等环境治理问题相结合，向环境岩土工程方向进行横向拓展；在工艺工法上，不断拓展高效环保的绿色岩土工程新型技术。

公司解决方案及其下游应用领域如下：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演进情况

公司的业务发展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1、初创发展阶段（2002年至2011年）

该阶段，公司承接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项目，主要业务模式为工程施工。该时期“城镇化”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这带来了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增长；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尤其是民用建筑、公用设施、市政工程及工业等领域，对桩基工程、基坑工程的需求大幅提升。公司基于对行业主流技术工艺的熟练运用，以湖北地区为核心，进行业务拓展和工程项目建设。

2、快速发展阶段（2011年至2015年）

该阶段，公司确立了“基础决定高度、科创引领未来”的价值理念；全面整合原有施工工艺，并结合对主流技术工艺中各工序、工法的理解，针对性地开展研发工作，形成了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综合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了施工效率及工程管理水平。2012年，公司取得了“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该时期，国民经济增速出现放缓，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在内的建筑行业下游各领域的发展，整体上出现了一定分化；但伴随新型城镇化战略逐步实施，多个区域性中心城市相关基建规模仍持续提升。公司紧抓经济结构性增长中的市场机遇，深耕湖北市场、深挖战略客户需求，参与承建了众多标志性工程，在业内逐步建立起“大成基础”优质品牌。

3、整合提升阶段（2015年至今）

本阶段，公司开始进行产业链横向扩展，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并购整合等方式，开发了岩土工程领域相关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专注地下空间建设、拓展绿色环保领域”的发展定位，积极开拓环境岩土工程等新的业务方向。公司主要业务模式转型为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

本时期，建筑业市场整体规模稳步扩大，与环境治理领域的融合不断加强。国家相继出台了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环保核查、“营改增”、

个人银行账户监管及大额交易报告、社保征收新政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合规经营、规范管理，鼓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在此期间，公司先后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新三板挂牌转让、三轮定向发行股票融资 3.89 亿元等事项。一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进一步强化了业务规范性、提高了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另一方面，有效增强了资本实力，形成了产业与资本互助发展的格局。同时，在技术工艺方面，公司将高效环保的绿色岩土工程新型技术融入各类解决方案中，实现了降本增效；在市场开拓方面，积极开展跨区域经营实践，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经营网络；在团队建设方面，持续推动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将自身打造成为业内优秀人才的事业舞台。目前，公司正着力完善“一体化”解决方案库、巩固品牌优势，努力成为专业“岩土医生”，并最终打造区域领先、全国知名的综合性岩土工程建设集团公司。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涉及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勘察、测绘、设计服务涉及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涉及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勘察、测绘、设计服务涉及的行业，为“工程技术行业”（M748）。

（一）行业主要监管情况、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主要监管情况

（1）主要监管部门

公司勘察、设计及施工所属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

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规范并指导实施等。

公司测绘业务所属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自然资源部。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拟订测绘行业管理政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测绘资质资格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测绘成果质量和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测绘活动；组织协调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指导测绘基础研究、重大测绘科技攻关以及科技推广等。

（2）主要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按市场规律运作，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市场准入标准制定、安全生产及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定额计价指导等，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①行业准入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等法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建筑业企业、工程勘察业务及测绘相关业务，制定了资质申请标准、施行市场准入管理和资质动态监管。公司相关业务是上述业务范畴的重要组成，须受市场准入管理。

相关行业准入资质列示如下：

资质类别	大类资质	细分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	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等施工总承包资质
	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特种工程；环保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核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
	劳务分包	施工劳务企业劳务分包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
	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工程钻探劳务资质；凿井劳务资质
测绘资质	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资质	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摄影测量与遥感监理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资质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面移动测量；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工程测量专业资质	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工程测量监理
	不动产测绘专业资质	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不动产测绘监理
	地图编制专业资质	地形图；教学地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及地方政区地图；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其他专用地图
	大地测量	卫星定位测量；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位置数据服务；水准测量；三角测量；天文测量；重力测量；基线测量；大地测量数据处理
	测绘航空摄影	一般航摄；无人飞行器航摄；倾斜航摄
	海洋测绘	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海洋工程测量；扫海测量；深度基准测量；海图编制；海洋测绘监理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
	互联网地图服务	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地图数据库开发

另外，国家对本行业从业者实行注册执业资格管理制度，相关执业资格主要包括：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测绘师等。各专业从业者须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相应的主管部门注册；同时，在执业范围内开展工作，并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

连带责任。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筑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③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定额计价指导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等标准或规范，行业主管部门针对各类工程项目的新建、改扩建，制定了相关工程（如土石方、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桩基、排水、混凝土及砂浆的配合比等）人工及物料的消耗量定额。同时，各省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行业标准及典型工程案例，进一步细化了上述工程消耗量定额，并对定额计价给予了参考价指导。

本行业的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定额计价指导，反映了正常施工条件下社会平均工程消耗量水平，是招投标、工程预算结算、设计及投资估算的依据，也是企业投标报价、内部核算管理的重要参考。

④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强制审查制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各行政区域内审查机构依法对施工图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⑤测绘成果汇交制度

根据《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测绘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目录。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根据《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设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项目：1:500、1:1000、1:2000、1:5000 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数字化产品的测制与更新，基础测绘成果实行定期更新制度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企业正常经营所涉及的行业内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等。

（2）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针对建筑用地优化发展、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范性、鼓励性政策文件，为本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监管环境。其中主要文件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2018年7月	国务院	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城市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等的相互协调，集约节约做好沿线土地、空间等统筹利用。
2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2018年3月	发改委	与2000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相比：取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的规定，明确全国适用统一规则，各地不得另行调整；将必须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提高了一倍；取消“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上述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规定。

3	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2018年1月	国务院	社会民生领域主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镇公共设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4	关于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7年6月	自然资源部	该方案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5.90 万公顷，预计到 2020 年湖北省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177.73 万公顷。
5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5月	住建部	完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加强资质动态监管，严格市场准入清出，实现优胜劣汰，加强对跨区域、跨行业承揽业务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消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
6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4月	住建部	设立市场规模目标：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7%，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7%，进一步巩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
7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2017年2月	国务院	提出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成网；优化城市内外交通，完善城市交通路网结构，提高路网密度，形成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相互配合的道路网络，打通微循环。
8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7年2月	国务院	优化资质资格管理，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
9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17年2月	国务院	深化建筑业“放管服” ² 改革，加快产业升级。 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打破区域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建筑业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限制。 加强承包履约、劳动用工等管理，严防拖欠工程款。实行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10	“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	2017年1月	国务院	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等方面持续取得新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
11	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	2017年1月	国务院	实现到 2020 年，空间规划体系不断完善，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环保制度得到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划定，国土空间开发、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水平得到提升；到 2030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更加完善，由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差异化绩效考核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

² 即坚持简政放权、坚持强化管理、坚持优化服务。

12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加大矿山植被恢复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开展病危险尾矿库和“头顶库”(一公里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专项整治,强化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
13	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2016年8月	住建部	深度融合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 BIM 与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应用,促进企业设计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在施工现场建设互联网基础设施,广泛使用无线网络及移动终端,实现项目现场与企业管理的互联互通强化信息安全,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保障设施及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1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工作方案	2016年7月	国务院	2017 年要全面启动采空区事故隐患治理项目,基本完成“三下”开采、石膏矿等影响大的非金属矿采空区、大面积连片和总体积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采空区治理任务。
15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	2016年6月	自然资源部	提出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加强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相关规划在土地利用上的安排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并预计到 2020 年,全国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4,071.93 万公顷。
16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	2016年5月	住建部	大多数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仍处于起步阶段,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面临建设发展需求旺盛。 实现到 2020 年,不低于 50%的城市完成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补充完善城市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涉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内容。 实现到 2020 年,不低于 50%的城市初步建立包括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现状、规划建设管理、档案管理等的综合管理系统。
17	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	2016年4月	自然资源部	国土资源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3,256 万亩,有效保障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与基础设施、民生改善、新产业新业态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项目用地需求。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普遍提高,建设用地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降低 20%,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进一步加大,用地控制标准体系健全,节地技术不断推广应用。
1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全国人大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放在首要位置,推动长江上中下游协同发展。 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综合开发利用。
19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要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提升城市道路网络密度,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6年 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等五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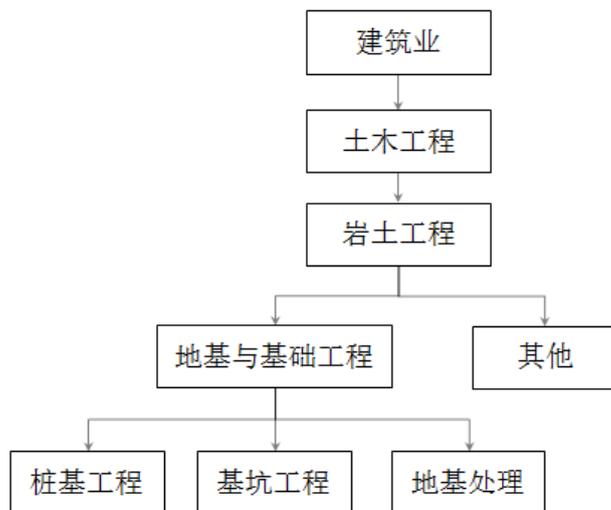
综上，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推出，进一步完善了建筑行业的监管体系，明确了岩土工程领域未来的市场发展方向，并将对地基与基础工程业的发展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二）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定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属于现代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岩土工程领域的重要组成。公司业务形态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所处行业定位如下：



2、岩土工程概览

（1）基本概念

“岩土工程”（Geotechnical Engineering）是土木工程中涉及岩石和土の利用、整治或改造的科学技术³，伴随着土木工程建设中出现的岩土稳定、变形和渗流问题而发展。

³ 定义来源：《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岩土工程是土木工程的重要分支，以岩、土体为对象，以工程地质学、岩土力学、基础工程学相关理论和方法为指导，致力于在土木工程建设中通过解决岩土体的失稳、变形、渗流等问题，实现岩土的有效利用和综合治理，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岩土工程项目从属且服务于上部主体结构的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现代城市民用建筑、市政及交通工程、工业基地的大规模建设，是岩土工程相关领域快速发展的基础。

（2）主要分类

从工程面向对象上讲，岩土工程主要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堤坝和岩土高边坡稳定、地下结构及大型洞群等类型，主要解决地基承载力、土压力及边坡稳定性等问题。此外，传统岩土工程与环境治理、工程地质等领域关系密切，出现了部分交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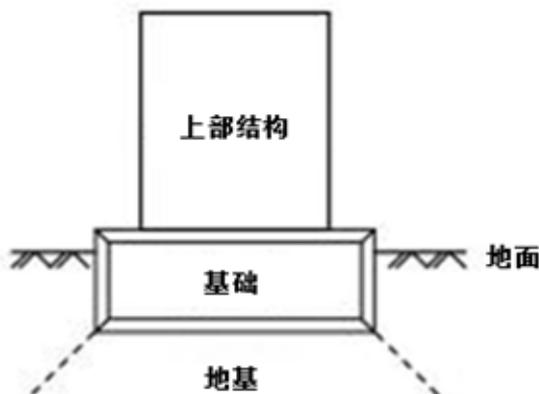
从业务形态上讲，可分为工程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等类型。工程勘察，即通过测量、勘探、测试、试验和监测等方式，获取岩土分布规律及特性，并提出相关设计参数，是施工方案设计和实施的先导和基础。测绘通常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多个环节，是对地理要素或地表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和表述，为工程建设规划、实施及管理提供依据。工程设计及施工，是实施设计并执行场地岩土整治，目的为改善场地地质条件以适应地面主体工程的建设需要。

3、地基与基础工程概览

（1）基本概念

地基与基础工程属于岩土工程领域的重要分支，主要是为使建筑地基的承载能力和变形达到建设要求，而预先对地基、基础部分及周边环境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其实施效果是影响整个建筑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投资规模及环境影响的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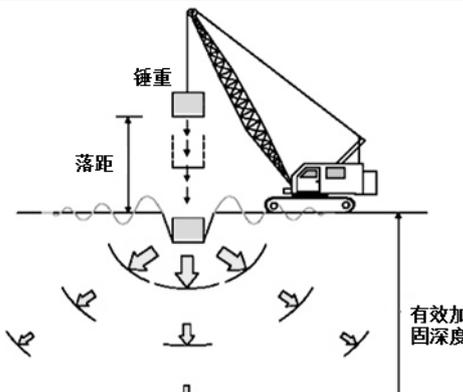
一般建筑物上部结构、基础及地基示意如下：



(2) 主要分类

现代大型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主要可分为桩基工程、基坑工程及地基处理等类型，各类型项目的概念、分类及简要示意图如下：

类型	概念	剖面示意图
<p>桩基工程</p>	<p>使用钢筋混凝土、钢材、木材等制成柱状桩体后，利用沉桩机械打入或压入地下，直至其桩端到达坚实的岩土层内；或者先在地层中成孔后，再浇筑成混凝土柱状桩体，借此加强桩体上方承台承载力的工艺。具体情况参见下述“桩基工程概述”。</p>	
<p>基坑工程</p>	<p>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取支挡、加固、降水与保护等临时性措施。具体情况参见下述“基坑工程概述”。</p>	

<p>地基处理</p>	<p>为了提高地基承载力，改善其变形或渗透性质而对天然的软弱地基和人工堆填地基进行加固处理，以使其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过程。</p> <p>处理原理分为“换、压、结”三类及其组合；技术工艺数量较多，主要包括：换填法、强夯法、预压法、碎石桩法、深层搅拌法、CFG桩法等。</p>	
--------------------	---	--

（3）桩基工程概述

桩基是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应用最为广泛的基础形式之一，属于整个建筑物的永久性结构之一。它由若干个沉入岩土中的桩和连接桩顶的承台或承台梁组成，作用是将上部主体结构的荷载传递至深处承载力较强的岩土层上，或将软弱土层挤密以提高地基土层的承载能力和密实度。此外，桩基也可用于承受水平力和上拔力，提高建筑物的抗倾覆能力。

按技术工艺，主要分为预制桩和灌注桩两大类，具体桩型及成桩方法有十余种。通常须结合地基条件、施工设备、材料来源、项目规模及工期要求等因素，综合多种工艺的适用性及优缺点，设计工程方案。

对于上述两类工艺的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预制桩	灌注桩
概念	预制构件，用沉桩设备在设计桩位上将其沉入（打、压、振等）土中的桩基工艺。	在设计桩位上成孔，并放入钢筋骨架，再浇筑混凝土而成桩的桩基工艺。
分类及工艺特点	<p>桩型主要包括混凝土预制桩、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桩、钢桩等；沉桩技术主要包括锤击桩和静力压桩。</p> <p>①锤击桩。噪音、振动及废气污染较为严重，已在多地被禁止使用。</p> <p>②静力压桩。主要适用于软土地基，沉桩精度较高、对环境污染少，已在各地广泛使用；但挤土沉桩的方式将对周边房屋、道路及管线造成影响，最大实际压力有限，因此在部分城市中心区域的应用亦受到一定限制。</p>	<p>按成孔方法不同，可分为机械成孔（钻孔、冲击成孔、抓掘成孔、旋挖成孔、钻孔压浆等）、人工挖孔、沉管、爆扩等。</p> <p>灌注桩对桩周围土的原状结构和工程性质影响较小，多用于城市密集区域的建筑工程中；同时，施工过程中需大量用水，并产生大量泥浆，易造成环境污染。</p>
简要实施流程	<p>主要包括：确定桩位→插桩、压/锤桩、（焊）接桩→沉桩至设计桩顶标高。即将预制桩以专用设备竖直沉入土中，使桩顶达到设计位置；待土石方开挖后（如有），露出桩顶，并在其上进行承台和上部主体结构建设。</p>	<p>主要包括：确定桩位→成孔→清孔→吊放钢筋笼→灌注混凝土。即在设计桩位竖直钻/冲孔，并清理孔底松散沉渣；放入预制钢筋笼，通过导管灌入混凝土，使桩顶达到设计位置；待桩体凝固后进行土石方开挖，露出桩顶，并在其上进行承台和上部主体结构建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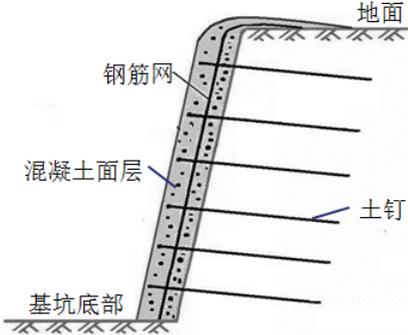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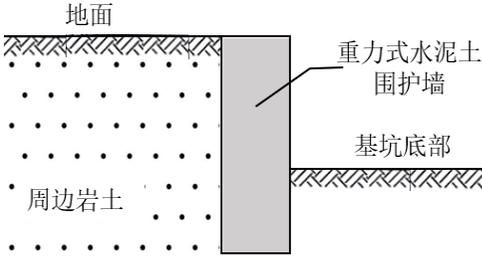
优势	①桩的单位面积承载力高； ②桩身质量易于保证和检查，适用水下施工； ③桩身砼密度大，抗腐蚀性强； ④施工工效较高。	①适用各类土层； ②桩长可灵活扩展，无接头； ③大直径钻孔或挖孔灌注桩的单桩承载力大； ④振动及噪声较小。
劣势	①锤击或振动法沉桩时，噪音较大； ②机械设备自重较重，沉桩时易造成周边地面隆起，或邻桩上浮，对施工环境有一定要求； ③单节桩长一般为十余米，若进行接桩，则接头处较为薄弱，较少用于高层建筑的桩基础建设； ④不易穿透较厚的坚硬地层，需其他措施辅助； ⑤部分小体量预制桩厂商，无合格的环境治理装置，生产过程产生大量蒸汽，能耗高、易造成污染。	①桩身质量不易控制，易出现断桩、缩颈、露筋及夹泥等情况； ②桩身直径较大，孔底沉积物不易清理，造成单桩承载力变化较大； ③水下桩基工程技术难度较大； ④施工中耗水量大，且须搭建泥浆制备池，施工废物易造成环境污染； ⑤成本相对较高。
发展方向	整体上，桩基技术向大承载力、深基础、高环保性方向发展，具体如下： ①形成适用于不同地层、承载力、桩径/桩长的系列化配套技术，实现桩基技术与土体加固技术的有机结合； ②节能环保，即减少噪音、粉尘、泥浆等污染，降低综合能耗量； ③降低开挖、掘进及抽水等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如地面下沉、隆起及墙体开裂等现象。	
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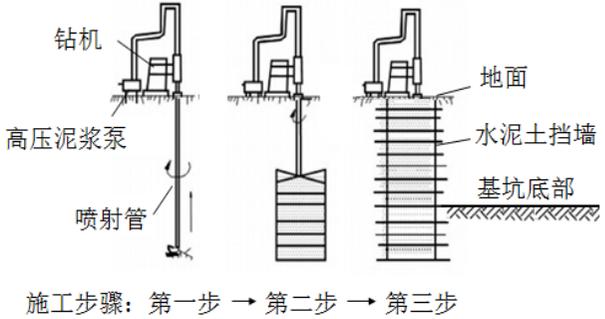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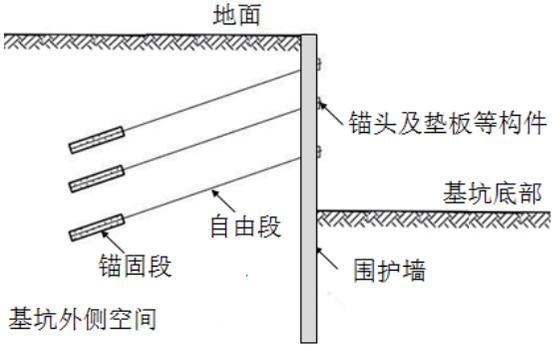
（4）基坑工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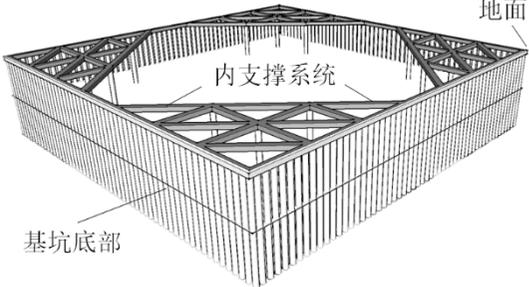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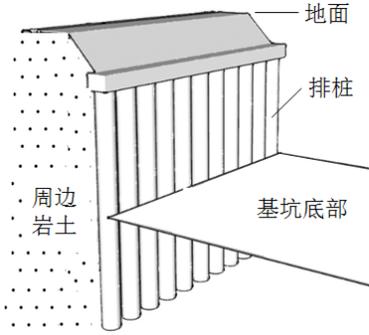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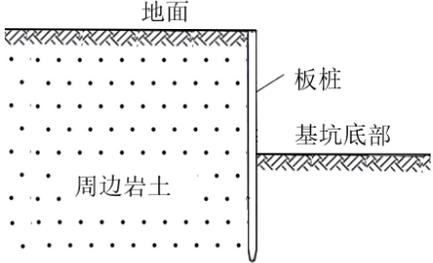
基坑工程，亦称“基坑支护”“基坑围护”，即为保护地下主体结构施工和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采用临时性的支挡、加固、保护与地下水控制的措施。近年来，基坑工程已成为大型建工、水利、路桥、地下空间开发及近海工程等综合性项目建设的重要基础和组成；同时，在用地及工期紧张、施工条件复杂的城市中心区域进行项目建设时，相关技术亦得到广泛应用。

根据支护结构，基坑支护技术主要分为土钉墙、重力式水泥土墙、支挡式结构、放坡等大类，具体支护工艺数十种。一般情况下，为保证基坑周边建/构筑物、管线、道路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同时为主体地下结构创造足够的安全施工空间，须综合分析地质条件、环境条件、施工条件及基坑深度等因素，运用多种支护工艺构建“基坑支护系统”，并确定支护结构的安全等级，形成工程设计方案。

对于基坑工程主要技术工艺的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技术工艺	简要实施流程	分类	技术特点	发展方向	图示
1	土钉墙	土钉墙工艺，主要通过钢制土钉打入基坑边坡，然后在表面铺设钢筋网并喷射混凝土面层，实现土体加固。该工艺的应用起源于煤矿的边坡支护，后逐渐应用于城市楼宇相关基坑工程。	单一土钉墙、复合土钉墙（预应力锚杆/隔水帷幕/微型桩等）。	该工艺合理利用了土体的自稳能力，具有工期短、占地少、成本低等特点，多用于土质好、开挖较浅的基坑项目。	环保土钉材料的运用；快速施工工艺的开发等。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soil nail wall cross-section. It shows a vertical wall with several horizontal soil nails extending into the soil. A grid of steel reinforcement mesh is attached to the wall's surface, and a layer of concrete is sprayed over it. Labels include: 地面 (Ground surface), 钢筋网 (Steel mesh), 混凝土面层 (Concrete surface layer), 土钉 (Soil nail), and 基坑底部 (Bottom of the pit).</p>
2	水泥土重力式围护墙	水泥土重力式围护墙工艺，利用双轴或三轴搅拌机等设备搅拌地基土，注入水泥浆等固化剂，形成水泥土柱，并将其连续搭接，最终形成水泥土挡墙。该工艺广泛应用于我国沿海和内陆的软土地区。	单一水泥土重力式围护墙、复合重力式水泥土围护墙（预制板桩/钻孔灌注桩/型钢/土锚等）。	该工艺主要依靠墙身自重抵抗土体侧压力，具有施工污染少、造价低、工期短等特点，多用于对承载力要求较低的软土基坑工程，加固深度一般不超过7米。	优化挡土墙截面设计；通过多种支护工艺的综合运用提高围护墙的承载能力。	 <p>The diagram shows a gravity concrete retaining wall. The wall is a solid vertical structure. Labels include: 地面 (Ground surface), 重力式水泥土围护墙 (Gravity concrete soil retaining wall), and 基坑底部 (Bottom of the pit). The surrounding soil is indicated by a dotted pattern.</p>

<p>3</p>	<p>高压旋喷桩</p>	<p>高压旋喷桩工艺，又称旋喷法，一般以高压旋转的喷嘴设备将水泥浆喷入土层，使之与土体混合，形成连续搭接的水泥土挡墙。该工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在我国兴起，近年来得到快速推广和广泛应用。</p>	<p>单管法、二重管法和三重管法等。</p>	<p>该工艺施工占地少、振动强度低；但整体成本较高，且施工中产生的泥浆等废物易造成污染。因此，常用于复杂地质条件的基坑支护项目。</p>	<p>开发多角度旋喷桩工艺；开发针对桩身加固范围及加固强度的检测方法；拓展工艺适用范围。</p>	 <p>钻机 高压泥浆泵 喷射管 地面 水泥土挡墙 基坑底部</p> <p>施工步骤：第一步 → 第二步 → 第三步</p>
<p>4</p>	<p>锚杆</p>	<p>锚杆工艺，一般通过锚杆钻机钻孔至牢固岩土层，将锚杆插入孔中并注入水泥浆或水泥砂浆，待整体凝固后张拉锁定，发挥支护作用。该工艺多与土钉墙、排桩等其他工艺联合使用。</p>	<p>全长粘结型锚杆、端头锚固型锚杆、摩擦型锚杆等。</p>	<p>锚杆具有工期短、空间占用少、主要物料耗费少等特点，且易于检测、布局灵活，常与其他工艺结合，用于支护要求较高的基坑项目。但锚杆普遍长度超过6米，将占用基坑外侧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对周边环境产生扰动。</p>	<p>开发环保锚杆材料；通过多次灌浆、分级张拉工艺提高锚杆的抗拔承载力；提升钻孔工艺，降低锚杆对锚固地层的影响。</p>	 <p>地面 基坑底部 围护墙 锚头及垫板等构件 自由段 锚固段 基坑外侧空间</p>

5	内支撑	内支撑系统，一般由水平支撑和竖向支承两部分组成，主要将钢管、H型钢或混凝土等构件通过人字形和交叉形状进行连接，起到对周边岩土及围护墙的支撑作用。	根据支撑材料不同，可分为钢支撑、混凝土支撑及混合支撑等。	内支撑无需占用基坑外侧的地下空间，对基坑变形控制能力强，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但工期普遍较长，主要应用于基坑面积大、开挖深度深的基坑工程。	开发装配式混凝土支撑，提高施工效率。	
6	排桩	排桩工艺，主要将各类桩体按一定间距或连续咬合的形式进行排列，形成地下挡土结构。	钻孔灌注桩排桩、预制混凝土桩排桩、挖孔桩排桩、压浆桩排桩、型钢水泥土搅拌桩排桩等。	该施工工艺简单、强度高、刚度大、变形小，但隔水防渗性和整体性较差，多用于淤泥和淤泥质土区域。	通过新型成桩工艺及不同桩型组合方式提升排桩的承载力。	
7	板桩	板桩工艺，一般在基坑开挖前将钢板或预制的钢筋混凝土板打入土中，在基坑开挖后由其发挥挡土及挡水功能。该工艺广泛应用于城市建筑相关基坑工程。	木板桩、钢板桩、钢筋混凝土板桩等。	对于钢板桩，具备施工工期短、耐久性好、钢板可回收等特点，多用于高层建筑基坑支护；对于钢筋混凝土板桩，具备造价低、刚度大等特点，多用于中小型基坑。	提升钢材的强度、截面模量等性能，扩展钢板桩的应用领域。	

<p>8</p>	<p>型钢水泥土搅拌墙</p>	<p>型钢水泥土搅拌墙工艺（SMW工法），由水泥土围护墙工艺发展而来，主要利用钻机切削土体，同时注入水泥浆，并在其硬化前插入型钢，筑成水泥土柱，最终连续套接形成柱列式挡墙。该工艺已广泛应用于我国沿海软土地区，并逐步向其他地区扩展。</p>	<p>根据型钢类型，可分为H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拉森式钢板桩水泥土搅拌墙和钢管水泥土搅拌墙等。</p>	<p>在水泥土柱中插入的型钢可回收，兼具经济性和隔水防渗性；且该工艺施工工期短、对环境扰动较小，适用于各类地质条件。但整体上桩身刚度较低、易变形，不适用紧邻地铁、隧道、地下管廊的基坑项目。</p>	<p>提升桩身的均匀性和垂直度；开发针对支护桩强度的检测方法。</p>	
<p>9</p>	<p>地下连续墙</p>	<p>地下连续墙工艺，一般通过在地面挖槽，待清槽后吊放钢筋笼并灌注混凝土，最终筑成钢筋混凝土墙壁。该工艺多用于城市高层建筑、地铁等市政工程相关的深基坑项目。</p>	<p>按成墙方式不同可分为桩排式、槽板式和组合式等。</p>	<p>地下连续墙具有刚度大、占地少、施工噪声小、隔水防渗性好等特点，多用于地质条件复杂、深度较大、对防变形及防水要求较高的大型基坑支护项目。但施工中亦存在弃土和废泥浆处置等问题。</p>	<p>开发超深地下连续墙、装配式地下连续墙等工艺。</p>	

（5）行业发展趋势

本行业的出现和发展，始终围绕社会生产、城市建设等展开，基本上是以人的生产及生活空间建设为核心。近年来，在我国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的过程中，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难度不断提高，相关组织方式、产业分工、涉及的技术工艺及物料设备等，不断向适用、经济、环保等方向演进；同时，本行业与环境治理领域出现交叉融合趋势。

“十三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了本行业未来的市场方向，提出：“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节城市规模，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建设绿色城市；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建设密度较高、功能融合、公交导向的紧凑城市。”“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建设；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具体而言，本行业未来发展将呈现以下特点：

①技术工艺的绿色、节能和环保化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发展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安全标准和工程质量”，这明确了建筑业整体的技术工艺发展方向。未来，本行业的技术工艺创新、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亦须遵循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的时代要求，以及节能减排的环保要求。

一方面，积极推广新型工法、采用清洁能源的机械设备以及环境友好型材料，减少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声、光、气污染；另一方面，科学评估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先进的技术工艺和环保理念，指导勘察钻探、地下空间开挖掘进、抽水作业等施工环节，杜绝周边地面下沉、隆起、墙体开裂等情况。

②施工过程的高效、集约和智能化

随着建筑行业中劳务供应环节的规范化经营管理，本行业涉及的劳务采购成本出现上升趋势；施工过程中相关技术工艺、物料设备将向减少劳务用量的高效、集约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未来，通过减少劳务用量而降低工程建设成本，并加强施工全过程质量管理的企业，将建立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③装备的预制化和标准化

目前，在发达国家广泛使用的预制构件技术，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相关装备工艺以“生产标准化、施工机械化、管理信息化”为特点，综合能耗较低；对其研发、推广和应用，是本行业提升工业化水平、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未来，在桩基和基坑工程中，采用新工艺、新设备，以适应不同地质条件、具备不同承载力和规格的装备体系为核心，提升构建的预制化和标准化水平，将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扰动，提高建造效率。

④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行业整合

本世纪以来，本行业市场化水平快速提高，从业企业出现多元化类型，跨区域/国、跨领域经营成为常态，原有行业保护、地区封锁情况显著改善；同时，市场竞争体制下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体系日趋完善，建筑市场虚假招标、恶性价格竞争、无证挂靠、拖欠费用等乱象得到了整顿和规范。整体上，“熟人经济”的运作模式已逐步转向“市场经济”模式。

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工程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环保核查、“营改增”、社保征收新政、个人银行账户监管及大额交易报告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连续推出和严格执行，本行业出现了一定的整合趋势。未来，在建筑行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专、打造“中国建造”品牌，以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合规经营、规范管理的优质企业将受益于行业重组整合，并获得更好的市场声誉和更大的产业链份额。

⑤ 本行业将与环境治理领域不断交叉融合

本世纪以来，各类环境公害随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快速发展而大量产生，如工程施工中出现的环境污染及扰动、工业和生活垃圾污染、采矿区出现的采空区塌陷、过量抽取地下水导致的地面沉降等。随着绿色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运用岩土工程技术、方法进行环境污染的预防和治理，已成为本行业企业新的发展课题和方向，并带动了环境岩土工程这一交叉学科的快速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变动情况

1、市场化程度及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化程度

改革开放初期，大型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技术攻关等工作，主要由城建、煤炭、石油、水电、冶金、地质、交运等行业主管部门承担，具体工程作业往往由其下属科研院所或企业来实施；同时，工程作业主体按业务链划分为勘察、测绘、设计、咨询、监理、施工及质量检（监）测等方向，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工程。因此，本行业乃至岩土工程领域，整体市场化程度不高，各行业或区域市场相对封闭。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法制、政策逐步建立，行业内原先存在的行业垄断和区域市场壁垒逐步打破，市场竞争格局出现多元化趋势。

本世纪以来，市场化竞争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体系日趋完善，本行业市场化水平不断提高。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水平不断提升，本行业发展迅速、从业者数量大增，行业集中度较低。同时，多数企业所使用的施工设备及工艺趋同，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本行业的竞争格局如下：对于国家大型重点工程项目，一般由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上海建工等实力雄厚的国有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担任总承包商，并将地基与基础工程部分交由专业承包商完成；对于其他大中型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的竞争，主要在业务资质和工程质量过关、实施技术和成本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工程施工企业间展开；其他中小型、技术难度较低的项目，由中小施工企业或团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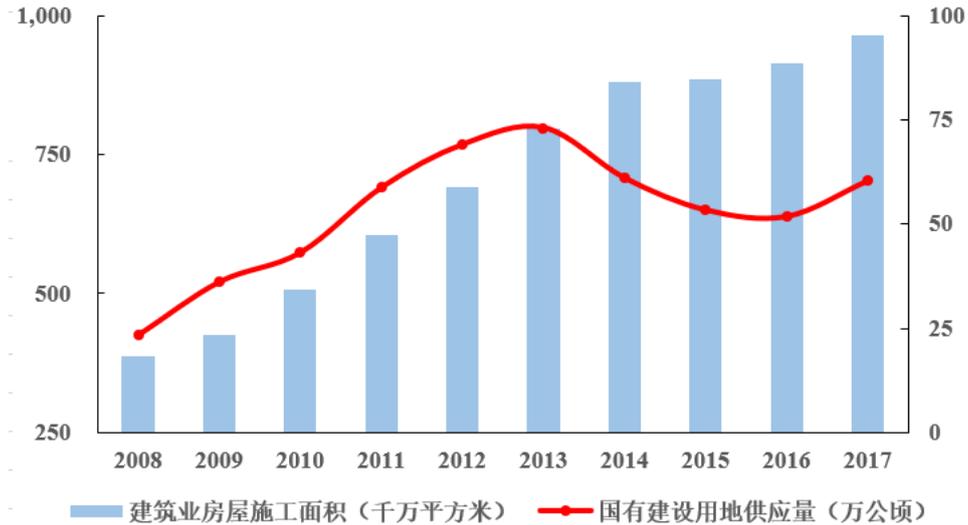
近年来，在国内各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已经出现了具备一定市场和技术优势地位的专业化工程承包企业；该企业拥有与大型总承包商、企业集团型业主合作的基础，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自主开发了较为成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可根据项目实际和案例经验，优化工艺工法，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行业技术革新和市场良性竞争。

2、市场需求及其变动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以及新型城镇化质量的提升，地基与基础工程的下游应用领域，如民用建筑、公共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工业建筑等，整体发展较快。

最近十年，我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量及主要省份⁴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均实现了长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84%和 10.56%⁵，这为本行业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及主要省份建筑业施工情况



（1）民用建筑

①商品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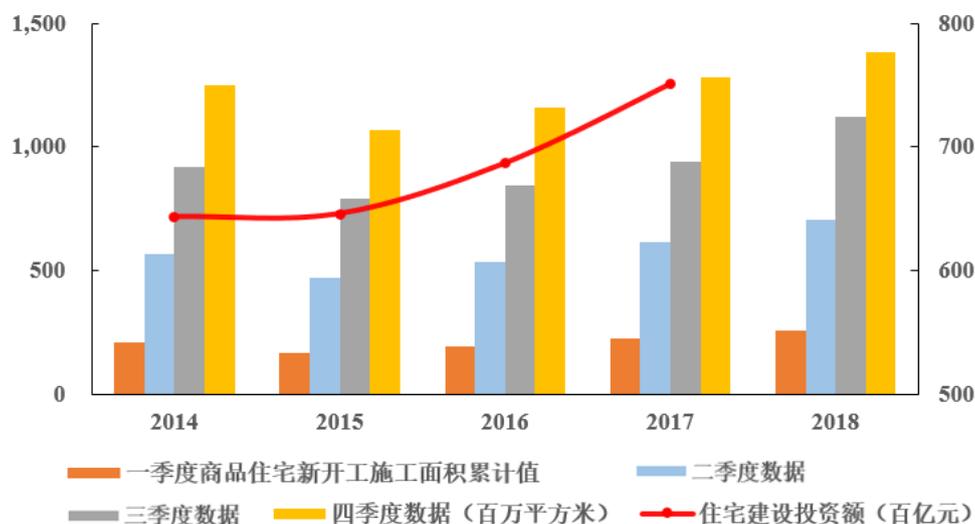
2013年至2017年的五年间，我国城镇化率提高了5.9个百分点，城市人口密度从2,362人/km²增长到2,477人/km²；相应地，商品住宅的投建规模整体稳定向好，其中住宅建设投资额最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36%，商品住宅新开工施工面积自2015年起持续回升，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11%⁶。该领域新建项目整体规模的持续回升，带动了上游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的快速开工建设。

⁴ 全国主要省份指2017年全国GDP排名前十的省份，具体包括广东、江苏、山东、浙江、河南、河北、四川、湖北、湖南、福建等，下同。

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自然资源部《中国土地矿产海洋资源统计公报》等。

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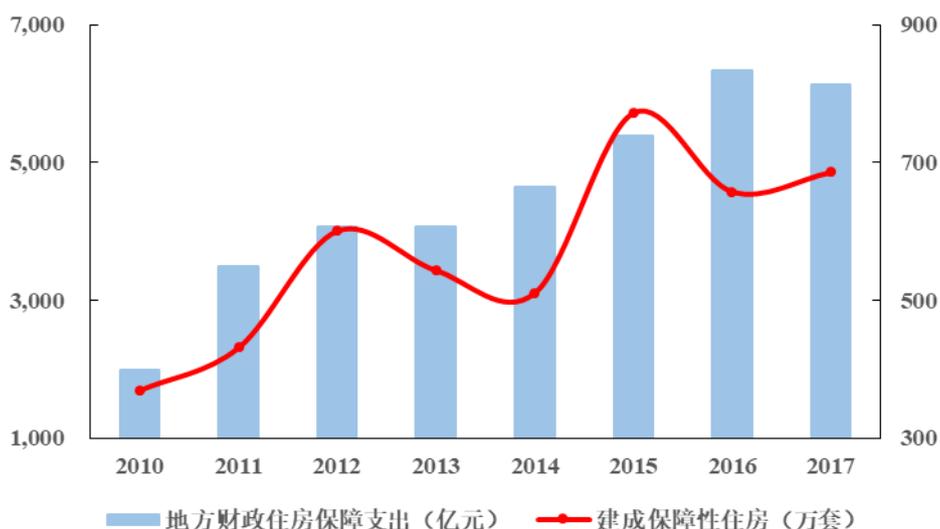
全国商品住宅投资和建设情况



②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是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的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及定向安置房等。2017年，全国地方财政住房保障支出为6,312亿元，建成保障性住房686万套，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9.75%和10.31%⁷，具体情况如下：

全国保障性住房的投入和建设情况



2017年1月，国务院《“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中提出：“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

⁷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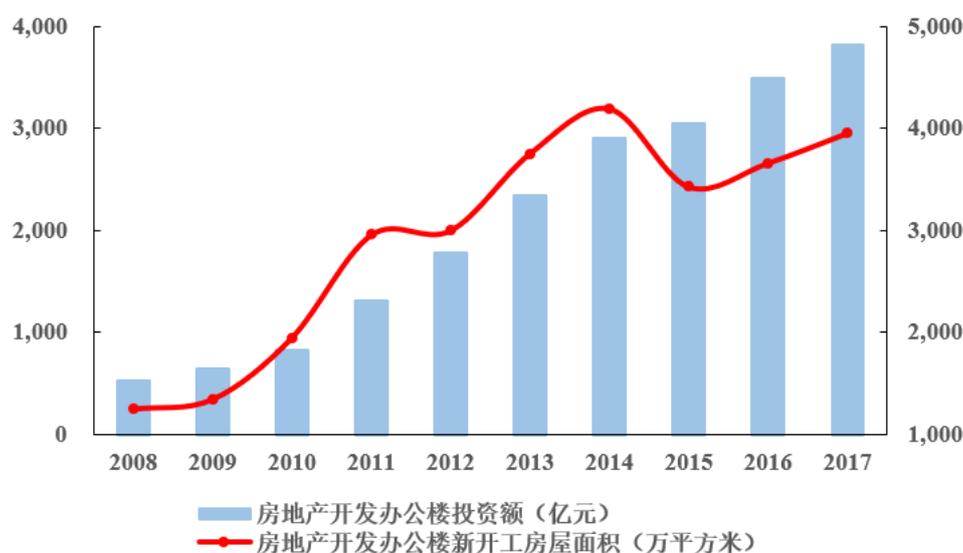
众住房安全问题，更好保障住有所居”“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比例不低于 10%”。2018 年 3 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进一步提出：“加大公租房保障力度，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广大人民群众早日实现安居宜居”。

未来，保障性住房作为民用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投建力度将持续加强，这为本行业提供了稳定的新增市场需求。

③办公楼

最近十年，全国主要省份各类房地产开发办公楼投资额持续增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37%；2015 年至今，房地产开发办公楼新开工房屋面积稳步回升，2017 年达 0.40 亿平方米⁸。这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全国主要省份办公楼的投资和建设情况



另外，2014 年 9 月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制定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范，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同时，我国超高楼及其地下空间的投资建设已进入高速增长期，根据世界高层建筑与都市人居协会（CTBUH）统计，截至 2018 年我国二百米以上高层建筑共 686 栋，2018 年新增 88 栋，占全世界总量的 61.54%⁹。

⁸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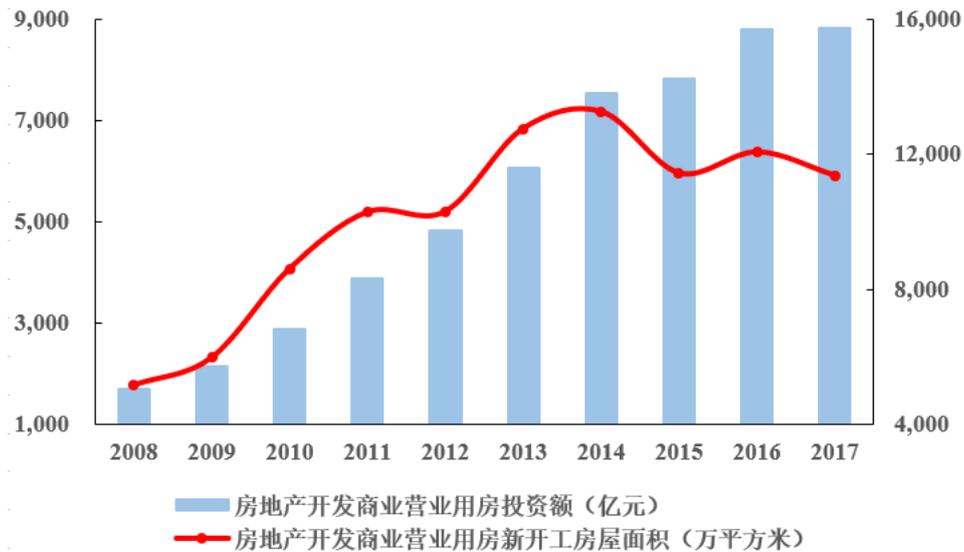
⁹ 数据来源：《CTBUH 年度回顾：2018 年高层建筑趋势》。

各类超高建筑提高了区域容积率，同时配备了更多地下停车场、地下商场等公共设施，地上高层与地下空间的复合利用提升了地基和基础工程的施工难度。该等项目推动了本行业的工艺革新和技术进步，为具有先进工法的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④商业综合体

商业综合体是具备两种以上非住宅功能的复合型商业中心，主要功能包括商业、住宿、餐饮等，其投建数量及规模已成为衡量区域城镇化水平及经济繁荣程度的重要指标，也是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重要应用场景。2017年，全国主要省份房地产开发商业营业用房投资额为8,815亿元，房地产开发商业营业用房新开工房屋面积为1.14亿平方米，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9.93%和9.22%¹⁰，这亦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全国主要省份商业营业用房的投资和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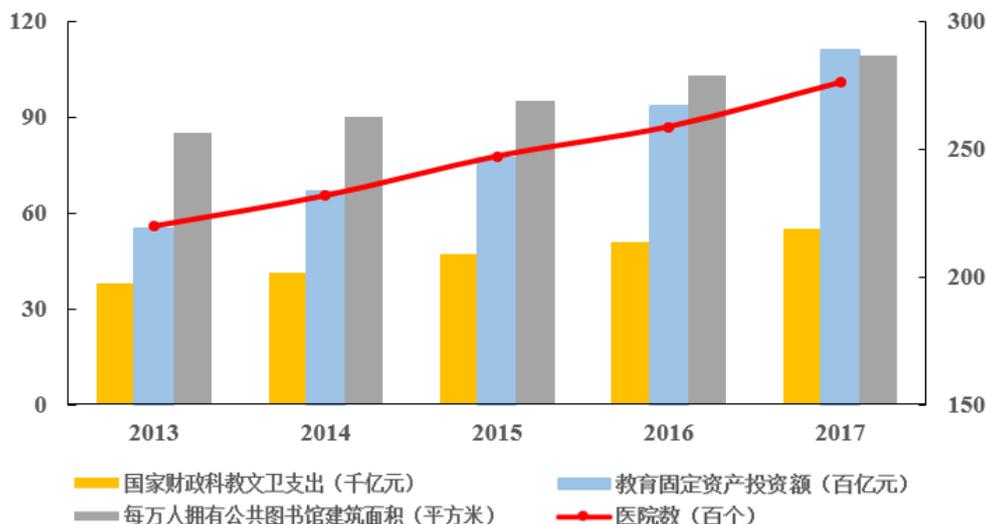
(2) 公共设施

最近五年，国家财政对以科教文卫领域为代表的公共设施投建支出，持续大幅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44%¹¹，具体情况如下：

¹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¹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全国科教文卫类公共设施的投资和建设情况



以湖北省为例，在医疗、教育、文化等相关部门出台的“十三五”规划中，提出了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 6.3 张/一千常住人口（较“十二五”末增长 8.25%）、新建或改（扩）建校舍面积 1,200 万平方米、完成 140 个县级公共图书馆及文化馆建设¹²等目标。大力投建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公共设施，已成为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3）市政基础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是现代城市功能性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能源供给系统、给排水系统、道路交通系统、通信系统、环境卫生系统及城市防灾系统等。最近十年，城市基建投资额不断攀升，2017 年达 9.13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7%，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14.23%¹³，其中以地铁、高架桥、快速干道为代表的城市轨道交通及路网建设发展情况最为突出。

①城市轨道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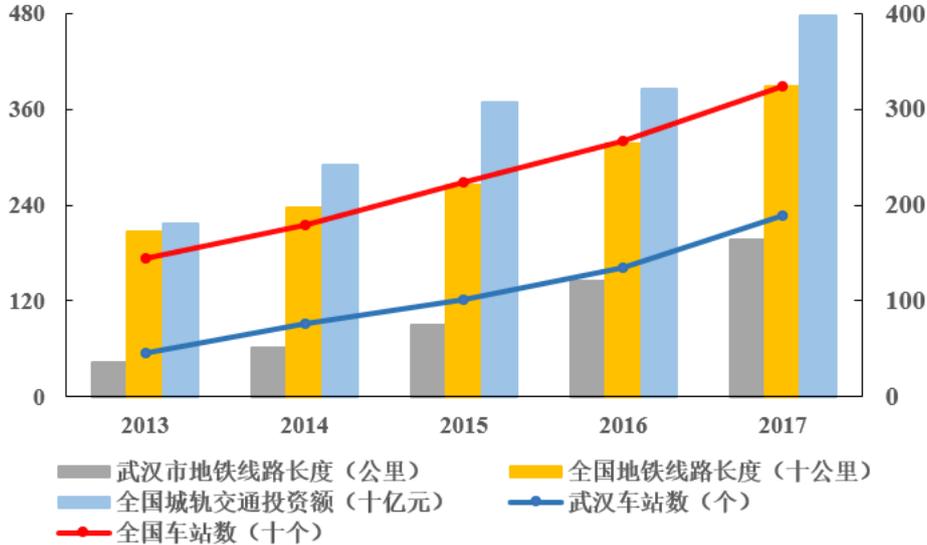
2017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总投资额 4,762 亿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20.00%；当年末，我国 34 个城市开通了城市轨道交通，62 个城市相关规划获批，共计开通运营线路 165 条，运营线路长度 5,033 公里。其中，地铁线路总长 3,883 公里，投运车站 3,234 个，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04%和 21.89%；

¹² 数据来源：《湖北省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湖北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

¹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以湖北省为例，武汉市地铁线路总长 196.50 公里，车站数 189 个，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7.69%和 34.89%¹⁴，具体情况如下：

全国及湖北地区地铁线路投资和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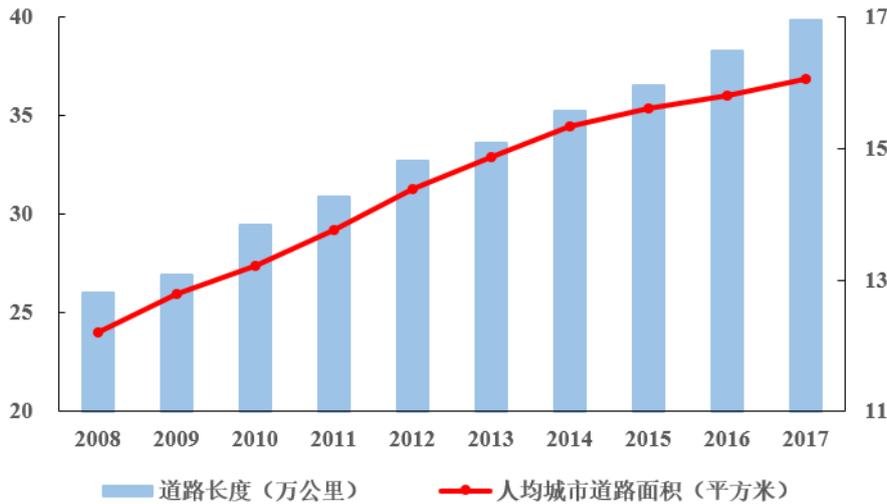
2017年2月，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要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成网，到2020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数要达到6,000公里，比2015年增长近一倍。”中国共产党“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提出了建设“交通强国”的发展战略，预计未来轨交基建投资仍将维持快速发展态势。以湖北省为例，根据《武汉市城乡建设（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十三五”规划》，武汉市将在轨交建设方面推进十七个重点建设项目，涉及投资金额2,450亿元；全市轨道交通由“地铁骨架时代”全面进入“地铁网络时代”，打造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地铁城市”。

以地铁为代表的轨交行业的大发展，是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率提升的重要表现，为本行业企业创造了快速增长的良机。

②城市路网

最近十年，我国城市道路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全国道路长度及人均城市道路面积均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¹⁴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网站。

全国城市道路建设情况¹⁵

2017年，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成网；优化城市内外交通，完善城市交通路网结构，提高路网密度，形成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相互配合的道路网络，打通微循环。”以湖北省为例，根据《武汉市城乡建设（道路桥梁、轨道交通）“十三五”规划》，武汉市将继续扩大在道路桥梁上的投资，覆盖过江通道、快速路、地下道路、主干路及次支路、新城道路等，计划投资约3,100亿元。

在城市路网建设中，须在各类复杂地形、有限空间内进行桥梁、通道、干道等的设计施工。该等项目对桩基工程、基坑支护的设计和施工技术要求较高，其大规模建设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契机。

（4）工业建筑

2017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为28.00万亿元，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23.26万亿元，最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03%和8.51%¹⁶，工业企业产值、固定资产投资水平整体稳定增长。同时，中国共产党“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中国制造2025”战略，拟推进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等重大工程，继续推动工业的转型升级和高速发展。在此过程中，各类工业厂房的新建需求将直接带动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的发展。

¹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¹⁶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此外，2018年4月，习近平主席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指出，“要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的重要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不搞大开发不是不要开发，而是不搞破坏性开发，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2016年11月，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强调，“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加大矿山植被恢复和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开展病危险尾矿库和‘头顶库’专项整治，强化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针对长江生态环境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方向，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性政策，推动相关领域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建设。该等项目普遍涉及环境岩土工程领域的技术，是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可拓展的重点方向，其研究、开发和建设将为本行业打开新的市场空间。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业务资质壁垒

我国对建筑业企业实施严格的市场准入、业务资质审批及动态监管制度，只有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才能进入本行业从事与业务资质等级相对应的建筑活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等法规，从企业注册资本、净资产、营业收入、完工项目业绩、管理及技术团队配备、技术装备等方面，对申请从业资质作出了具体规定。从业企业须先获得低级别资质并积累一定项目经验后，才能获得高级别资质，从而承接更大型的项目，扩展业务范围和规模。

2、技术与人才壁垒

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是一套综合性技术系统，技术要求较高。在项目前期策划和具体实施过程中，要求技术人员掌握岩体力学、土力学、流体力学、地质构造学、工程及水文地质分析、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多学科知识，更须熟悉桩基工程、基坑工程和地基处理相关技术的适用范围和作用机理，设计出符合实际的方案。同时，本行业各类项目的实践性较强。这要求技术团队熟知各类专用设备的性能和作业要求，具备在不同地层分布、土层性质、环境特征下安全作业的经验，解决突发问题、应对复杂状况。

因此，技术和人才实力是决定施工效率、安全生产及项目质量的关键因素，也是本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技术和人才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一定障碍。

3、资金规模壁垒

本行业企业在申请各领域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测绘等重要业务资质时，须在净资产、注册资本、装备购置等方面满足一定准入要求。同时，一般大型工程类项目中，在项目投标或实施前后向业主方缴纳的保证金、开具的商务保函，以及在设备租赁、原材料和劳务采购时先行垫付的资金，都将对企业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资金规模及融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门槛。

4、品牌和经验壁垒

一般而言，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对建筑的主体结构具有永久性影响等特点，与周边环境和居民安全息息相关。因此，企业的品牌知名度、从业年限及经验、成功案例成为了其在市场竞争中的重要评价指标，构成了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5、管理水平壁垒

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贯穿项目全过程的成本管控能力，是衡量建筑类企业经营能力的关键指标，直接决定了其盈利情况。同时，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分布广泛，要求相关企业在扩张过程中具备跨区域管理能力。因此，管理水平的差异将造成一定的行业分化，限制部分新进入企业的扩张。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本行业整体竞争较为充分，项目报价以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工程消耗量定额计价标准或业务收费标准等为参考，地基与基础工程勘察、测绘、设计及施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

同时，本行业属于跨学科综合性行业，下游应用场景众多；不同项目对应的地质条件、建设地资源、项目设计要求、施工技术难度等存在差异。在经验、工艺、装备、人员、管理等方面具备优势的从业企业，可获得较行业平均水平更高的毛利率。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及法制因素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快速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本行业作为现代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亦取得了跨越式发展。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鼓励性政策¹⁷，对地基与基础工程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起到了引导、规范和推动作用。尤其是进入“十三五”以来，建筑业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保障较高的工程质量和安全水平，“中国建造”品牌逐渐深入人心。

另外，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方面，我国亦出台了众多监管政策，一方面加强对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的限制，鼓励、引导节能环保的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另一方面，推动相关领域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的快速建设。这为本行业开拓了新的发展方向。

（2）市场因素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新型城镇化、长江经济带发展、京津冀协调发展、“一带一路”建设，已成为本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及宝贵机遇。在该等因素的有效带动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下游应用领域，如民用建筑、公共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工业建筑等，在各区域市场整体发展较快；其中，保障性住房、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城市轨交、城市路网等未来发展空间巨大，这为本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3）技术因素

技术工艺创新是推动本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近年来，整个岩土工程领域的各类技术工艺快速发展，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节能环保、施工方法集约经济、施工设备高效智能、部分物料预制化及标准化、工程管理信息化及智能化等特征。

一方面，工艺工法创新可解决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各类施工难点，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传统工艺或设备性能的瓶颈，扩大传统工法的适用范围；另一方面，新工

¹⁷ 上述鼓励性政策措施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要监管情况、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之“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艺、新材料的应用，以及信息化管理手段的推广，将提升工程的节能环保水平及施工效率，降低工程项目的综合成本。该等因素为具备一定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并将推动整个行业向“适用、经济、绿色”等方向持续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产业集中度较低

总体而言，本行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虽然出现了一批专业能力较强、资质优良、发展势头较好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一体化”专业承包企业，但业内大部分企业规模化程度较低、主要沿用传统工艺，且不具备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只能在部分领域或区域性市场进行价格竞争。上述小规模企业普遍难以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环境建设，无法发挥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

（2）资金实力不足

资金实力不足和账面资金紧张是制约本行业企业快速扩张的重要因素之一。本行业进入市场化运作的时间相对较短，从业企业普遍资本积累较少；同时，本行业属于现代建筑业的重要分支，行业特点决定了承接项目时须占用大量资金，而大部分企业不具备有效的融资渠道或银行授信额度较低，只能在短期内有选择性的承接项目，从而丧失了一定业务机会。

（七）行业基本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企业基本可分为两类：一是含勘察、测绘、设计及施工等多项业务的综合类企业；二是以勘察、测绘、设计等为主的技术咨询服务类企业，或者以工程施工为主的项目施工服务类企业。从业企业通过招投标或业主直接委托等方式进行业务承接。

本行业通行的经营模式为工程/项目承包。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实际中具体可分为两类：

（1）单项业务承包模式

该模式为传统的经营模式，即工程业主或总承包单位将单项业务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委托给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或工程施工企业。同一项目由多家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专业公司共同完成。

（2）综合性专业承包模式

该模式将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统一部署。同一项目一般由一家企业承担工程全部服务内容。这要求服务企业同时具备承接上述各类业务的资质等。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本行业是建筑业的下属行业，其发展依托于国民经济总体规模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长，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的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但宏观经济下行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是促进经济回暖最为有效和常用的手段之一，这在一定程度上又弱化了本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本行业面向范围较广，不存在地域性限制和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但在不同地区、不同地质条件下，工程项目涉及的技术工艺、设备等存在差异。

（3）季节性

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在我国南方雨季及北方冬季，工程项目实施将受到排水、冻土等因素的影响。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勘察、测绘、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是现代建筑业的重要分支，处于产业链中游。

本行业上游主要为工程材料（预制桩、钢筋、混凝土、水泥等）供应商、工程机械供应商、劳务供应商及软件供应商等，上游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高，市场供应充足。

本行业下游主要为建筑工程的业主或总承包企业，面向对象包含各种类型的现代城市建筑及大型工业建筑，涉及产业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各个方面。近年来，城镇化进程较快、建设用地规模保持稳定较高水平，同时我国持续加大对政策性

保障性住房、公用设施及市政工程的投建力度；下游行业整体向好，这促进了本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相关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我国岩土工程市场巨大，业务领域分散，从业企业众多，不存在少数企业拥有较大市场份额的情况。但从区域市场或细分业务领域看，公司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一定优势竞争地位。例如，在武汉市长江江岸沿线（长江大桥至白沙洲大桥段），距江岸一公里范围内的高层商品房楼盘，其周边地质条件和施工环境复杂；相关桩基及基坑工程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高，在武汉市乃至华中地区影响力较大。最近三年，公司在上述区域内参与地基与基础工程项目达 5 个，参建商品房小区占比达 40%。

具体而言，经过多年的积累、整合和发展，公司获得了岩土工程领域必要的业务资质，建立了以地基与基础工程系列解决方案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培养了成熟的管理、技术、施工及销售专业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实施经验，在各区域市场成功打造“大成”品牌，实现了业务“一体化”整合和跨区域经营，形成了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本行业产品/服务的技术水平，主要是从业企业提供给工程项目业主的勘察及测绘成果、设计方案、咨询意见、施工成果及相关工程管理服务等技术体现的水平。本行业的技术创新，以降本增效、节能环保为目标，主要集中于设备、材料和工艺等方面。

公司以岩土工程领域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为核心，专注于新型工艺、工法的研发。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已获授权的专利45项，相关技术工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例如，在桩基工程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浅覆盖岩溶地层中旋挖清水成孔灌注桩施工工法”技术工艺，通过装备的创新组合，有效解决了岩溶地层中传统灌注桩工艺物料消耗大、施工成本高等问题，并提高了单桩承载能力。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带注浆管及水冲沉桩管的管桩技术”，通过预制件的创新性设计，实现了管桩冲水、注浆一体化，提升了现有大直径管桩的沉桩工效，并有效增强了桩身承载力。

在基坑工程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O-U劲芯水泥土搅拌桩基坑支护施工工法”（OUW工法），在传统SMW工法桩的基础上，将钢板桩与钢管的组合结构作为水泥土挡墙的劲芯，提高了支护结构的整体性能，保障了基坑支护的高稳定性。公司自主研发了“旋喷内插分离组合式玻璃钢锚杆支护基坑施工工法”，通过在水泥土搅拌桩内插入U型拉森钢板桩和O型钢管，形成新的组合挡墙结构，提高了支护装备的强度、抗弯刚度及防水性能，并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为顺应绿色、节能和环保的发展方向，公司开展“基于工业废渣胶凝材料固稳泥浆与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应用”“高含水率淤泥及泥浆快速脱水与固化地基处理技术”“城市敏感环境下深基坑工程风险分级防控措施及技术”等的研究，

对施工废物治理和利用、施工对周边环境的扰动等问题进行了探索，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成果。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城地股份（证券代码：603887），成立于1997年，主业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是具备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的综合服务商。该公司拥具有国家地基与基础专业施工壹级资质、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勘察乙级和土建总承包资质等。2018年末，城地股份总资产168,384.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6,041.52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26,036.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7.99万元。

2、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岩土（证券代码：002542），成立于2001年，主业以工程服务为主，具体包括岩土工程、市政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地下工程、工程咨询等。该公司拥有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在强夯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地下连续墙、盾构隧道、沿海和山区场地形成、海上工程等技术、装备方面处于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是国内领先的岩土工程和地下工程服务商。2018年末，中化岩土总资产850,149.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87,462.53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356,381.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99.98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为相关公司定期报告。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工艺创新，在国内地基和基础工程施工企业中技术实力较强，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编制工作。同时，公司已通过GB/T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学、山东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国内多家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人才及技术合作机

制，共享项目攻关和技术研发成果；从而始终把握岩土工程领域先进工艺及绿色岩土技术的应用，以前沿技术指导各类大型项目的实施。

公司核心技术¹⁸均围绕岩土工程领域相关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等业务展开，服务于自有“一体化”解决方案；相关技术已成功运用在多个重大项目中，得到了市场的充分验证。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技术创新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年份	相关项目及技术特色
桩基工程	2013年	武汉世贸锦绣长江桩基工程项目，公司采用气举反循环二次清孔技术（专利号：ZL201620198526.X），通过技术创新和先进管理，完成桩径1米、最长工程桩长108米的超深钻孔灌注桩施工。
	2015年	越秀星汇君泊桩基项目，地处武汉市后湖回填区，淤泥层较厚，公司采用适用于管桩的水冲沉桩及二次注浆技术（专利号：ZL201720916201.5）、超高承载力大直径管桩及快速沉桩二次注浆施工技术（专利申请号：201710619385.3）等，克服淤泥层缩径、塌孔等问题，同时采用多桩机施工交叉作业，在有限工期内完成钻孔灌注桩881根、管桩1,172根的工程量。
	2016年	武汉首地塔子湖D地块桩基工程项目，设有两层地下室。对于纯地下室区域，公司采用高强预应力管桩，持力层选为粉质粘土，完成了管桩数量1,936根的工程量；对于塔楼区域，公司采用大直径超深入钻孔灌注桩施工方法（专利申请号：201810838220.X），持力层选为中风化泥岩，施工有效桩长约32米，桩径800/900mm，完成了钻孔灌注桩数量1,197根的工程量。
	2017年	武汉万科锦城桩基项目，涉及到灰岩地层、串珠溶洞等复杂地质条件施工问题。公司通过技术工艺的自主创新，采用浅覆盖层岩溶地层旋挖清水成孔灌注桩施工技术（自有工法，专利申请号：201821196161.2），完成了岩溶复杂地质条件下钻孔灌注桩施工。
基坑工程	2016年	武汉碧桂园滨江基坑工程项目，开挖深度12米，公司采用支护桩、三轴落底式止水帷幕、局部角撑等多种支护方式；同时，开发了城市环境下防管网变形的深基坑辅助支撑装置的建造方法（专利号：ZL201710354832.7），成功克服施工地点临近江边、地下水丰富、回填土层厚、地下障碍物多等困难。
	2017年	武汉旭辉星空之城基坑支护工程，基坑面积21,326平方米，开挖深度9.9米，基坑周长约650米，公司自主开发并使用了旋喷内插分离组合式玻璃钢锚杆支护施工工法（编号：HBGF001-2018），同时结合SMW工法桩、等厚水泥土连续墙、立柱桩、冠梁、一道水平支撑、降水井等工艺，构建支护体系。
	2017年	武汉天风大厦基坑支护工程，属一级基坑，开挖深度12.60-18.60米，公司采用排桩、二道内支撑（局部一道）的支护体系，同时应用劲芯水泥土搅拌桩施工工艺及支护技术（自有工法，专利申请号：201810838217.8），对不同支护桩径、桩长及桩基布置进行优化设计施工。
	2018年	武汉三金潭车辆段上盖物业综合开发项目A地块基坑工程，具体包括7个基坑项目，基坑总面积约8,648平方米，基坑总周长1,027米，开挖深度11.00~12.05米。公司结合在城市深基坑支护设计与应用方面的技术积累，采

¹⁸ 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储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研发模式及技术创新情况”相关内容。

		用钻孔灌注桩+两层砼支撑基坑支护形式，支护结构外侧设置三轴搅拌桩止水帷幕完成该基坑工程项目。
工程勘察及测绘等	2018年	淄博万达广场勘察工程，涉及工程总用地面积 50,97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176 平方米。本项目中，公司综合运用标准贯入试验、动力触探试验、波速测试、三轴试验、固结试验、颗粒/水分析试验、土壤易溶盐试验、岩石单轴抗压试验等勘察手段，以及 DPP-100 型汽车钻机、XY-100 型钻机及双管单动回转取土器等机械设备，完成了钻探、原位测试、岩/土/水试样采取、室内试验等工序；同时，分析了场地的地质条件及地震效应情况，给出了各层地基土的承载力特征值及压缩模量建议值，分析评价了水/土的腐蚀性情况，并为后续地基设计提供了多种安全、经济的方案建议。
	2018年	山东省郓城县河湖管理范围、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具体包括：河湖地形图测量、堤防横断面测量、水域岸线（河口线）测量、卫星影像图制作、界桩制作及安装、公告牌制作及安装等内容。公司采用无人机航拍测绘及正射影像成图技术，通过信息处理消除不同区域的影像色差，并采用渐进调色法进行调色，降低影像信息损失；采用数字高程模型及特征线等方法，控制航拍影像精度，防止重要地物变形；采用二次纠正方法，分别对桥梁、道路等影像进行再合并，保证了测绘影像成果的高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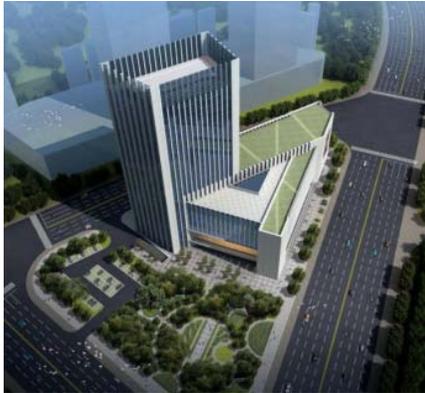
2、解决方案实施及品牌优势

在全国范围内，湖北地区的地形地貌、水文和工程地质条件较为复杂，湖北地区地基和基础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和实施难度普遍较大。公司作为华中地区岩土工程领域的领军企业，在武汉等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区域常年探索、广泛积累，开发了一系列地基与基础工程解决方案，承建了大量重点工程项目，面向的下游客户已涵盖地产、化工、电力、交通、医药、教育、市政等众多领域，成功建立了“大成解决方案”“大成质量”“大成基础”等优质品牌。同时，通过方案迭代和解决方案优化，已将业务快速拓展至江西、广东、山东、湖南等区域，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经营网络，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解决方案和品牌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完成了众多规模较大、施工难度较高的精品工程，相关案例列示如下：

项目	简要介绍	示意图
<p>世贸 锦绣长江</p>	<p>①项目特点 该项目为桩基工程项目，建设场地的地质特征包括：黏土、亚砂土、粉砂、细砂及砂砾石等，土质孔隙率和渗透性较高，部分区域呈溶槽结构；项目涉及楼盘较高（部分达 50 层），位置贴近长江，工程量较大（打桩桩长达 2.94 万米），在长江汛期前施工工期紧张。</p> <p>②施工工艺 在工程施工中，公司采用钻孔灌注桩工艺，降低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扰动和噪声污染，满足了在城市核心区域施工的特殊要求；部分桩径 1,000 毫米、钻孔深度达 108 米，保障了持力层的高稳定性；运用二次清孔工艺，确保单桩沉渣厚度不超过 50 毫米后方进行商品砼浇筑；运用桩端、桩侧复式后注浆工艺，灌注 C40 高强度混凝土，保证单桩竖向的高抗压承载力及桩身的高耐久性、密实性。在终孔验收环节，公司通过了多方参与的持力层抽样鉴定；本项目中各桩长及入岩深度等指标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万科锦程</p>	<p>①项目特点 该项目为桩基工程项目，位于城市中心区域，毗邻住宅、学校、加油站等，施工环境复杂。建设场地的地质特征包括：岩溶强发育程度区、串珠型溶洞较多等，存在串孔坍塌风险；地层中硬度较大的灰岩遍布，钻孔难度大。</p> <p>②施工工艺 在工程施工中，公司采用旋挖成孔灌注桩工艺，有效减少了废泥浆产生；通过自主改良钻头、钻具的钻齿结构，为旋挖钻机配置专用孔口护筒，运用水下导管混凝土灌注工艺等方式，提升了成孔速度及质量。公司运用桩端后注浆工艺，保障了单桩竖向的高抗压承载力。</p>	

<p>碧桂园 晴川府</p>	<p>①项目特点 该项目为桩基及基坑工程项目，建设场地地下砂层遍布，存在串孔、塌孔等风险；项目位置贴近长江，周边建筑物、道路密集，施工环境复杂；工程量较大（打桩超 2,000 根、灌注桩超 1 万立方米、基坑面积超 2 万平米），在长江汛期前施工工期极为紧张。</p> <p>②施工工艺 在桩基工程施工中，公司综合采用预制桩及灌注桩工艺，严把“桩长”和“入岩”的双控标准。在基坑工程施工中，公司主要采用排桩、混凝土内支撑等支护方式，辅以坡顶卸土减载、挂网喷砼护面等工艺；运用周边侧向止水帷幕、坑内明排、坑内局部中深井减压降水等地下水控制工艺。另外，公司工程项目管理科学高效，桩基及基坑工程施工同步交叉进行，按期按量完成工程业主方的各项要求。</p>	
<p>招商 青山滨江</p>	<p>①项目特点 该项目为桩基工程项目，建设场地的地质特征包括：强风化泥岩、粉细砂及淤泥等，持力层土质整体较软；部分建筑较高（达 48 层），对基础稳定性的要求高；同时工程量较大（灌注桩桩长达 3.85 万米、预制管桩 11.25 万米），存在交叉施工等问题。</p> <p>②施工工艺 在工程施工中，公司采用高强预应力管桩，保障了较高的沉桩精度；采用十字型闭口桩尖规格的预制桩，提高了沉桩时对砂土层的穿透力；采用静力压桩工艺，降低了噪音污染。公司还运用桩端、桩侧后压浆灌注桩工艺，部分桩径达 800 毫米，保障了较强的桩身承载力；部分桩长达 50 米，克服了地形、施工条件等的限制。</p>	

<p>天风大厦</p>	<p>①项目特点 该项目为桩基及基坑工程项目，建设场地地质主要为中风化泥岩；项目设计三层地下室，且临近地铁，对基坑稳定性要求较高。</p> <p>②施工工艺 在桩基工程施工中，公司采用钻孔灌注桩工艺，严把“桩长”和“入岩”的双控标准，完成了灌注桩超 5,500 立方米。在基坑工程施工中，公司采用由钻孔灌注桩、立柱桩、连接冠梁、水平支撑、喷锚支护、工字钢挡墙等组成的综合支护体系，完成灌注桩超 8,600 立方米、止水帷幕及冠梁超 5,000 立方米，有效保障了基坑的高稳定性；基坑侧面设置坡顶/坡底排水沟，控制地下水侵渗。</p>	
<p>武汉中心书城</p>	<p>①项目特点 该项目为桩基及基坑工程项目，建设场地地质特征包括：中风化粉砂质泥岩等，且临近湖畔及地铁，地下水丰富、管廊管线较多，对基坑防渗性、稳定性要求较高。</p> <p>②施工工艺 在桩基工程施工中，公司运用钻孔灌注桩工艺，部分桩径达 800 毫米、桩长达 40 米，桩端进入持力层超过 1 米；运用桩端、桩侧复式后注浆工艺，促进桩身沉渣、泥皮固化，有效提升了桩身承载力。在基坑工程施工中，公司运用地下连续墙、钻孔灌注（支护）桩、喷锚、双轮铣水泥土连续墙止水帷幕、深井降水等综合支护工艺。其中地下连续墙 27 幅、厚度 1 米、深度达 25 米；降水井 15 口、观测井 6 口，基坑挡土止水质量较高。该项目涉及施工工艺多、施工难度大，公司严控项目施工质量，保障了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满足了设计与规范要求。</p>	

<p>九州通医药健康物流园</p>	<p>①项目特点 该项目为桩基工程项目，建设场地临近黄河，地层以砂层为主（局部含黏土量高）；且砂质较细、较干，如采用泥浆护壁工艺，施工用耗水量大；工程量较大（涉及钻孔灌注桩超 1,800 根，打桩桩长超 6.6 万米）。</p> <p>②施工工艺 在工程施工中，公司采用长螺旋压灌灌注桩工艺，设计桩长达 31-33 米，一次性钻孔到位，桩孔稳定性高；运用干钻孔方式，降低环境污染风险。同时，对钻杆垂直度进行精确检测及复核，规避翻土对临近桩位的破坏，提高桩位准确性；桩顶加焊加筋箍，并对砼进行塌落度检测，降低断桩风险，确保了钢筋笼顺利振动下放，保障高效灌注。</p>	
<p>武汉光谷地下空间</p>	<p>①项目特点 该项目为基坑工程项目，建设场地呈现剥蚀堆积垅岗区地貌（III级阶地），地层以第四系黏性土及残积土为主，岩层以志留系泥岩为主，表部为人工填筑土层，局部存在少量沟塘淤积物，施工条件整体较为复杂；地下空间设计较深，工程量较大（涉及灌注桩近 2 万立方米，挂网支护近 1.5 万立方米），且临近地铁，对基坑垂直偏差精度及稳定性的要求较高。</p> <p>②施工工艺 在工程施工中，公司采用桩顶卸土、钻孔灌注桩、二道砼内支撑等支护工艺。其中，围护结构桩径 1,000 毫米、间距 1,300 毫米，保证了基坑侧面的高稳定性；二道砼内支撑不占用基坑外侧空间，加强了对基坑变形的控制力；同时，通过吊线锤、全站仪等设备全程检测并控制钻杆垂直度，实现高精度要求。</p>	
<p>武汉江北快速路</p>	<p>该项目为桩基工程项目，主要涉及主线高架层、辅路及港区立交 61 个墩位的钻孔灌注桩，桩径达 1,500 毫米；工程量较大（该标段道路跨度 1,922 米，共涉及灌注桩 488 根、近 2.6 万立方米），且组织作业方式不同于房屋建筑领域，对单桩位置、桩身质量要求极高。</p>	

<p>武汉地铁 二十一号线</p>	<p>该项目为桩基工程项目，主要涉及城市轨道交通的钻孔灌注桩；项目工程量大（该标段里程约 11 公里，共涉及 481 根桩）；四座车站均为高架建筑，区间部分墩高超过 20 米，且组织作业方式不同于房屋建筑领域，对单桩位置、桩身质量要求极高。</p>	
<p>东湖绿道</p>	<p>①项目特点 该项目为桩基工程项目，位于武汉东湖沿岸，道长约 3.3 公里，涉及桥桩 308 根；建设场地的地质特征包括：粉质黏土、强风化砂质泥岩、中风化砂质泥岩等；同时，在生态景观区施工，对工艺的环保要求高。</p> <p>②施工工艺 在工程施工中，公司采用冲孔灌注桩工艺，整体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扰动；运用“护筒”工艺进行隔水，防止钻孔时沉渣回流，同时阻挡泥浆外漏，造成生态污染。</p>	

3、资质认证及业务“一体化”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整合，公司陆续获得了业务开展所需的一系列资质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专业范围	有效期	发证单位	主体
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	D242008060	承担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2020-12-20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大成科创
2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		承担结构补强专业工程的施工			
3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4200201500007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	湖北省商务厅	大成科创
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D342200265	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大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2023-12-27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大成科创
5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资质（甲级）	B137027875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020-6-17	住建部	淄博勘测院
6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资质（甲级）	B137027875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020-6-17	住建部	淄博勘测院
7	工程测量专业资质（甲级）	甲测资字3700056	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市政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	2019-12-31	自然资源部	淄博勘测院
8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资质（乙级）	B237027872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2021-6-14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淄博勘测院
9	工程勘察劳务（工程钻探）资质	B237027872	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2020-11-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淄博勘测院
10	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	乙测资字3711011	水利工程测量（不得承担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地下管线测量（管线长度300km以下）、矿山测量（矿区控制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下）	2019-12-31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淄博勘测院

11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乙测资字3711011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	2019-12-31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淄博勘测院
12	不动产测绘专业资质（乙级）	乙测资字3711011	地籍测绘（日常地籍调查及设区的市级以下地籍总调查中的地籍测绘）	2019-12-31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淄博勘测院
13	地图编制专业资质（乙级）	乙测资字3711011	地形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电子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其他专用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真三维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	2019-12-31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淄博勘测院
14	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资质（乙级）	乙测资字3711011	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	2019-12-31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淄博勘测院
15	土工试验室	鲁土工甲字014号	承担甲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资格所能承担工程勘察项目的土工试验任务	-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监督站	淄博勘测院

上述业务资质提升了公司的业务壁垒，有助于增加市场拓展空间；同时，也使得公司具备了岩土工程相关领域“一体化”作业的条件。

通过“一体化”模式，以勘察、测绘、设计带动施工，推广新型技术工艺，可为客户降低工程造价、优化工期安排；另外，该模式可有效降低多方沟通成本、优化施工流程，提高项目整体执行质量。该等模式已逐步成为公司在市场推广中不断强化的一大优势。

4、人才及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技术、施工及销售团队，建立了贴合自身实际的成熟管理体系，这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经营团队在岩土工程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满足各类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实施要求；其对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发展及政策变革的理解深刻，在市场开拓、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也具有丰富经验。同时，公司以注册结构工程师、建造师、造价工程师、岩土工程师及测绘师等为核心，组建了人力资源库，形成了一支专业背景深厚且具有创新进取精神的工艺研发团队，以及高效、

专业的施工与销售团队，这为公司的技术创新、项目施工及市场拓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建立、健全并实施了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规范、标准的项目管控制度。在项目管理中，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核心、专业工程团队为基础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实行项目进度、质量、成本和安全生产全方位、全过程控制；在项目运营中，公司采取“以总部为核算及集中采购中心、项目部为执行主体的综合管理形式”，统一调度人力、物料、资金等资源，建立了岗位职能工资与绩效奖金相结合的薪酬体制，实行全员绩效考核，确保了各类工程项目的高可控性和高质量实施。

5、客户优势

在各类现代城市建筑及大型工业建筑的建造中，公司主要解决方案均有广泛应用。自设立以来，公司成功地为数以百计的重点客户、数百个大型工程项目提供了地基与基础工程相关的解决方案，在全国积累了大量合作伙伴和丰富的客户资源。

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不乏全国性的大型企业集团、建筑商和房地产开发商，如：中国建筑、中国电建、航天建设、湖北长投、武汉建工、武汉市政、新力地产、新城控股、碧桂园、复地集团、恒大地产、九州通、天茂集团、中百集团、周大福等，该等客户的业务遍布全国多个区域。同时，公司已在多个城市或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并与相关战略客户建立了长期沟通机制，这为公司跨区域经营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业务发展资金相对短缺。这导致公司在新项目承接、新型工艺研发以及各类人才培养上投入受限，制约了整体发展速度。因此，公司急需壮大自身的资本实力，以巩固在现有区域的市场优势地位、强化对新市场的开发力度，并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民用建筑、公用设施、公用市政工程及工业厂房等场景的岩土工程“一体化”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该等产品主要服务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分为桩基工程施工、基坑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勘察及测绘等类型，是公司先进技术工艺、高效管理能力在不同应用场景的具体展现。

一般而言，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分别运用现有各类解决方案，或提供勘察、测绘、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服务；同时，公司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技术难点攻关和科学高效的项目管理，不断优化并完善核心解决方案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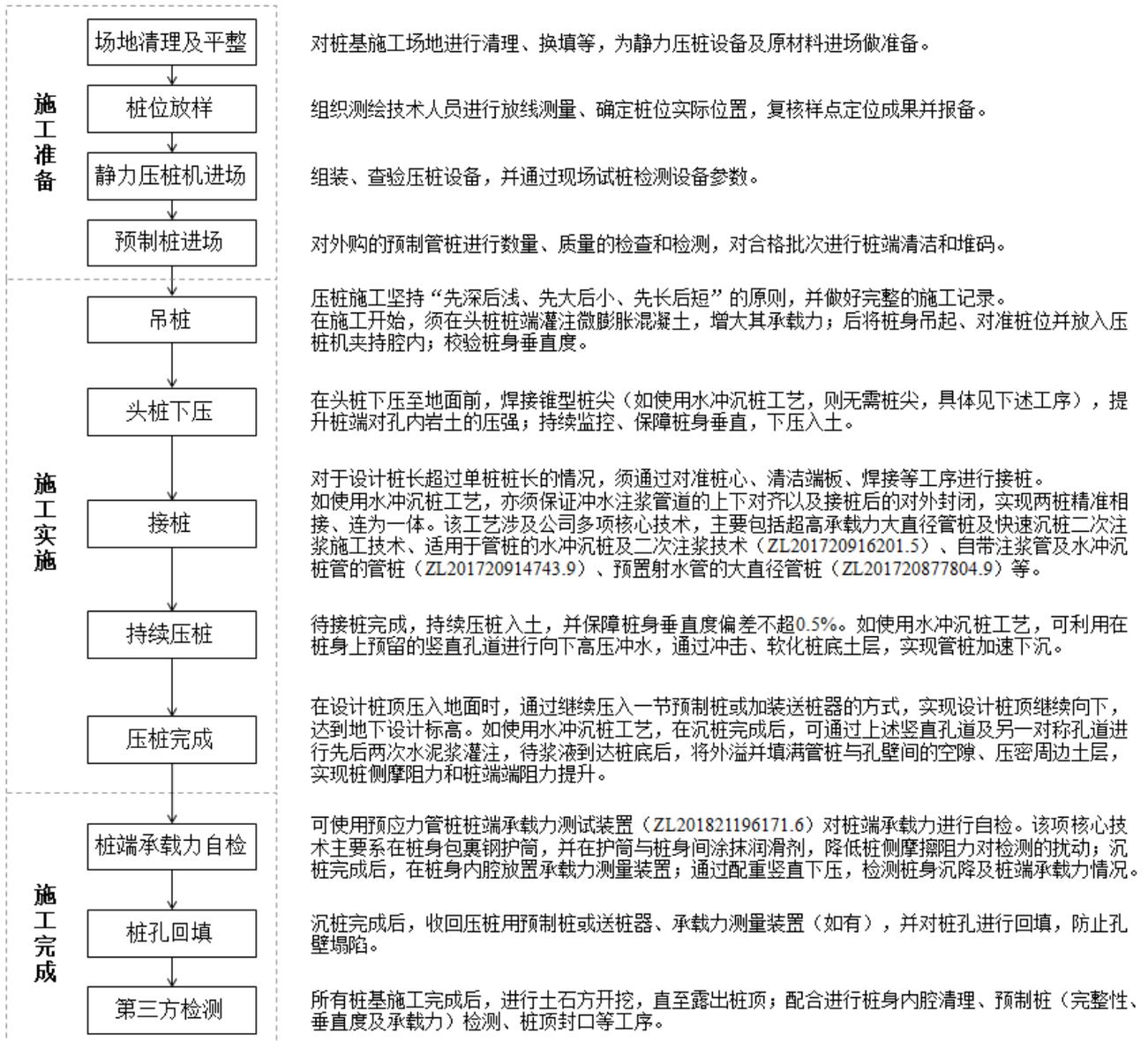
1、桩基工程

公司根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工程设计方案，协同运用自有解决方案开展桩基工程施工，最终严格达成设计目标。

近年来，公司结合行业通用技术工艺、过往项目经验，针对桩基工程的多个关键工序进行工法开发，并将各项技术成果逐步应用于项目实施流程中，最终形成预制桩及灌注桩两大解决方案体系。其中，具体包括静压预制方/管桩、锤击预制方/管桩、振动预制方/管桩、水冲预制方/管桩、预制方/管桩后压浆、正反循环钻孔灌注桩、冲击成孔灌注桩、旋挖成孔灌注桩、长螺旋压灌灌注桩、钻孔后压浆灌注桩、钻孔扩底灌注桩、套管成孔灌注桩等十余种主要工艺。

以应用最为广泛的静力压（预制管）桩和钻孔灌注桩工艺为例，其主要工艺流程及各环节工法要点如下：

(1) 静力压（预制管）桩解决方案



（2）钻孔灌注桩解决方案



2、基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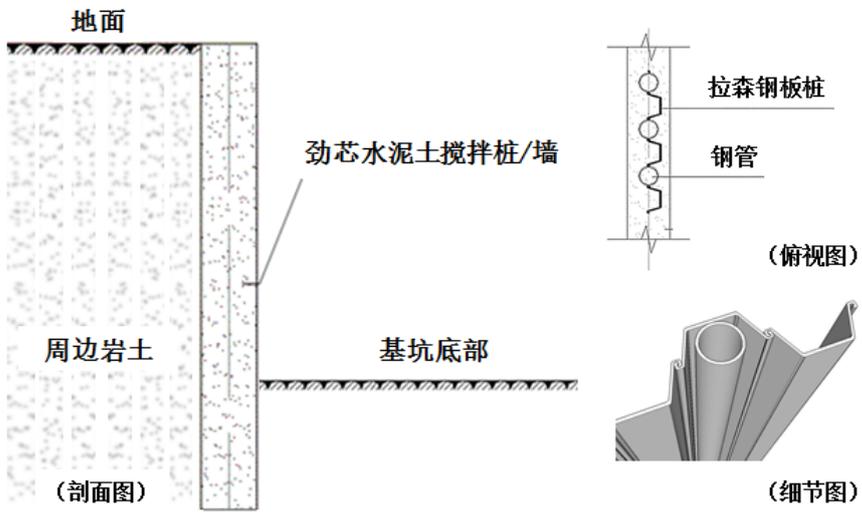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以及基坑工程设计方案的要求，协同运用自有解决方案进行支护工程施工，以达到预期支护效果；同时，公司开展基坑工程设计，指导后续施工工作。

近年来，公司结合行业通用技术工艺、过往项目经验，对当前主流的基坑支护工艺，及其在各种典型地质条件下，尤其是在用地及工期紧张、施工条件复杂的城市中心区域的适用性进行了专项研究；对各工艺中物料选择及装配、施工流程、专用设备调校及改良等环节进行创新开发；并将各项技术成果逐步应用于项目实践中，最终形成了“涵盖行业主流方式、覆盖关键施工环节”的七大解决方案体系，具体包括：支护桩/墙、地下连续墙、锚杆、支撑、支护结构、地下水控制、环境扰动控制等解决方案。

公司相关解决方案的综合运用，能够保障施工中基坑周边建/构筑物、管线、道路的安全和正常使用，为主体地下结构创造足够的安全施工空间；同时，在部分项目中，由于公司核心工法具备高效、环保等特点，相关技术工艺已逐步被市场采纳，成为各类基坑工程设计方案的重要组成。

上述解决方案体系中的代表性工艺情况如下：

(1) 支护桩/墙解决方案

工艺名称	劲芯水泥土搅拌桩/墙（OUW 工法）
工艺说明	<p>水泥土搅拌桩/墙，是基坑支护支挡式结构中应用极为广泛的工艺。公司该项解决方案，是基于传统水泥土搅拌桩/墙工艺开发的具有新型支护结构的劲性内芯水泥土搅拌墙；主要是在水泥土搅拌桩内插入 U 型拉森钢板桩和 O 型钢管，形成新的组合挡墙结构，起到支挡效果。</p> <p>本工艺提高了传统水泥土搅拌墙的支护强度和抗弯刚度，扩大了其适用的支护深度；同时，在支护桩内插入的钢板桩相互扣接，较传统 SMW 工法中使用的 H 型钢，具备更好的防水性及显著的成本优势。</p>
工艺流程	<p>①水泥土搅拌桩施工（钻孔、喷浆、搅拌）→②拉森钢板及钢管插入→③水泥土桩凝固形成支护墙→④冠梁施工→⑤基坑土方开挖及地下主体结构建设→⑥向支护桩钢管中灌注混凝土（如有）→⑦土方回填、支护完成→⑧拔出拉森钢板桩及钢管并回填缝隙</p>
示意图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OUW method in three par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剖面图 (Cross-section): Shows a vertical pile wall structure. The top is labeled "地面" (Ground surface). The wall is composed of "周边岩土" (Surrounding soil/rock) and "劲芯水泥土搅拌桩/墙" (Reinforced core cement soil mixing pile/wall). The bottom is labeled "基坑底部" (Bottom of the pit). 俯视图 (Top view): Shows the pile wall structure from above, with labels for "拉森钢板桩" (Larsen steel sheet pile) and "钢管" (Steel pipe). 细节图 (Detail view): Shows a close-up of the pile wall structure, highlighting the interlocking of the "拉森钢板桩" (Larsen steel sheet pile) and "钢管" (Steel pipe).

(2) 地下连续墙解决方案

<p>工艺名称</p>	<p>预应力装配式两墙合一地下连续墙</p>
<p>工艺说明</p>	<p>地下连续墙，是基坑支护支挡式结构中较为先进的工艺。公司该项解决方案，主要是装配预制墙体，贯通内置的预留通孔并通过其浇筑混凝土，使上下相邻墙体连接卡合；同时，通过预制件侧面特定的梯形结构，进行拼接并完成灌注；最终形成完整连续墙面，起到支挡效果。本工艺通过特殊的通孔和灌注设计，解决了相邻墙体拼接处的渗漏问题；减少了传统工艺中现场混凝土浇筑的工程量，可显著缩短工期、提升工效。未来，装配式建筑工艺的推行将降低现有建筑工程的综合成本，这亦有利于装配式地下连续墙工艺应用的拓展。</p>
<p>工艺流程</p>	<p>①墙体定制、成槽施工→②下放、拼接单面墙体，并注浆连通→③连接相邻墙体并浇筑间隙→④形成地下连续墙→⑤基坑土方开挖及地下主体结构建设→⑥土方回填、支护完成</p>
<p>示意图</p>	

(3) 锚杆解决方案

工艺名称	旋喷内插分离组合式玻璃钢锚杆
工艺说明	<p>锚杆是基坑支护支挡式结构中较为先进的辅助支护工艺。公司该项解决方案，主要向基坑外侧斜向下钻孔、旋喷水泥浆，形成旋喷桩，并将含金属内芯的玻璃钢锚杆沿桩心插入；待整体凝固后张拉锚固，发挥支护作用；最终在拆除支护结构时，可回收金属内芯。</p> <p>本工艺适用于城市中心区域的软土地基基坑支护工程，可与多种支护工艺协同使用。与传统玻璃钢锚杆相比，本工艺中锚杆结构的抗剪、抗弯、抗扭强度均得到了提升；与传统钢锚杆相比，在施工中可在地下穿越施工红线；施工结束后，通过回收锚杆的金属内芯，可减小对周边环境的扰动。相关技术有效扩大了锚杆工艺的适用范围，属于绿色岩土工程技术，已取得省级工法认证（HBGF001-2018）。</p>
工艺流程	<p>①其他支护工艺施工及基坑土方开挖→②在基坑壁向基坑外侧/斜向下钻孔、旋喷并成桩→③玻璃钢锚杆组装→④沿桩心插入锚杆→⑤凝固后张拉、锁定锚杆→⑥地下主体结构建设→⑦拔出金属内芯→⑧土方回填、支护完成</p>
示意图	<p>地面 支护墙</p> <p>分离组合式玻璃钢锚杆</p> <p>斜向旋喷桩</p> <p>周边岩土 (剖面图)</p> <p>基坑底部</p> <p>金属锚杆内芯</p> <p>垫板</p> <p>玻璃钢锚杆套</p> <p>粗尾齿形外锚头 (细节图)</p>

(4) 支撑解决方案

工艺名称	装配式基坑预应力支撑体系
工艺说明	<p>支撑体系是基坑支护支挡式结构中重要的辅助支护工艺之一。公司该项解决方案，是基于传统内支撑体系，设计开发的装配式预应力支撑结构体系；主要通过预制特定结构、形状的子支撑梁，并拼接、固定于基坑边缘的冠梁上，形成贴合基坑壁、环绕基坑的第一支撑梁体系；同时在相近相邻子支撑梁上以特定结构架设第二支撑梁体系，形成整个内支撑结构、发挥支护作用。</p> <p>本工艺与传统内支撑体系相比，为装配式预制结构，具备拆装方便灵活、可回收、高工效等特点；同时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1454521.X）。</p>
工艺流程	<p>①其他支护工艺施工及基坑土方开挖→②预制子支撑梁→③安装第一支撑梁体系→④根据工程需要，装配第二支撑梁体系，形成完整内支撑结构→⑤地下主体结构建设→⑥拆卸内支撑结构→⑦土方回填、支护完成</p>
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体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俯视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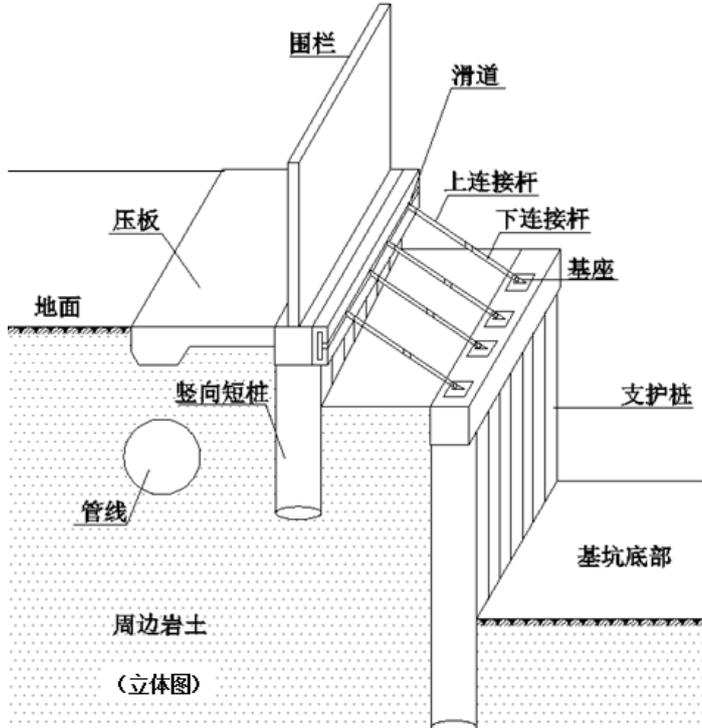
(5) 支护结构解决方案

工艺名称	深基坑支护结构
工艺说明	<p>基坑支护结构设计是基坑支护工程施工的基础之一。公司该项解决方案，主要通过通过在基坑壁上方的边坡上设置支护层，即通过锚杆、钢管、挡板等进行固定，并浇筑混凝土，从而形成更大范围的基坑支护体系，防范坡面滑动失稳，可显著增强支护工程的有效性和稳定性。</p> <p>本工艺通过特殊的支护结构设计，降低了软土地基深基坑支护工程中边坡滑动失稳的风险，且整体结构简单、便于实施；同时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0780486.9）。</p>
工艺流程	<p>①基坑土方开挖→②水平及竖直锚杆插设→③以钢管相连锚头形成网状结构，并铺设挡板→④在挡板与基坑壁间填充混凝土，完成下部支护结构→⑤根据设计方案完成类似的上部支护结构搭建，形成基坑支护体系→⑥地下主体结构建设→⑦土方回填、支护完成</p>
示意图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deep foundation pit support structure. It consists of two parts: a cross-section (剖面图) and a front view (正视图). The cross-section shows the ground surface (地面), surrounding soil (周边岩土), and the pit bottom (基坑底部). It illustrates the installation of steel pipes (钢管) and anchor rods (锚杆) to form a support layer (支护层) and a retaining wall (挡板). The front view shows the grid structure of steel pipes and anchor rods, with concrete filling between the retaining wall and the pit wall.</p>

(6) 地下水控制解决方案

<p>工艺名称</p>	<p>基坑工程止水止土联合支护解决方案</p>
<p>工艺说明</p>	<p>地下水控制是各类基坑工程项目中的关键环节之一，即为防止地下水变化对基坑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所进行的截水、降水、排水、回灌等措施。公司该项解决方案，主要通过拼接组合具有排水通道的挡墙预制件，形成支护挡墙，并与锚杆等其他支护工艺联合作用，实现挡土功能；通过挡墙预制件上下两组排水通道的设置，引导基坑上部外围及底部积水向侧方排出，避免支护结构出现渗漏、影响基坑内安全施工。</p> <p>本工艺通过特殊挡墙预制件的设计和拼装，提升了基坑支护的有效性；相关装置可进行快速拆装，工效较传统灌注成墙工艺更高；同时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567703.1）。</p>
<p>工艺流程</p>	<p>①基坑土方开挖→②下放单体预制格栅→③向基坑壁内插设锚杆，贯穿预制格栅→④继续下放相邻单体格栅并拼接成墙，确保排水通道畅通→⑤地下主体结构建设→⑥土方回填、支护完成</p>
<p>示意图</p>	

(7) 环境扰动控制解决方案

工艺名称	城市环境下防管网变形的深基坑辅助支撑装置
工艺说明	<p>在城市中心区域开展基坑工程时，环境扰动控制已成为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公司该项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城市地下管网密集区域，是可起到辅助支撑作用的创新性装置。一般在地下管网周边、靠近基坑边缘处打入竖向短桩；在桩间以木板进行连接，形成支护挡墙；并在短桩与处于更低水平面的基坑支护桩间设置支撑件，形成三角形的稳固支撑结构，起到挡土及保护管网的作用。</p> <p>本工艺可稳固管网密集区域周边的土体，解决深基坑开挖导致的地下管网变形问题；具备组装快捷、可重复使用等特点；同时已获得发明专利（ZL201710354832.7）。</p>
工艺流程	<p>①竖向短桩及压板等的安置及灌注→②桩间安插挡土板形成挡墙→③其他支护工艺成桩施工及基坑土方开挖→④放置支撑件，形成三角形支撑结构，拼装完成该辅助支撑装置→⑤地下主体结构建设→⑥土方回填、支护完成</p>
示意图	

3、岩土工程勘察及测绘服务

(1)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一般分为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两个阶段。其主要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开展工程地质调查和测绘、勘探及采取试样、原位测试、室内土工试验、岩土工程分析评价等工序；通过一系列定性、定量分析，查明、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最终形成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为工程建设提供设计依据。近年来，岩土工程勘察已不局限于提供地质资料，而更多地涉及

对建设场地地基岩/土体整治、改造和利用进行分析评价，对后续工程设计方案给予科学建议等方面。

公司根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结合建筑规划总平面布置图、勘察委托任务书等的要求，协同运用自有解决方案开展各项勘察工序。公司岩土工程勘察解决方案中，主要工序情况如下：

工序	简要介绍
原位测试	为评估岩土在原位状态下的承载力、密实度等情况，以及分析地层结构，勘察人员在现场利用多种方法对地基岩土进行测试试验，得出岩土层状态/强度/变形等定量指标。相关测试试验主要包括：标准贯入试验、动力触探试验、静力触探试验、载荷试验、旁压试验、十字板剪切试验、波速测试、物探测试、扁铲侧胀试验等；涉及测试设备主要包括：标准贯入器、圆锥触探头、静力触探头、载荷试验机、旁压器、十字板头、检波器、数据采集仪等。
室内土工试验	按照一定程序和标准，对采取的土/岩/水样在试验室进行测试和试验，得出含水率、比重、孔隙比、内摩擦角、粘聚力等定量指标，评估岩土基本物理力学性质、特殊土性质等。相关测试试验主要包括：土常规试验、三轴剪切试验、颗粒分析试验、固结试验、易溶盐试验、水质分析试验等；涉及试验设备主要包括：烘箱、天平、环刀、液塑限联合测定仪、三轴仪、固结仪、分析筛等。
岩土工程分析评价	勘察人员根据相关数据指标，预测拟建工程的岩土问题，提出相应防治对策以及对设计方案的科学建议。分析评价内容主要包括：①场地稳定性评价；②承载力特征值及压缩模量评价；③天然地基方案评价（地基均匀性及承载力评定）；④桩基评价（持力层选择、成桩可能性分析、桩基参数确定、单桩承载力估算等）；⑤复合地基评价；⑥地基变形评价（天然地基及桩基变形验算）；⑦基坑开挖分析（内聚力标准值及内摩擦角标准值建议）；⑧土/水腐蚀性评价；⑨抗浮设防水位评价等。

（2）测绘

测绘一般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测绘服务面向经济社会的众多方面，包括国家大地控制网的建立，陆地、海洋、空间精密定位与导航，各比例尺规格的数字化测图，地籍图测绘及信息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测量及监测等，在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及环境整治等方面也有重要应用。近年来，随着计算机、光电、网络通讯、空间及信息科学等技术的发展，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遥感（RS）及地理信息系统（GIS）等在测绘业务中广泛应用，测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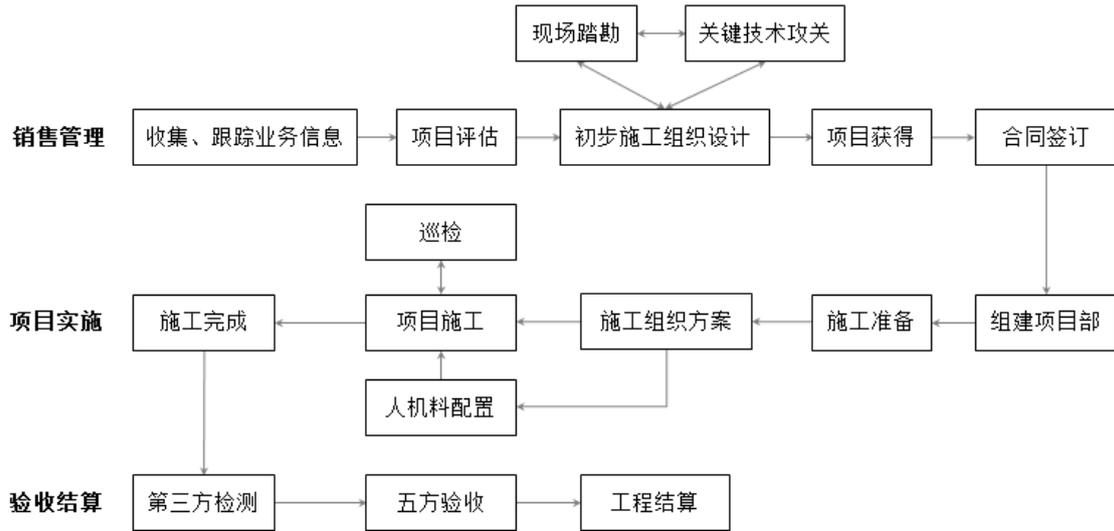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协同运用自有解决方案开展各类测绘业务。相关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等类型。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解决方案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业务细分	简要介绍
摄影测量与遥感	外业解决方案	<p>测绘人员使用非接触传感器系统获得自然物体或环境的影像及数据，并对其记录、测量、加工和解释，最终以二维影像重建三维目标表面，并提取其几何、物理等特征；根据业务流程及分工，可分为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和内业工序。</p> <p>对于外业工序，主要包括航摄技术设计、像片控制点布设、基础控制点及像片控制点测量、像片调绘、图幅接边等内容，获取的影像或数据为飞行记录、全色影像、航片输出片、像控点成果、外业调绘数据等；对于内业工序，主要包括影像处理、解析空中三角测量、DEM\DOM制作、立体测图、数据采集及编辑、接边与整饰等内容，形成的测绘成果包括空中三角测量加密成果、DEM\DOM\DLG数据等。上述解决方案涉及的测绘设备或工具包括：GPS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遥感图像处理系统、AutoCAD、CASS等。</p>
	内业解决方案	
工程测量	控制测量解决方案	<p>在测区内，按测量任务要求的精度，测绘人员测定并计算一系列控制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建立起测量控制网；作为其他各类测量工作，以及建筑规划、设计、施工等的依据，限制测量误差的累积。</p> <p>对于平面控制测量，主要包括卫星定位测量、导线测量、边角组合测量等方法，涉及控制点平面坐标、最弱边相对中误差等测量指标，以及GPS接收机、全站仪等测量设备。对于高程控制测量，主要包括水准测量、电磁波测距三角高程测量、GPS拟合高程测量等方法，涉及控制点高程、每公里高差全中误差和偶然中误差等测量指标，以及GPS接收机、水准仪等测量设备。</p>
	地形测量解决方案	<p>测绘人员对地球表面的地物、地形在水平面上的投影位置和高程进行测定，并按一定比例（1:500/1000/2000/5000等）缩小，用符号和注记修测、编绘成地形图；包括一般地区、城镇建筑区、工矿区和水域等的地形测量。</p> <p>涉及的测绘方法主要包括全站仪测图、GPS-RTK测图、平板测图、航空摄影测图、激光扫描测图等；涉及的测绘设备主要包括：GPS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数字摄影测量工作站、三维激光扫描仪等。</p>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桩基工程及基坑工程施工

该等业务的主要流程示意如下：



如上图所示，该等业务流程分为销售管理、项目实施、验收结算三个阶段，主要包括项目获取、项目策划、人机料配置、组织施工、验收结算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获取环节

公司销售人员收集、跟踪项目信息，并进行项目筛选及评估；销售团队以第三方勘察、设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公司现场踏勘及关键技术攻关的情况，编制初步施工组织设计；最终，公司通过招投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项目，并签订项目合同。

（2）项目策划环节

以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组建的“项目部”为施工主体，在项目现场完成各项施工准备；由其编制实际施工组织方案，对工程总平面布置、人员及物料、技术及工艺要求、项目工期安排、安全保障及质量管理等进行规划部署；最终，由公司技术部门及第三方监理公司（或业主、总承包方等）对相关方案审核通过后，批准开工建设。

（3）人机料配置环节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施工组织方案的要求，确定采购清单，并分批进行原材料采购、设备调用及劳务分包。

（4）组织施工环节

各项目部依据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按月向业主或总承包企业申报工程进度；同时根据现场情况，及时与客户沟通并优化相关方案。

在施工过程中，公司技术支持、安全监督及质量管理、成本控制人员将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现场巡检。针对技术难点，由研发团队进行技术攻关，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安全及质量问题，由工程管理中心监督项目部进行限期整改；针对成本超支问题，由成本控制部门进行综合分析，并要求项目部加强现场管理、进行成本纠偏，或者向客户提出签证或合同变更。

（5）验收结算环节

对于桩基工程，施工完成后，由第三方公司对桩位、桩身完整性及承载力等进行检测，随后进入五方验收¹⁹环节。对于基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第三方公司对基坑支护效果进行检测；待施工完成后，可进入验收环节；最终，在地下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到土方回填至±0点期间，由第三方公司对基坑工程整体的位移、沉降等进行动态监测，确保基坑的安全稳定。

在工程检测、验收通过后，公司进行资料移交，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2、岩土工程勘察及测绘服务

该等业务流程与上述工程施工流程类似，具体包括项目获取、项目策划及设计攻关、组织实施、验收结算等环节。

首先，公司获得项目信息后进行综合评估，并通过招投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项目；其次，相关合同签订后，公司组建项目部，开展立项、任务需求分析及现场踏勘等工作，并随后编制岩土工程勘察纲要/技术设计书等材料；再次，项目组织实施开始后，由项目部组织工程团队进行外业数据采集及控制、内业编辑及数据处理分析，形成成果资料；最终，经内部评估、整理、质检，以及相关机构审查²⁰后，向工程项目业主方或其他使用者进行成果交付。

对于岩土工程勘察业务，在后续工程施工环节中，公司还提供基槽开挖后的验槽服务，协助工程项目业主方校核、检验勘察及设计成果；对于与实际存在重大不符的情况，进行补充勘察。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¹⁹ 五方验收，指由工程建设单位、工程勘察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及工程监理单位等共同参与工程项目验收。

²⁰ 工程勘察报告交付使用前，须相关机构审查通过，具体监管制度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要监管情况、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相关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的采购，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及劳务采购等。

（1）材料采购

公司施工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预制桩、钢材、水泥、混凝土、燃油及辅助性物资等。为确保原材料质量和价格稳定，公司制定了《施工物资管理办法》《项目成本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从供应商选择、采购过程、质量控制、材料库存管理、采购结算等全过程进行采购管理。

对于预制桩、钢材、水泥、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一般由公司总部与材料厂商/经销商进行战略合作，确定期间采购价格及采购量，或者就近询价采购；该等主要材料由公司总部进行集中采购管理，并根据项目规模、进度等进行调节和控制。对于部分零星物资、辅助性物资等，公司授权项目部自行采购。

另外，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存在主要原材料由项目业主或总承包方提供的情况。

（2）劳务采购

为满足快速增长的项目劳务用工需求，按工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公司根据行业规定及市场惯例，将施工及服务项目中部分劳务作业工序分包给劳务分包商，并根据《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现场进行严格管控。

一般而言，劳务分包的内容包括：①劳务分包商及相关劳务人员应服从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的指导和施工安排；②接受公司的技术指导和评审；③配合公司参与现场质量、环境及安全生产管理；④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清包劳务作业，如静力压桩工艺中的场地平整、焊接接桩等，钻孔灌注桩工艺中的泥浆制备、钢筋笼制作等，基坑工程中拌制水泥浆、材料搬运、型钢插拔、土石方开挖清运等，工程勘察中的钻探、岩土试样采取等。

另外，为解决临时性施工设备不足，公司通过劳务分包方自带设备的方式完成部分业务工序。

2、生产/服务模式

公司具备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链“一体化”服务能力，以岩土工程领域勘察、测绘、设计及施工等行业较为典型的生产/服务模式开展业务。公司制定了《项目组织策划管理办法》《施工技术管理办法》《项目进度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服务模式及全过程进行了规范。

一般而言，公司以“项目部”为施工主体，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八大员”²¹等配合其履行职责。项目开工前，项目部结合勘察报告及设计方案、初步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施工准备情况，编制实际施工组织方案，并参加方案会审。开工后，公司根据过审方案、相关管理制度等，进行管桩、钢材、水泥、混凝土、燃油等原材料及劳务的采购、设备租赁；项目部遵循既定的技术工艺、质量控制及安全生产要求，开展桩基及基坑工程施工；项目部接受相关部门巡检，并确保项目质量达标、按期完成。最终，待工程检测、验收后，完成工程结算。

对于工程勘察、测绘业务，以项目为单位成立“项目部”，由项目负责人整体把关负责。项目实施前，项目部根据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结合建筑规划总平面布置图、委托任务书及项目合同的要求，编制工程勘察纲要/技术设计书。开工后，项目部根据上述方案，组织劳务采购及外业测勘，同时进行内业数据加工及分析工作。最终，编制技术服务成果，待内部质检及外部机构审查²²后交付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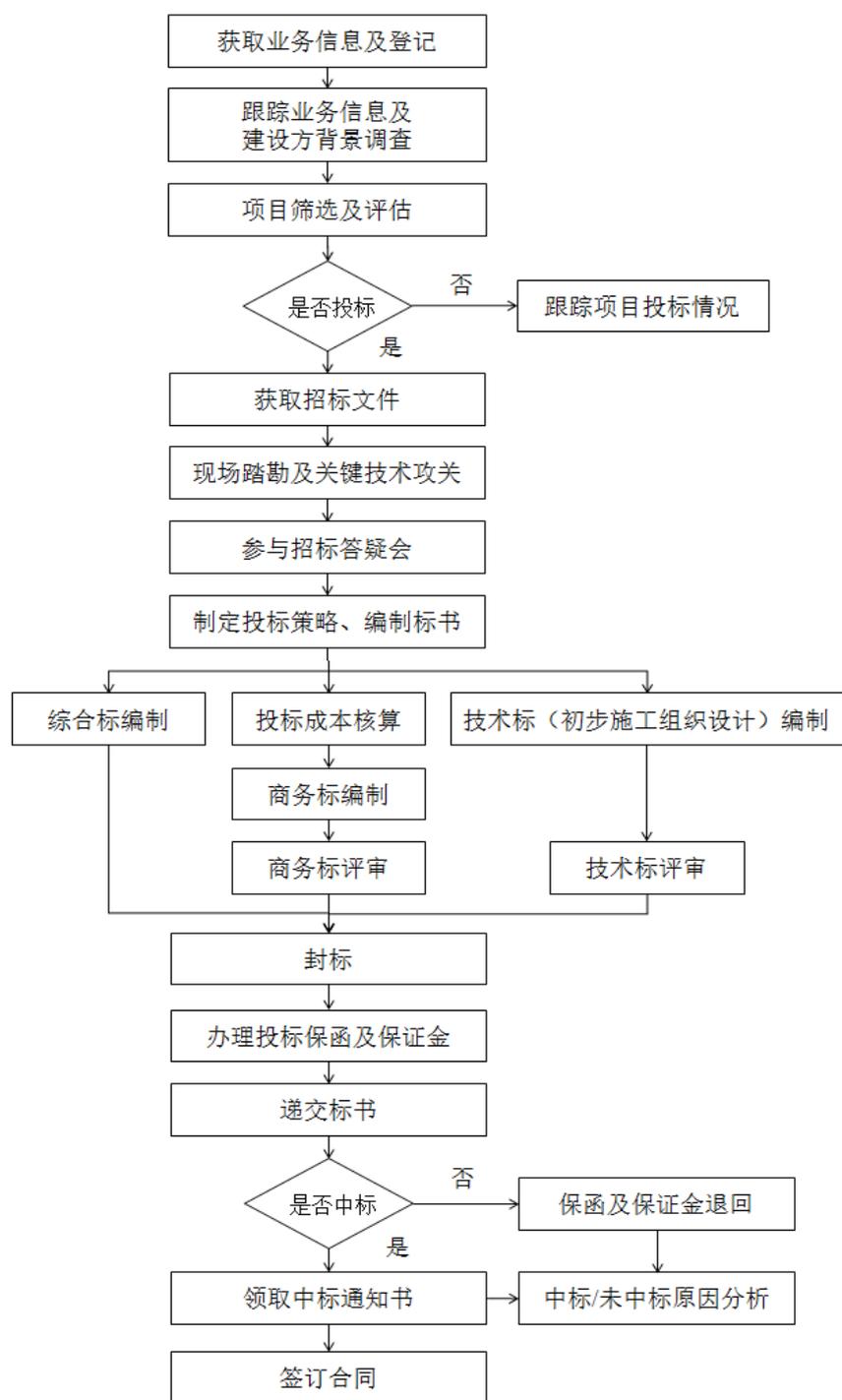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市场拓展中心，由其牵头制定年度营销计划，对各业务板块进行市场开拓及客户营销活动；同时，公司制定了《客户关系管理办法》，针对重点下游领域、地理区域进行精细化的客户管理和开发。

通常情况下，公司以招投标、谈判等方式获取工程项目合同。公司通过多种业务渠道广泛收集工程项目信息；项目信息来源主要包括：公开信息搜集、定制专业项目信息服务以及业主、总承包商等长期战略合作方发出招标邀请等。公司制定了《工程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合同管理办法》，对项目信息收集及跟踪、客户对接、业务谈判、投标等环节进行制度化管理，其中招投标一般规程如下：

²¹ 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八大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及资料员等。

²² 工程勘察报告交付使用前，须相关机构审查通过，具体监管制度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要监管情况、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相关内容。



（四）主要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提供的岩土工程领域“一体化”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下游应用领域涉及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业建筑、公共设施等。各领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用建筑	93,104.11	93.28%	59,318.29	87.36%	23,523.36	68.03%
市政基础设施	2,118.48	2.12%	1,272.21	1.87%	4,667.32	13.50%
工业建筑	2,055.90	2.06%	3,190.20	4.70%	1,897.76	5.49%
公共设施	2,533.30	2.54%	4,119.86	6.07%	4,486.30	12.98%
合计	99,811.79	100.00%	67,900.56	100.00%	34,574.74	100.00%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集团、建筑商和房地产开发商等，其中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度	1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119.71	11.13%
	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08.33	10.72%
	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527.25	4.53%
	4	惠州市汤普实业有限公司	3,973.33	3.98%
	5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99.84	3.20%
			合计	33,528.46

2017 年度	1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517.78	15.49%
	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0.43	6.66%
	3	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4,110.97	6.05%
	4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698.69	5.45%
	5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687.19	5.43%
	合计			26,535.06
2016 年度	1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0.00	10.47%
	2	武汉市市政工程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2,883.50	8.34%
	3	武汉首地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9.02	8.04%
	4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16.08	7.28%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14.89	7.27%
	合计			14,313.49

注：公司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分别签订销售合同；上表中对相关客户已进行合并计算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五）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17,657.07 万元、50,598.17 万元及 60,144.67 万元。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预制桩、钢材、混凝土、水泥、燃油等，该等原材料（含主要能源）在国内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报告期内，相关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原材料	计量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商品砼	元/立方米	410.96	25.47%	327.54	6.88%	306.46
钢材	元/吨	3,863.02	5.89%	3,648.00	40.24%	2,601.22
水泥	元/吨	358.65	37.55%	260.75	12.12%	232.57
预制桩	元/米	166.37	27.27%	130.72	8.60%	120.36
柴油	元/升	5.48	16.55%	4.70	1.22%	4.65

2、劳务分包情况

公司将施工及服务项目中部分劳务作业或工序分包给劳务分包商，并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现场进行严格管控。相关劳务作业主要包括：静力压桩工艺中的场地平整、焊接接桩等，钻孔灌注桩工艺中的泥浆制备、钢筋笼制作等，基坑工程中拌制水泥浆、材料搬运、型钢插拔、土石方开挖清运等，工程勘察中的钻探、岩土试样采取等。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总额分别为 12,065.50 万元、19,428.35 万元及 30,719.59 万元。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费	50,512.74	60.84%	36,459.54	64.42%	16,998.82	60.84%
人工劳务费	27,943.89	33.66%	16,944.92	29.95%	9,979.01	35.72%
直接人工费	1,847.05	2.22%	1,510.92	2.67%	256.47	0.92%
其他项目费	2,726.25	3.28%	1,677.28	2.96%	704.26	2.52%
合计	83,029.93	100.00%	56,592.66	100.00%	27,938.56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11,435.42	13.77%	10,909.03	19.28%	3,839.55	13.74%
预制桩	8,921.07	10.74%	4,718.73	8.34%	3,009.79	10.77%
商品砼	20,262.16	24.40%	12,726.98	22.48%	7,078.99	25.34%
水泥	4,492.00	5.41%	4,183.56	7.39%	1,429.80	5.12%
燃油动力	3,453.14	4.16%	2,716.84	4.80%	1,162.22	4.16%
其他材料	1,948.95	2.36%	1,204.40	2.13%	478.47	1.71%
合计	50,512.74	60.84%	36,459.54	64.42%	16,998.82	60.84%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1	武汉中广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91.69	3.70%	钢材
	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78.45	2.94%	商品砼
	3	惠州三和鸿运构件有限公司	2,690.30	2.85%	预制桩
	4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2,655.51	2.81%	预制桩
	5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2,062.58	2.19%	商品砼
	合计			13,678.53	14.49%
2017 年度	1	武汉中广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84.69	7.70%	钢材
	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714.64	5.12%	商品砼
	3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3,102.96	4.28%	商品砼
	4	武汉银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894.43	3.99%	钢材
	5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2,708.85	3.73%	预制桩
	合计			18,005.57	24.81%
2016 年度	1	武汉市冠峰物资有限公司	2,179.10	7.19%	钢材
	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1,805.42	5.96%	预制桩
	3	武汉市海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9.10	5.64%	劳务
	4	武汉源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543.38	5.10%	商品砼
	5	武汉市银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34.35	5.07%	劳务
	合计			8,771.34	28.96%

注：公司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分别签订采购合同；上表中对相关供应商已进行合并计算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69.14	82.10	6,287.04
机器设备	3,174.94	1,233.56	1,941.38
电子设备	711.67	573.82	137.85
运输工具	337.29	297.33	39.96
家居器具	190.24	57.90	132.34
合计	10,783.28	2,244.71	8,538.57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处房产（所有权人均为母公司大成科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发证日期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权利限制 ²³
1	鄂（2019）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03166 号	2019.05.15	工业用房	8,711.92	汉南区东荆街金东路 6 号	-
2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32994 号	2018.12.28	办公	200.17	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 栋 25 层 1 室	抵押
3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33003 号	2018.12.28	办公	200.17	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 栋 25 层 2 室	抵押
4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33055 号	2018.12.28	办公	191.86	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 栋 25 层 3 室	抵押
5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33057 号	2018.12.28	办公	146.52	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 栋 25 层 4 室	抵押

²³ 下述房产抵押情况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相关内容。

6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2998号	2018.12.28	办公	182.52	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5室	抵押
7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2999号	2018.12.28	办公	209.85	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6室	抵押
8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3056号	2018.12.28	办公	209.85	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7室	抵押
9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3001号	2018.12.28	办公	182.52	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8室	抵押
10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3054号	2018.12.28	办公	146.52	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9室	抵押
11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3058号	2018.12.28	办公	191.86	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10室	抵押
12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2990号	2018.12.28	办公	191.86	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6层3室	抵押
13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2992号	2018.12.28	办公	25.17	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商业2栋单元25层库房1室	-
14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2991号	2018.12.28	办公	25.17	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库房2	-
15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3004号	2018.12.28	办公	25.61	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库房3	-
16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2989号	2018.12.28	办公	25.17	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6层库房2	-
17	-	-	办公	576.89	南昌市新力中心1-1703	-

注：上述第17项房产为公司向江西新力置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的办公用房，相关购房协议已于2017年10月签订。该购房协议约定“以乙方承做的甲方及其关联方工程项目的工程结算款进行支付，或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具体以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为准”。目前，相关对价支付条款仍在洽谈中。

3、机械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机械设备，主要包括旋挖钻机、挖机及其配件，发电设备等。其中，主要设备的所有权人均为母公司大成科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	---------	----	----	-----

1	旋挖钻机（南车 TR280D1）	1	470.00	231.08	49.17%
2	旋挖钻机（山河 SWDM36）	1	459.83	341.04	74.17%
3	旋挖钻机（南车 TR200D）	1	310.00	149.83	48.33%
4	旋挖钻机（宇通 YTR230D）	1	273.50	237.04	86.67%
5	旋挖钻机（山河 SWDM25）	1	256.00	215.48	84.17%
6	旋挖钻机（玉柴 YCR220）	1	200.00	165.01	82.51%
7	旋挖钻机（山河 SWDM22）	1	156.00	131.31	84.17%
8	旋挖钻机（玉柴 YCR260）	1	119.66	101.29	84.65%
9	挖机（三一 SY215）	1	89.00	24.47	27.50%
10	挖机（斗山 DH220）	1	82.00	22.55	27.50%
11	挖机（移山 YSR200）	1	72.65	68.41	94.17%
12	挖机（山东重工 JCM951）	1	60.84	16.73	27.50%

（二）无形资产

1、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87.94	40.73	347.21
电脑软件	112.53	62.94	49.59
知识产权专利	3.78	0.72	3.06
合计	504.25	104.39	399.86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坐落	权利限制
大成科创	鄂（2019）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03166 号	受让	工业用地	18,767.10	至 2063.09.29	汉南区东荆街金东路 6 号	-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权利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取得方式
----	-----	----	----	------	-------------	------

1	18102853	第 6 类	大成科创	2016.11.28- 2026.11.27	铸钢；金属管道；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缆索铁道永久导轨用金属材料；普通金属线；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螺丝；建筑或家具用镍银附件；小五金器具；金属焊丝	注册
2	18102853	第 35 类	大成科创	2016.11.28- 2026.11.27	广告代理；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商业审计；寻找赞助；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商业中介服务	注册
3	18102853	第 37 类	大成科创	2016.11.28- 2026.11.2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潢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车辆）保养服务；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防锈；木工服务；干洗	注册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4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软土地基加固方法	ZL201310464530.7	发明	2013.10.04	第 1676101 号	受让取得
2	城市废旧基础的快速绿色施工清除装置	ZL201710165859.1	发明	2017.03.20	第 3267732 号	原始取得
3	海绵城市绿色雨水泥渣快速清理装置	ZL201710166812.7	发明	2017.03.20	第 3308117 号	原始取得
4	城市环境下防管网变形的深基坑辅助支撑装置的建造方法	ZL201710354832.7	发明	2017.05.18	第 3171339 号	原始取得
5	装配式建筑桩桩基与承台的连接结构	ZL201710352987.7	发明	2017.05.18	第 3197203 号	原始取得
6	一种水下砼测量尺	ZL201520481759.6	实用新型	2015.07.07	第 4834078 号	原始取得
7	正反循环切换大口径闸阀	ZL201520487732.8	实用新型	2015.07.07	第 4965473 号	原始取得
8	回旋钻机二级循变径钻头	ZL201520481498.8	实用新型	2015.07.07	第 4965120 号	原始取得
9	一种水泥土搅拌桩	ZL201520820891.5	实用新型	2015.10.22	第 5094296 号	原始取得
10	一种地下隔渗连续墙	ZL201520830632.0	实用新型	2015.10.22	第 5091471 号	原始取得
11	一种建筑灌注桩结构	ZL201520821764.7	实用新型	2015.10.22	第 5228730 号	原始取得

12	一种高压冲洗设备	ZL201520832213.0	实用新型	2015.10.23	第 5091404 号	原始取得
13	可防钢筋笼上浮的咬合砼钻孔灌注桩	ZL201520978864.0	实用新型	2015.11.30	第 5093755 号	原始取得
14	一种新型旋挖钻机	ZL201520975005.6	实用新型	2015.11.30	第 5157426 号	原始取得
15	一种气举反循环的二次清孔结构	ZL201620198526.X	实用新型	2016.03.14	第 5386434 号	原始取得
16	防卡管的砼灌注用导管	ZL201620193832.4	实用新型	2016.03.14	第 5556262 号	原始取得
17	一种高桩基固定结构	ZL201620193833.9	实用新型	2016.03.14	第 5556221 号	原始取得
18	一种加强型桩基施工结构	ZL201620193745.9	实用新型	2016.03.14	第 5556222 号	原始取得
19	一种网桩支护结构	ZL201620193108.1	实用新型	2016.03.14	第 5556155 号	原始取得
20	用于地下桩基拆除的钻机设备	ZL201620198520.2	实用新型	2016.03.14	第 5556216 号	原始取得
21	绿色回旋式泥浆泥渣分离器	ZL201720386282.2	实用新型	2017.04.13	第 6631853 号	原始取得
22	一种新型基坑支护装置	ZL201720568262.7	实用新型	2017.05.20	第 6957407 号	原始取得
23	一种装配式新型基坑止水联合围护装置	ZL201720567703.1	实用新型	2017.05.20	第 6957780 号	原始取得
24	一种深基坑绿色可回收预应力锚杆	ZL201720566548.1	实用新型	2017.05.20	第 7189826 号	原始取得
25	桩基引孔垂直度辅助矫正装置	ZL201720812920.2	实用新型	2017.07.06	第 6832412 号	原始取得
26	预置射水管的大直径管桩	ZL201720877804.9	实用新型	2017.07.19	第 7078925 号	原始取得
27	适用于软岩地层的扩底装置	ZL201720886262.1	实用新型	2017.07.19	第 7107953 号	原始取得
28	具有高精度定位的旋挖钻机	ZL201720888090.1	实用新型	2017.07.21	第 7078515 号	原始取得
29	适用于管桩的水冲沉桩及二次注浆装置	ZL201720916201.5	实用新型	2017.07.26	第 6950438 号	原始取得
30	自带注浆管及水冲沉桩管的管桩	ZL201720914743.9	实用新型	2017.07.26	第 6976448 号	原始取得
31	桩端扩底装置	ZL201721012919.8	实用新型	2017.08.14	第 7013011 号	原始取得
32	水泥土现浇复合桩	ZL201721033760.8	实用新型	2017.08.17	第 7078466 号	原始取得

33	应用于软土中的锚固装置	ZL201721102171.0	实用新型	2017.08.30	第 7111957 号	原始取得
34	挤土膨胀锚杆	ZL201721100230.0	实用新型	2017.08.30	第 7108047 号	原始取得
35	装配式基坑预应力支撑体系	ZL201721454521.X	实用新型	2017.11.03	第 7384587 号	原始取得
36	灌注桩超灌检测装置	ZL201721560861.0	实用新型	2017.11.17	第 7403549 号	原始取得
37	深基坑支护结构	ZL201820780486.9	实用新型	2018.05.23	第 8365944 号	原始取得
38	高含水量淤泥与泥浆快速脱水与固化装置	ZL201821196681.3	实用新型	2018.07.26	第 8555665 号	原始取得
39	用于水文地质勘探的装置	ZL201821196163.1	实用新型	2018.07.26	第 8568417 号	原始取得
40	深基坑堵漏装置	ZL201821196676.2	实用新型	2018.07.26	第 8604428 号	原始取得
41	预应力管桩桩端承载力测试装置	ZL201821196171.6	实用新型	2018.07.26	第 8599423 号	原始取得
42	工法桩	ZL201821196162.7	实用新型	2018.07.26	第 8602115 号	原始取得
43	复杂地质环境下灌注桩用灌浆装置	ZL201821195127.3	实用新型	2018.07.26	第 8638022 号	原始取得
44	灌注桩的防超灌装置	ZL201821196165.0	实用新型	2018.07.26	第 8665028 号	原始取得
45	浅覆盖岩溶地层加固结构	ZL201821196161.2	实用新型	2018.07.26	第 8626407 号	原始取得

注：2015 年 5 月 22 日，大成有限与温州泓呈祥科技有限公司、叶澄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名为“一种软土地基加固方法”（ZL201310464530.7）的专利权转让给大成有限。2015 年 6 月 16 日，该专利完成专利权人变更备案。2015 年 11 月 11 日，专利权人变更为大成科创。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10 项（软件著作权人均均为子公司淄博勘测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湿陷性黄土基坑监测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8SR301995	2015.01.02	2016.02.29	原始取得
2	勘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8SR302012	2015.01.02	2016.03.31	原始取得

3	城市地下管线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8SR301819	2015.03.02	2016.05.31	原始取得
4	无人机航拍测绘遥感相片处理系统 V1.0	2018SR298450	2015.03.03	2015.06.30	原始取得
5	正射影像拼接软件 V1.0	2018SR301992	2015.03.03	2015.06.30	原始取得
6	勘察测绘档案资源目录服务系统 V1.0	2018SR301976	2016.01.04	2016.07.29	原始取得
7	日照分析测量软件 V1.0	2018SR301998	2016.04.01	2016.10.31	原始取得
8	重力挡土墙设计系统 V1.0	2018SR302023	2017.01.02	2017.07.31	原始取得
9	勘察测绘一张图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8SR302001	2017.01.02	2017.08.31	原始取得
10	城市地下空间三维可视化系统 V1.0	2018SR301812	2017.07.03	2018.02.05	原始取得

7、工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工法通过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法名称	类别	编号	批准部门	授予时间
1	旋喷内插分离组合式玻璃钢锚杆支护基坑施工工法	省级工法	HBGF001-201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01.09

8、资质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3、资质认证及业务‘一体化’优势”的相关内容。

（三）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

1、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位置
1	淄博勘测院	宝恒商务	2,220.00	2018.3.4-2019.3.3	²⁴	淄博市中润大道 49 号科研楼四层与东附楼
2	大成科创	李艳	123.61	2018.3.11-2019.3.10	0.63 万元/月	济南市历城区围子山路 1111 号银丰唐郡二区 10 号楼 2-1301
3	大成科创	王业兰	210.00	2018.3.24-2019.3.23	0.65 万元/月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11 号佳兆业中心二期 A 座 1 单元 14 层 01 号
4	大成科创	杨培凯	462.11	2018.7.22-2020.7.22	3.00 万元/月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节能科技园总

²⁴ 根据淄博勘测院与宝恒商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公司分立协议》，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3 日期间，本租赁免收房屋租金，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部中心 11 号楼 402 号

2、设备租赁情况

（1）融资租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获得了 1 项大型机械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卖方	设备名称	总价	首期租金	合同期限	月租金
河南安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旋挖钻机 (宇通 YTR230D)	320.00	91.00	2017.8.18- 2020.7.18	6.96

（2）经营性租赁

公司主要采用经营性租赁的方式解决施工设备、施工材料的临时调用问题。相关物料主要包括：成槽机、履带吊车、挖机、旋挖钻机、钢材、钢板桩及发电设备等。租赁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性租赁情况如下：

期间	出租方	物料名称	租赁数量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2018 年	东通岩土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成槽机	2 台	2018.6.28- 2018.9.5	75 万元/台/月
		履带吊车	2 台	2018.6.27- 2018.9.4	8 万元/台/月
		挖机	2 台	2018.6.27- 2018.9.5	6.3 万元/台/月
		型钢	163 根	按需租赁	5.5 元/吨/天
	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钢板桩	725 根 (8,430 米)	按需租赁	0.5 元/米/天
2017 年	湖北徐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旋挖钻机	1 台	2018.3.28- 2018.7.3	26.53 万元/台/天
	东通岩土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成槽机	1 台	2017.11.16- 2018.1.31	91.03 万元/台/月
		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钢板桩	1,155 根（12,510 米）	按需租赁
		钢板桩	1,105 根（15,438 米）	按需租赁	0.38 元/米/天

3、许可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一处自有房产的部分区域向他人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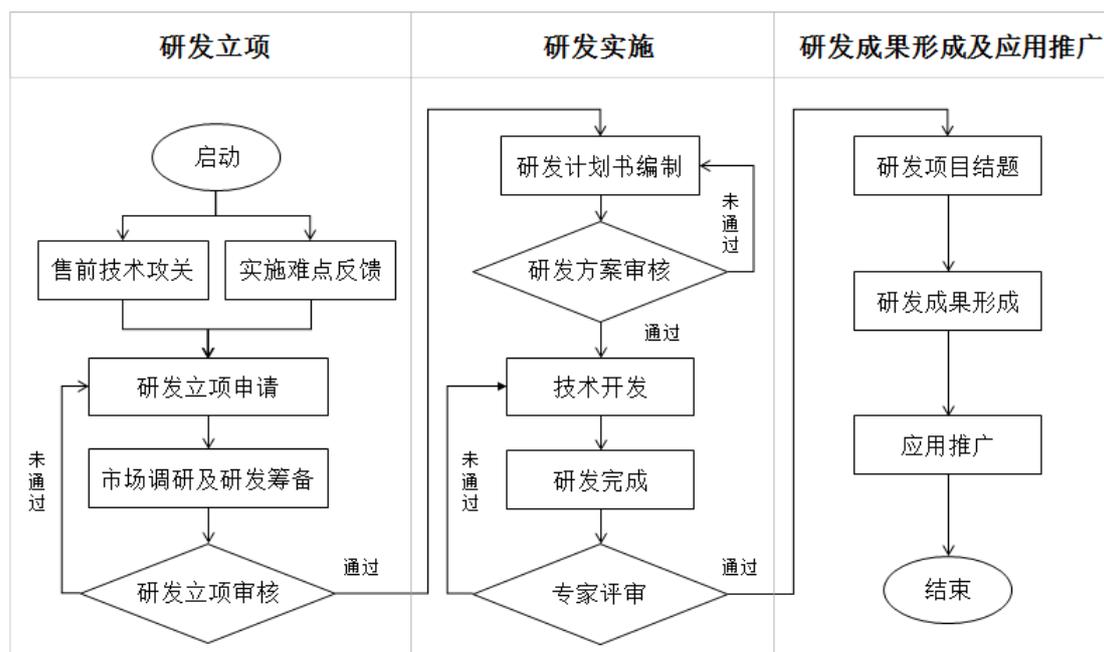
出租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租金	位置	备案编号
----	-----	------	------	----	----	------

方		(m ²)				
大成 科创	武汉市森悦 塑料制品有 限公司	5,829.92	2018.8.1- 2020.7.31	8.74 万元/月	武汉市汉南区东荆 街金东路6号（综 合楼4-6层、厂房 一间、门房一间）	（南）房租证字第 （2018000204）号

六、发行人研发模式及技术创新情况

（一）研发模式

根据《科研开发管理规定》《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技术研发中心，负责解决方案开发、技术工艺创新等工作的调度和执行。目前，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规范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研发立项、研发实施、研发成果形成及应用推广等环节，具体如下：



1、研发立项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需求，主要产生于销售合同签订之前的技术研讨和攻关，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反馈。相关研发需求主要为机械设备及物料改进、工法优化和工艺创新等。通常由需求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联合多部门进行市场调研；随后由技术研发中心进行研发筹备，并择机启动研发立项工作。

2、研发实施

研发立项审核通过后，由技术研发中心编制《研发计划书》，并组织执行研发工作。研发团队通过室内实验、现场实验、数值计算、理论分析等方法进行技术开发，并及时对研发目标、进度及阶段成果等进行优化调整，最终形成《研发成果报告》。

3、研发成果形成及应用推广

技术开发完成后，由技术研发中心申请专家评审及项目结题。同时，相关技术将形成专利、施工工法、科技论文、科技评奖或非专利技术等形式研发成果。对于较为成熟的技术成果，将在工程项目中进行应用推广。

（二）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自设立以来，公司在岩土工程建设项目中，不断对现有行业通用技术进行优化和升级；以自有工法体系为核心，打造各业务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库，并逐步形成了技术工艺、解决方案和工程实践相互促进和提升的良性机制。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普遍来源并长期应用于工程项目实践，共同构成了覆盖勘察、测绘、设计和施工等业务形态的技术体系，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相关成果	应用领域
1	超高承载力大直径管桩及快速沉桩二次注浆施工技术	已形成自有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桩基工程
2	浅覆盖层岩溶地层旋挖清水成孔灌注桩施工技术	已形成自有技术，正在申请省级工法、实用新型专利	
3	大直径超深入钻孔灌注桩施工方法	已形成自有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4	气举反循环的二次清孔施工技术	已于2016年8月3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620198526.X）	
5	适用于饱和软土的碎石桩施工技术	已形成自有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6	适用于管桩的水冲沉桩及二次注浆技术	已于2018年2月6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916201.5）	
7	自带注浆管及水冲沉桩管的管桩技术	已于2018年2月13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914743.9）	
8	预置射水管的大直径管桩施工技术	已于2018年3月13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877804.9）	

9	预应力管桩桩端承载力测试装置	已于2019年3月19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196171.6），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0	适用于钻孔灌注桩的桩端扩底技术	已于2018年2月23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1012919.8）	
11	桩基引孔垂直度辅助矫正装置	已于2018年1月9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812920.2）	
12	节能高效型旋挖钻机	已于2016年4月27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520975005.6）	
13	具有高精度定位的旋挖钻机	已于2018年3月13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888090.1）	
14	灌注桩超灌检测技术	已于2018年5月29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1560861.0）	
15	复杂地质环境下灌注桩用灌浆技术	已于2019年3月26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195127.3）	
16	灌注桩的防超灌装置	已于2019年4月2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196165.0）	
17	浅覆盖岩溶地层加固结构	已于2019年3月26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196161.2）	
18	声测管布置技术	已形成自有技术，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9	装配式建筑桩基与承台的连接技术	已于2018年12月28日取得发明专利（ZL201710352987.7）	
20	高桩稳定控制及桩头处理新技术	已于2016年9月14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620193833.9）	
21	劲芯水泥土搅拌桩施工工艺及支护关键技术	已形成自有技术，正在申请省级工法、发明专利	基坑工程
22	旋喷内插分离组合式玻璃钢锚杆支护技术	已于2019年1月9日取得《省级工法证书》（HBGF001-2018）	
23	城市环境下防管网变形的深基坑辅助支撑装置的建造方法	已于2018年12月4日取得发明专利（ZL201710354832.7）	
24	预应力装配式两墙合一的地下连续墙施工技术	已形成自有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25	深基坑支护结构	已于2018年5月24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0780486.9）	
26	装配式基坑预应力支撑体系	已于2018年5月22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1454521.X）	
27	基坑工程止水止土联合作用的支护技术	已于2018年2月9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567703.1）	
28	应用于深厚软土层中的新型锚固技术	已于2018年3月23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1102171.0）	
29	基坑工程挤土膨胀锚杆技术	已于2018年3月23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1100230.0）	

30	应用于基坑工程的网状桩群支护技术	已于2016年9月14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620193108.1）	
31	超深地下隔渗连续墙	已于2016年3月30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520830632.0）	
32	水泥土现浇复合桩	已于2018年3月13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1033760.8）	
33	深基坑绿色可回收预应力锚杆	已于2018年4月10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566548.1）	
34	钻孔压灌桩后植钢筋笼定位及抗浮技术	已于2016年3月30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520978864.0）	
35	劲芯水泥土搅拌桩施工技术	已于2019年3月19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196162.7）	
36	深基坑堵漏技术	已于2019年3月19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196676.2）	岩土工程 其他领域
37	适用多种压实工况的软土地基加固方法	已于2015年5月27日取得发明专利（ZL201310464530.7）	
38	用于地下桩基拆除的钻机设备	已于2016年9月14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620198520.2）	
39	绿色回旋式泥浆泥渣分离器	已于2017年11月21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0386282.2）	
40	城市废旧基础的快速绿色施工清除装置	已于2019年2月26日取得发明专利（ZL201710165859.1）	
41	高含水率淤泥及泥浆快速脱水与固化地基处理技术	已于2019年3月1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196681.3）	
42	绿色泥浆制备及自循环装置	已形成自有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工程勘察 及测绘等
43	水文地质勘探装置	已于2019年3月8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1196163.1）	
44	岩溶区勘察中的地质雷达探测技术	已形成自有技术	
4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	已形成自有技术	
46	基坑变形监测技术	已形成自有技术	
47	无人机航拍测绘遥感相片处理系统	已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2018SR298450）	
48	正射影像拼接软件	已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2018SR301992）	
49	日照分析测量软件	已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2018SR301998）	
50	城市地下管线数据采集软件	已进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2018SR301819）	

（2）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说明

①超高承载力大直径管桩及快速沉桩二次注浆施工技术

本技术是对传统预制管桩桩身结构及接桩技术的创新性改良，主要可提高沉桩、接桩工序的工效，增强预制桩工艺的桩基性能。

在沉桩过程中，主要利用在桩身上预留的竖直孔道进行向下高压冲水，通过冲击、软化桩底土层，实现管桩加速下沉，从而加大沉桩深度；沉桩完成后，可通过该孔道及另一对称孔道进行先后两次水泥浆灌注，待浆液到达桩底后，将外溢并填满管桩与孔壁间的空隙、压密周边土层，最终提升桩侧摩阻力和桩端端阻力，达到稳定桩身、提升承载力的目的。另外，接桩期间，在上下桩身接口内壁焊接特制接头，并相互对准、契合、焊接，实现两桩注水/浆孔道的贯通和对外封闭；同时对接口其他部分进行焊接，最终实现两桩精准相接、连为一体，高效沉桩。

②浅覆盖层岩溶地层旋挖清水成孔灌注桩施工技术

本技术主要运用于钻孔灌注桩桩基项目中，是针对地下较浅层（深度 10 米以内）的岩溶地层进行钻孔灌注的工法。在施工过程中，首先采用旋挖钻机钻孔，并注入清水，以保护孔壁土体稳定。其次在钻进过程中，如遇到小型溶洞，一般抛填粘土并夯实，待填满裂隙及孔洞后继续钻进；如遇到大型溶洞，则在桩孔内置入筒状的玻璃钢管，作为桩身的浇筑挡板。最终下放钢筋笼，并完成混凝土浇灌成桩。

本技术与传统工艺相比，采用清水代替泥浆护壁，产生施工废物较少；同时，用玻璃钢管代替钢套筒，可降低其置入时的施工难度，节约材料成本。

③大直径超深入钻孔灌注桩施工工法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机械钻孔灌注桩桩基项目中，是一种自行设计、搭建的钻孔设备。该设备由立柱、顶板、移动座、液压缸、转杆、钻头、旋转装置、护筒、护筒固定装置等构成，可实现护筒下放、钻入成孔、泥浆护壁及清孔等钻孔灌注设备常规功能；同时，该设备可更换大型钻头，根据设计要求实现精确下挖及大直径成孔。

另外，本工法使用一种人工合成泥浆进行清孔。相关人工泥浆的制备，以高岭土为主要原料，在加入碳酸钠、羧甲基纤维素钠溶液、玻璃纤维后，与经处理的剑麻纤维混合制成。在灌注桩清孔工序中，与传统泥浆和清水相比，该合成泥

浆塑性高，对砂土的黏附力更强，且不易分离沉淀，可广泛适用于砂土地质条件下的钻孔灌注桩清孔环节。

④气举反循环的二次清孔施工技术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钻孔灌注桩桩基项目，是对传统清孔装置的工艺改良。在桩底二次清孔工序中，首先利用导管向桩孔底部输送高压气流，促进沉渣与泥浆充分混合；其次使用空压机将沉渣泥浆通过导管从孔底直接抽出，排放至泥浆池进行沉淀析出；最后将泥浆进行过滤并回流进入桩孔，以保持清洁泥浆的持续循环清孔。

与传统二次清孔工艺相比，本装置实现了孔底沉渣泥浆的直接抽排，减少了传统工艺中沉渣上升外溢时对孔壁的冲刷和损伤，同时保持了泥浆的循环利用，是高效的环保清孔工艺。目前，公司该项技术已获实用新型专利。

⑤适用于饱和软土的碎石桩施工技术

本技术适用于土壤气体含量低、土质较软地区的碎石桩桩基项目，是基于碎石桩桩基工艺的创新性工法。在施工过程中，首先在桩孔中心竖直固定一根钢管，管内用碎石填压；其次围绕钢管分别逐次下放钢筋笼及碎石填料，直至填满桩孔，并用夯锤压实；最后拔出中心钢管，形成内含钢筋笼的碎石桩。

本技术有效增强了碎石桩桩身的侧向强度，解决了在饱和软土地区桩身易倾斜、变形等问题；同时，可分级下放多个短节钢筋笼，并利用中心钢管保证施工中桩身的稳定、竖直，从而降低使用单个长节钢筋笼的高成本。

⑥劲芯水泥土搅拌桩施工工艺及支护关键技术

本技术是基于传统水泥土搅拌桩挡墙工艺，开发的具有新型支护结构的劲性内芯水泥土搅拌墙，简称 O UW 工法。该支护工艺，主要是在水泥土搅拌桩内插入 U 型拉森钢板桩和 O 型钢管，形成新的组合挡墙结构，起到支挡效果。

本工艺提高了传统水泥土搅拌墙的支护强度和抗弯刚度，扩大了其适用的支护深度；同时，本工艺中支护桩内插入的钢板桩相互扣接，较传统 SMW 工法中使用的 H 型钢，具备更好的防水性及显著的成本优势。

⑦旋喷内插分离组合式玻璃钢锚杆支护技术

本技术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可分离式锚杆，其一般由金属锚杆内芯与玻璃钢锚杆套构成，可与多种支护工艺协同使用。在施工过程中，首先通过钻机向基

坑外侧斜向下钻孔、旋喷水泥浆，形成旋喷桩；其次将含金属内芯的玻璃钢锚杆沿桩心插入；最终待整体凝固后张拉锚固，发挥支护作用。同时在拆除支护结构时，可回收金属内芯。

与传统玻璃钢锚杆相比，该锚杆结构的抗剪、抗弯、抗扭强度均得到了提升。与传统钢锚杆相比，该锚杆结构在施工中可在地下穿越施工红线；施工结束后，通过回收锚杆的金属内芯，可减小锚杆对周边环境的扰动。公司该项技术有效扩大了锚杆工艺的适用范围，且属于绿色岩土工程技术，目前已获省级工法认证。

⑧城市环境下防管网变形的深基坑辅助支撑装置的建造方法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城市地下管网密集区域，是在相关区域周边进行基坑支护时可起到辅助支撑作用的创新性装置。在施工中，首先在地下管网周边、靠近基坑边缘处打入约 0.5 米的支护桩；其次桩间以木板进行连接，形成支护挡墙；最终在短桩与处于更低水平面的基坑支护桩间设置支撑件，形成三角形的稳固支撑结构。该装置可稳固管网密集区域周边的土体，解决深基坑开挖导致的地下管网变形问题；同时具备组装快捷、可重复使用等特点。目前，公司该项技术已获发明专利。

⑨岩溶区勘察中的地质雷达探测技术

地质雷达探测是利用超高频电磁波探测地下介质分布的一种方法，其技术原理为：电磁波在介质中传播时，其路径、电磁场强度及波形，将随介质电性、目标物几何形态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根据接收到的回波信息，可探测地层结构特征和埋藏的目标物。

本技术是地质雷达仪的应用技术。该设备能够对地下介质电性、完整性、含水性等特征差异做出敏感反应，具有探测精度高、异常信号形态直观反映等特点，且信号采集方便、对工况环境要求较低、工效较高，适用于对岩溶地形进行工程勘察。

⑩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

在城市地下管线探测实务中，管线种类繁多、材质多样，且埋设时间及方式各异；准确探测各类管线走向、埋深等情况的难度较大。本技术是地下管线探测仪发射机的应用技术，旨在快速探查管线的位置数据，提升探查精度和质量。

本技术的主要原理，一是水平压线感应法，即通过将地下管线探测仪发射机平卧，且置于邻近干扰管线正上方，可压制地下干扰管线、突出邻近目标管线信号；二是对于埋深浅、间距大的平行管线，采用垂直压线感应法，即通过将发射机直立，且置于目标管线正上方，可压制邻近干扰管线、突出目标管线信号、区分平行管线；三是当平行管线间距较小时，采用倾斜压线感应法，即选择合适的发射机位置及倾斜角度，在保持发射线圈轴向对准干扰管线的前提下，将发射机尽量贴近目标管线上方，可确保有效激发目标管线、压制干扰管线。

2、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各类岩土工程领域解决方案，均采用了相关核心工艺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及 99.94%。

（三）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是公司通过技术工艺和解决方案创新，推动自身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除了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持续深入研究和升级外，公司还基于以下主要技术储备开展研发工作：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目的
1	超深钻孔灌注桩超灌及桩头质量控制技术	开发控制灌注桩超灌的自动化监测设备，以其对灌注桩混凝土超灌情况进行监控预警，保障桩头质量，节约物料成本。
2	城市深基坑支护优化设计与应用技术	通过对深基坑支护结构的位移与受力情况的分析、对设计计算理论与方法的研究、对地质参数选择与设计工况匹配性的研究，优化支护方案的设计能力。
3	玻璃纤维锚杆基坑支护关键技术	研究玻璃纤维锚杆的受力机理、力学性能和接头工艺，获得不同地质条件下最佳设计参数，提升该工艺的适用性。
4	地下连续墙设计施工相关关键技术	研究装配式地下连续墙的接头工艺、注浆工艺及防绕流措施等，提高施工的精准性、简化施工步骤，提升该工艺在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工效。
5	城市深基坑工程降水影响及相关控制技术	研究改进深基坑工程降水工艺，优化降水控制措施，解决周围建筑物的沉降问题。
6	基于工业废渣胶凝材料固稳泥浆与泥浆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开发基于高活性 MgO、MgCl ₂ 和粉煤灰/矿渣的绿色固稳剂，通过该等材料固稳并改良泥浆特性，降低废弃泥浆的处置成本，并促进再生资源利用。
7	岩溶地区综合勘探技术	研究岩溶地区的物探技术、综合勘探技术及地质条件评价方法，提高现有勘察技术的准确度和工效。
8	城市地下管网淤堵检测评估与清理修复关键技术	基于现有国内外成熟技术，研究针对城市地下管网淤堵情况的检测方法，以及管网清淤、非开挖修复等解决方案。

9	软弱土及不良地质体复合地基加固处理措施	研究针对软弱土及不良地质体的地基加固设计方法、地基处理技术、加固效果检验方法等问题。
10	膨胀土工程地质特性研究及相关地基处理技术	优化膨胀土勘察布置技术，研究膨胀土地质特性及其力学参数、相关地质评价方法及地基处理技术。

（四）技术和服务创新情况

1、技术和服务创新的组织情况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的调度和执行。技术研发中心下设技术质量部、岩土设计部、工艺装备部、实验中心和产学研合作部等五个部门，分别负责技术质量改进的监督管理、重大研发课题攻关及方法研究、新型工法开发及相关设备升级、实验分析及测试、合作研发及科研成果推广等工作。同时，技术研发中心设立内部技术委员会和外聘专家委员会，负责技术成果的评审。

上述研发部门及专家团队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

2、技术和服务创新机制

公司以售前及项目实施中的关键性技术支持为导向，坚持“实践-研发-实践”的技术开发思路，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外购、委托开发及合作研发等多种方式，完成技术创新。同时，公司从技术创新方向及路线、技术应用及推广、人才引进及创新激励计划等方面，不断完善技术和服务创新机制。

3、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研发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人员数量（人）	67	6
占员工总数比例	13.06%	1.17%

4、研发费用情况

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在技术工艺方面的竞争优势，每年公司都根据实际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相应的资金和人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3,469.34	2,283.60	1,142.63
营业收入	99,867.00	67,900.56	34,574.7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	3.36%	3.30%
-------------	-------	-------	-------

（五）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与国内知名设计研究院、高校等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并将合作研发成果运用于业务实践中。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科研机构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合同》，涉及研发项目共九个，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机构	合作协议截止日
1	高强预应力管桩沉桩技术开发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2	基坑风险分级防控技术开发		2019年3月
3	勘察设计综合地质参数评价技术开发		2019年3月
4	工业废渣固稳泥浆力学特性与微观机制研究	武汉大学	2020年6月
5	喷扩锥台组合桩承载理论研究	山东大学	2019年12月
6	玻璃纤维增强聚合物（GFRP）锚杆基坑加固性能研究	武汉理工大学	2020年11月
7	岩溶地基灌注桩施工技术开发研究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2022年8月
8	劲芯水泥土搅拌桩施工技术开发研究		2022年8月
9	扩底灌注桩施工技术开发研究		2022年8月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建立了“建一项工程、树一座丰碑”的质量管理理念，贯彻执行《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质量管理制度，承接项目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目前，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按照 ISO9001: 2015 标准要求严格进行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形成了以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及技术标准、质量记录等为核心的文件体系。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国家、行业及自主制定的质量控制标准，设定了以现场质量控制、总部质量巡检抽查、完工质量检查为主要组成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实施过程、完工验收等工程全过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控制。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严格控制采购材料的质量，相关原材料均采用正规厂家的产品。混凝土、水泥、钢筋等各类建筑材料运达现场后，由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配合业主的质检员进行抽样检查，并送到业主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在工程实施方面，公司实行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主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公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实行工序管理制度，由施工员居中协调，使各工序紧密衔接，并注重交班交接工作。各项目部均配备有质监人员，负责现场日常质量检查，保证实施过程严格按照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同时，工程管理中心、成本合约中心及技术研发中心等部门，对各个项目轮流进行质量检查，监督现场质监人员的工作情况，并进行现场质量抽查和记录。

在工程验收方面，各项目须进行内部检测和第三方检测。内部检测包括现场质量员检测和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复核。第三方检测包括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业主现场代表、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检验站等²⁵进行现场专业检测，并由各方出具质量合格证明书，之后办理竣工验收。

（三）项目实施质量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相关规定，从原材料采购到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贯穿整个项目施工过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由于项目实施质量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16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大成科创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²⁵ 对于勘察、测绘业务，主要由工程项目业主、监理单位等进行检测。其中，工程勘察报告交付前，须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复核和审查通过。

2019年4月19日，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淄博勘测院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而构成违法违规的情形，亦未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重污染情形；公司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了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了《项目环境与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环保制度。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42011300000329号、201942011300000327号和201942011300000328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污染环境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7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大成科创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9年3月8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淄博勘测院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重视施工安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取得了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鄂）JZ安许证字[2005]001767），通过了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办法》《项目环境与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严格监控，坚决杜绝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安全生产事故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8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大成科创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9年3月5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淄博勘测院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4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桩基、基坑围护等地基基础工程服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目前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及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的财产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运作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为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出具相关承诺函，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业务独立。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控制企业	注册资本	控制权关系	主营业务
1	武汉恒丰祥	3,000	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	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武汉鲁巷金地	1,000	持有 60% 股权，为控股股东	酒店行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恒丰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其本身除投资发行人外不经营其他业务；武汉鲁巷金地从事酒店行业投

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高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高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高以书面形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大成科创（包括其分、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大成科创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承诺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与任何与大成科创（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大成科创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承诺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大成科创构成竞争，承诺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大成科创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承诺人承诺作为大成科创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大成科创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承诺将约束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6）承诺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承诺人愿意向大成科创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2、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高控制的武汉恒丰

祥、武汉鲁巷金地以书面形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组织或机构，下同）未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大成科创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大成科创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2）承诺人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大成科创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也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大成科创及其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如承诺人未来面临任何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大成科创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承诺人将赋予大成科创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

（3）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股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上市且承诺人作为大成科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武汉恒丰祥	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的企业
3	武汉鲁巷金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江建投产业投资	持有发行人 20.00%股份
2	武汉恒丰祥	持有发行人 11.00%股份
3	王昌文	持有发行人 6.40%股份

（三）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淄博勘测院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2	大成恒兴设备	发行人持有其51%股权
3	武汉铭汇	发行人曾持有其100%股权，已对外转让

（四）主要投资者个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主要投资者个人为王昌文，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常青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潘东红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长江建投集团（武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潘东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荆州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昌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中世华博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学恩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5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学恩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学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学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学恩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武汉博森匠艺家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控制的企业
12	桂林鹏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通过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8	武汉锦辉泰数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张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武汉市建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余建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武汉星民和泰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2	武汉市银翰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通过武汉星民和泰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3	武汉海亮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通过武汉星民和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武汉新力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通过武汉星民和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鄂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通过武汉星民和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宁夏精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潘东红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武汉和而瑞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昌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2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慧德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东莞市弘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执行总经理叶丽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4	东莞市弘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执行总经理叶丽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5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	------------	-----------------------------

（六）已注销或者吊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道元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张辉控制的企业，于2000年9月吊销
2	武汉华茂中天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高配偶之兄长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2017年1月吊销
3	武汉市硚口区尚品金达莱皮雕建材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于2018年9月注销
4	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张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18年10月注销
5	武汉市江汉区日建土石方工程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企业，与2019年3月注销

（七）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学恩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	狄圣杰	发行人原总工程师，于2018年8月因身体原因离职
3	李彦磊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现为公司员工
4	曾宪章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已于2019年5月离职
5	武汉泰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高之侄徐维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6	武汉市上元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持股40%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成为发行人员工，且武汉上元设备为发行人2016年供应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7	吕战军	2018年3月，发行人控制淄博勘测院，吕战军持有淄博勘测院21.97%股权，2019年3月将该等股权全部转让予大成科创，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8	淄博图维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吕战军持有淄博勘测院21.97%股份，同时，其为淄博图维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现正在注销中
9	淄博宝恒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吕战军持有淄博勘测院21.97%股份，同时，其为淄博图维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10	徐维玉、徐维莘、张林林	徐维玉、徐维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高为叔侄关系，张林林与徐维莘为夫妻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为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节所述采购、销售或租赁等交易金额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不含税金额。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9.11	-	581.19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支付租金及水电费	153.33	0.00	0.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1.62	234.62	232.48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701.07	2,900.00	-
关联方以固定资产向公司增资	4,950.54	-	-
新增关联担保规模	18,655.45	17,036.74	3,537.03
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	137.40	3.12	18.40
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余额	63.59	47.18	21.09
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	-	3.29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武汉上元设备	劳务采购	-	-	-	-	577.90	2.07%
宝恒商务	水电物业服务	11.15	0.43%	-	-	-	-
合计		11.15	0.43%	-	-	577.90	2.07%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的比例。

（1）向武汉上元设备采购劳务

①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武汉上元设备的主营业务为施工劳务分包，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经介绍，发

行人为开展经营的需要，向其采购施工劳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向武汉上元设备采购劳务的主要内容为桩基打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采购劳务的价格，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确定采购金额，具有公允性。

③预计未来是否将继续发生

由于持有武汉上元设备 40%股权的股东徐国强在报告期内成为公司员工，公司未再向武汉上元设备采购劳务，且在武汉上元设备被认定为关联方期间，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再发生。

(2) 向宝恒商务采购物业及水电服务的情况

①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8年3月，淄博勘测院与宝恒商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淄博勘测院向宝恒商务承租位于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根据上述协议，宝恒商务为该租赁房产提供物业及水电管理服务。由于该等物业及水电管理服务属于租赁房产的附加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租赁房产”。

②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淄博勘测院向宝恒商务承租的租赁房产中，科研楼物业费按 3 元/月/平方米，东附楼物业费按 2 元/月/平方米，上述交易价格为根据物业服务的内容及市场价格，水电费用按照正常水电费用标准收取，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③预计未来是否将继续发生

未来，对该物业及水电管理服务的采购将视淄博勘测院租赁和使用宝恒商务房产的情况而定。

2、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徐高、陈常彩	办公用房	153.33	0.00	0.00
宝恒商务	办公用房	0.00	-	-
合计		153.33	0.00	0.00

（1）向徐高、陈常彩租赁房产

①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徐高、陈常彩承租其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297 号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 栋 25 层 1-10 号房、25 层 1-3 号库房及 26 层 3 号房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2,129.65 平方米，该等房产位于武汉市中心区域，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分别与徐高、陈常彩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述房产的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间免收房租。因此，公司应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原则核算房租计入损益并对应增加资本公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分别计提 2016 年租金费用 153.33 万元并计入其他资本公积，2017 年租金费用 153.33 万元并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徐高、陈常彩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述房产的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暂定 60 元/月/平方米，该等租赁价格为参考市场价，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③预计未来是否将继续发生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徐高以上述租赁房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述房产已办理完成所有权变更手续，过户至大成科创名下，该等关联交易未来不会继续发生。

（2）向宝恒商务租赁房产

①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8 年 3 月，淄博勘测院与宝恒商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淄博勘测院向宝恒商务承租位于淄博中润大道 49 号科研楼四层与东附楼，建筑面积为科研楼 1,250 平方米，东附楼 97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3 日。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原为淄博勘测院享有，并一直使用。2018 年 2 月，淄博勘测院分立为淄博勘测院和宝恒商务，上述租赁房产的所有权划分给宝恒商务。因此，淄博勘测院向宝恒商务承租该房产继续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具有

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定价依据及交易公允性

2018年3月8日，公司与淄博勘测院及淄博勘测院原33名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淄博勘测院目前的办公场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49号，该房产的所有权拟转让予原股东控制的宝恒商务，原股东将促使宝恒商务免于收取淄博勘测院2018年度的房租，第二年房租按市场价50%收取，第三年起房租按市场价正常收取，具有公允性。

2018年3月，淄博勘测院与宝恒商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上述房产，租赁期间自2018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其中科研楼1,250平方米部分按市场价格30元/月/平方米，东附楼970平米部分按市场价格18元/月/平方米。上述租赁定价以市场价为基础，并依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关于租金减免的约定，免于收取租金。因此，公司应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原则核算房租计入损益并对应增加资本公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计提2018年租金费用55.93万元并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③预计未来是否将继续发生

2019年2月28日，公司向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淄博勘测院剩余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宝恒商务仍为公司关联方，未来，该交易金额仍较小，是否延续将视淄博勘测院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定，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1.62	234.62	232.48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淄博勘测院于2018年7月与关联方鄂州市嘉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合同暂定总价449,68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勘察工程项目尚未完工。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图维勘测	劳务	67.96	0.08%	-	-	-	-
徐奎	设备租赁	-	-	-	-	3.29	0.01%
合计		67.96	0.08%	-	-	3.29	0.01%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向图维勘测采购测绘劳务的情况

2018年3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淄博勘测院58.33%股权，成为淄博勘测院控股股东，在收购后的整合过程中，因部分测绘项目工期较紧，淄博勘测院现有员工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经协商后，向关联方图维勘测采购测绘劳务。

本次淄博勘测院向图维勘测采购的价格为按照市场价格，结合项目的难易程度，确定采购单价，并按照最终工程量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为淄博勘测院在整合期内，向图维勘测采购测绘劳务的整体结算，整合完成后，类似关联交易未再发生，图维勘测正在注销中，未来公司不会再向图维勘测采购劳务服务，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向徐奎租赁设备的情况

因武汉铭汇承做的塔子湖D地块项目首地云梦台基坑支护工程工期较为紧张，项目缺少大挖机设备。因此，武汉铭汇临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徐奎租赁，并按照市场价格向其支付租赁费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向徐奎租赁大挖机设备的租赁价格为27,000元/月/台，不足月部分按900元/天/台计算，与同期其他租赁价格相近，交易价格公允。

本次向关联方租赁设备为单次偶然发生，且交易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或贷款。实际控制人徐高及其配偶陈常彩等关联方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约定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D0170017003U)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	大成科创	徐高	447.01	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发生的债务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的履行期间	否
2	《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D0170017003V)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	大成科创	徐高	960.24	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间	否
3	《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D0170017003W)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	大成科创	徐高	652.35	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间	否
4	《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D0170017006U)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	大成科创	徐高	428.44	2017年9月13日至2020年9月13日发生的债务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的履行期间	否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993）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00028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大成科创	徐高、陈常彩	4,895.00	2018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否
6	《抵押合同》（抵A101B180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大成科创	徐高	1,200.00	2018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20日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间	否
7	《保证合同》（保A101B180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大成科创	徐高	1,200.00	2018年6月20日至2021年6月2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否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D0170018007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	大成科创	徐高	6,050.00	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6日期间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否
9	《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保证人）》（武光汉口GSBZ2018007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大成科创	徐高、陈常彩	500.00	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否
10	《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NO.HUBB2018010227WH)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科技保险支公司	大成科创	徐高	530.4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武光汉口GSJK20180020）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9年12月11日）后3年	否

11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0192013000000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大成科创	徐高	549.00	2013年8月2日至2016年8月2日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间	是
12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0192013000000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大成科创	徐高	51.00	2013年8月2日至2016年8月2日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间	是
13	《个人无限责任担保书》 (ZB70192013000000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大成科创	徐高	600.00	2013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14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0192014000000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大成科创	徐高	270.00	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发生的债务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的履行期间	是
15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019201400000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大成科创	姜莉菁	30.00	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发生的债务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的履行期间	是
16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0192014000000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大成科创	王昌文	60.00	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发生的债务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的履行期间	是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019201400000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大成科创	王昌文	90.00	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发生的债务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的履行期间	是
18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0192014000000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大成科创	姜莉菁	20.00	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发生的债务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的履行期间	是
19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0192014000000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大成科创	熊曼	130.00	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发生的债务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的履行期间	是
20	《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0192014000000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大成科创	王昌敏	80.00	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发生的债务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的履行期间	是
21	《个人无限责任担保书》 (ZB70192014000000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大成科创	徐高	1,650.00	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6月1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D0170016004D)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果湖支行	大成 科创	徐高	1,870.00	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4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23	《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 (D0170016009N)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果湖支行	大成 科创	陈常彩	167.03	2016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4日发生的债务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的履行期间	是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700020170000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大成 科创	徐高、 陈常彩	1,500.00	2016年6月1日至2022年1月2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25	《〈夫妻〉保证合同》 (2017-01-BZHT01)	武汉国信经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成 科创	徐高、 陈常彩	975.00	2017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6日期间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26	《股权质押合同》 (2017-01-GQZYHT01)	武汉国信经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成 科创	徐高	975.00	2017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6日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间	是
27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WH04（个高保） 201700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支行	大成 科创	徐高	2,800.00	2017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28	《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WH04（个高抵） 201700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支行	大成 科创	徐高	4,040.20	2017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0日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间	是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 (D0170017006V)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果湖支行	大成 科创	徐高	5,758.50	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30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D0170018006S)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果湖支行	大成 科创	徐高	4,280.00	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3日发生的债务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务（如有）的履行期间	是

注：上表中姜莉菁、熊曼及王昌敏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昌文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外，2018年12月9日，徐高、陈常彩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编号为武光汉口 GSBZ20180067《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保证人）》，为在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在最高债权额6,900万元内，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额	本期归还额	期末余额
徐高	2018年	-	701.07	701.07	-
	2017年	-	2,900.00	2,900.00	-
	2016年	-	-	-	-

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发展产生资金需求，向实际控制人徐高短期借入资金，借款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并支付利息。

5、关联方以房产对公司增资

2018年12月，经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高以其经评估的房产认购公司增发的股份，并于2018年12月28日办理完成产权转移手续。该情形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2、2018年12月，终止挂牌后，大成科创第一次增资”。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备注
其他应收款	吕战军	105.47	-	-	收购股权定金
其他应收款	徐森	-	-	8.40	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陈常武	4.06	2.17	-	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徐维苹	-	0.95	-	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徐维玉	-	-	10.00	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宝恒商务	27.87			因分立导致的代收代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合计		137.40	3.12	18.40	-
其他应付款	吕战军	60.89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武汉恒丰祥	-	21.09	21.09	购车款余额
其他应付款	蔡学恩	0.62	-	-	待支付津贴
其他应付款	张林林	0.05	-	-	社保多扣款项
其他应付款	徐高	2.03	26.09	-	应付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合计		63.59	47.18	21.09	-
应付账款	徐奎	-	-	3.29	设备租赁费
应付账款合计		-	-	3.29	-

注：上表中徐森、徐奎及陈常武为徐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徐高与徐维玉、徐维苹为叔侄关系，徐维苹与张林林为夫妻关系，根据实际重于形式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而非关联

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3、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3、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关联交易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上市规则》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3、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未达到前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资金来往，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除本节“四、关联交易情况”中所述向武汉上元设备采购劳务相关事项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外，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执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至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8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高拟以货币及房地产认购公司股份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就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发行对象拟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高出资的房地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因此本次非公

开发股票的相关议案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关联交易确认事项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就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2016年-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按市场化原则运作，不存在通过该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包括：

1、通过接受以房产增资消除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徐高承租位于武汉市中央商务区房产作为办公场所，进而形成关联交易。2018年12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徐高固定资产出资，并办理完成产权过户手续，消除关联方租赁，具体参见本节“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以房产对公司增资”。

2、完善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3、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徐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4、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长江建投产业投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长江建投产业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

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武汉恒丰祥和王昌文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武汉恒丰祥和王昌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徐高	董事长	2018.5.15-2021.5.14
2	王昌文	董事	2018.5.15-2021.5.14
3	潘东红	副董事长	2018.5.15-2021.5.14
4	蔡学恩	独立董事	2018.5.15-2021.5.14
5	张慧德	独立董事	2018.5.15-2021.5.14

徐高，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7282619760619****，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山东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分公司经营科副科长。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工程部经理。2004 年 3 月，徐高投资设立武汉市鑫诚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从事桩基及基坑工程业务。2011 年 3 月，徐高收购大成有限，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昌文，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80414****，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1990 年 6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武汉市农业委员会农场办副科长；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担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大成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潘东红，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01116****，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1993

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行政事业资源处科员、副主任科员；2000年12月至2004年8月担任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2004年8月至2012年9月担任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改组处副调研员；2012年9月至今担任武汉长江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蔡学恩，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为：42010419640915****，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1987年7月至1995年10月，担任武汉市对外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10月至今，担任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慧德，女，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身份证号为：42010619640421****，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1985年7月至今历任中南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期间，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实验中心常务副主任。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余建国	监事会主席	2019.5.8-2021.5.14
2	张辉	监事	2018.5.15-2021.5.14
3	胡寿超	职工监事	2018.5.15-2021.5.14

余建国，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为：42010519831207****，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担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担任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担任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高级基金经理；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担任武汉长江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助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长江建投集团（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辉，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为：42010619640328****，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1989年9月至1993年2月担任河南省焦作市化工轻工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1993年3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1年2月至2002年5月担任武汉远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作为职业投资人；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担任武汉市源锋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5年12月湖北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担任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担任武汉锦辉泰数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5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胡寿超，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2098219791106****，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2003年6月至2011年3月历任武汉华中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担任大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8名高级管理人员。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王昌文	总经理	2018.5.15-2021.5.14
2	叶丽华	执行总经理	2018.5.15-2021.5.14
3	尚怀云	副总经理	2018.5.15-2021.5.14
4	林绪绵	副总经理	2018.5.15-2021.5.14
5	李阳	副总经理	2018.5.15-2021.5.14
6	范欢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5.15-2021.5.14
7	左志勇	财务总监	2019.2.25-2021.5.14
8	徐学勇	总工程师	2018.8.24-2021.5.14

王昌文，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

介”之“（一）董事”。

叶丽华，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42050219790828****，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统计员；2005年8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湖北省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人员；2008年2月至2009年7月，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客户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大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

尚怀云，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7030419620806****，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1982年8月至2017年9月历任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一处副经理、三处副经理、生产处长、岩土处副经理、新疆分公司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绪绵，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为：42010719710926****，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1993年7月至1997年10月，担任冶金工业部武汉勘察研究院技术员、项目经理；1997年10月至2005年1月，历任中冶集团下属武汉求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监、第三监理部主任；2005年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二公司项目经理、合约成本科科长、副总经理、总支书记；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担任湘潭市万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8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阳，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30309****，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1994年8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武汉高技术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任市场总监。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欢欢，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2011119810526****，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担任武汉市棉花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4月至2011年8月，

担任山绿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担任大成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大成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左志勇，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2012419771001****，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2000年8月至2008年4月，担任湖北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5月至2017年2月，担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事业部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担任武汉市银翰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担任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徐学勇，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于2014年4月取得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博士后证书，身份证号码为：42212719800325****，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武汉地震工程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8年7月，担任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岩土专业室主任。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学勇	总工程师
2	尚怀云	副总经理
3	林绪绵	副总经理
4	胡寿超	职工监事
5	韩帅	工程总监
6	刘强	淄博勘测院工程总监

徐学勇，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学勇曾参与的“中电投滨海北区 H1#100MW 海上风电勘测”荣获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颁发的 2017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综合工程一等奖；曾参与的“华能如东 300MW 海上风电工程勘测”，被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为 2017 年度电力行业优秀工程勘测一等奖。

尚怀云，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尚怀云曾荣获中国冶金建设协会颁发的 1998-1999 年度全国冶金建设行业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

林绪绵，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林绪绵曾荣获武汉建筑业协会颁发的 2009 年度武汉地区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曾荣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 2012 年度全国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曾参与的“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新洲厂原料堆场地基处理工程”荣获中国冶金建设协会颁发的 2011 年全国冶金行业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

胡寿超，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韩帅，男，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7292219880113****，住所：山东省曹县朱洪庙乡。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宜兴市太湖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大成科创项目经理、工程总监。

刘强，男，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2900119830511****，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管理职务；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湖北人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和记黄埔地产（武汉蔡甸）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 10 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公司工程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淄博勘测院工程总监。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根据董事会的提名，选举徐高、王昌文、潘东红、蔡学恩、张慧德5名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徐高为董事长、潘东红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选举曾宪章、张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提名，选举胡寿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宪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曾宪章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选举余建国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建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余建国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昌文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叶丽华为公司执行总经理、尚怀云、林绪绵、李阳为公司副总经理、范欢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彦磊为公司财务总监，狄圣杰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徐学勇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左志勇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6.1.1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徐高	8,005.00	32.02%	5,005.00	27.81%	5,005.00	38.50%	5,005.00	45.50%
王昌文	1,600.00	6.40%	1,100.00	6.11%	1,100.00	8.46%	1,100.00	10.00%
胡寿超	165.00	0.66%	165.00	0.92%	165.00	1.27%	165.00	1.50%
叶丽华	247.00	0.99%	165.00	0.92%	165.00	1.27%	165.00	1.50%
范欢欢	186.85	0.75%	165.10	0.92%	165.10	1.27%	165.00	1.50%
尚怀云	50.00	0.20%	-	-	-	-	-	-
林绪绵	30.00	0.12%	-	-	-	-	-	-
李阳	28.00	0.11%	-	-	-	-	-	-
徐学勇	10.00	0.04%	-	-	-	-	-	-
左志勇	8.00	0.03%	-	-	-	-	-	-
韩帅	22.00	0.09%	-	-	-	-	-	-
姜莉菁	50.20	0.20%	100.60	0.56%	100.50	0.77%	-	-
李军	30.20	0.12%	-	-	-	-	-	-

注：上表中，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昌文与姜莉菁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李阳与李军为姐弟关系。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通过武汉恒丰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高、徐维玉通过武汉恒丰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徐高与徐维玉为叔侄关系。

报告期内，武汉恒丰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6.1.1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武汉恒丰祥	2,750.00	11.00%	2,750.00	15.28%	2,750.00	21.15%	2,750.00	25.00%

报告期内，徐高、徐维玉持有武汉恒丰祥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6.1.1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徐高	1,200.00	40.00%	1,200.00	40.00%	1,200.00	40.00%	1,200.00	40.00%
徐维玉	1,800.00	60.00%	1,800.00	60.00%	1,800.00	60.00%	1,800.00	60.00%

（2）通过武汉泰悦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报告期内，李阳、陈常彩、陈常武、徐维玉、徐维苹、张林林通过武汉泰悦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李阳为公司副总经理，徐高与陈常彩为夫妻关系，陈常彩与陈常武为姐弟关系，徐高与徐维玉、徐维苹为叔侄关系，徐维苹与张林林为夫妻关系。

报告期内，武汉泰悦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6.1.1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武汉泰悦丰	979.00	3.92%	979.00	5.44%	979.00	7.53%	979.00	8.90%

报告期内，李阳、陈常彩、陈常武、徐维玉、徐维苹、张林林持有武汉泰悦丰合伙企业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6.1.1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李阳	20.00	1.71%	20.00	1.71%	20.00	1.71%	20.00	1.71%
陈常彩	200.00	17.12%	200.00	17.12%	200.00	17.12%	200.00	17.12%
陈常武	167.50	14.34%	167.50	14.34%	167.50	14.34%	167.50	14.34%
徐维玉	140.80	12.05%	140.80	12.05%	140.80	12.05%	140.80	12.05%
徐维苹	166.00	14.21%	166.00	14.21%	166.00	14.21%	166.00	14.21%

张林林	167.00	14.30%	167.00	14.30%	167.00	14.30%	167.00	14.30%
-----	--------	--------	--------	--------	--------	--------	--------	--------

(3) 通过武汉锦辉泰、锦辉泰海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张辉分别通过武汉锦辉泰和锦辉泰海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报告期内，武汉锦辉泰、锦辉泰海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6.1.1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武汉锦辉泰	5.00	0.02%	-	-	-	-	-	-
锦辉泰海泽	-	-	200.00	1.11%	200.00	1.54%	-	-

武汉锦辉泰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张辉持有武汉锦辉泰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6.1.1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张辉	1,480.00	49.33%	-	-	-	-	-	-

锦辉泰海泽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张辉持有锦辉泰海泽合伙企业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6.1.1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张辉	-	-	200.00	20.00%	200.00	20.00%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冻结和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通过武汉恒丰祥、武汉泰悦丰、武汉锦辉泰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司职务	所投资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徐高	董事长	武汉鲁巷金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酒店业投资
蔡学恩	独立董事	北京中世华博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55.00	98.18%	经济事务咨询、顾问
张慧德	独立董事	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房地产开发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1.00%	企业管理
		武汉博森匠艺家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00%	专业从事家具维修、送装、翻新等业务
		武汉欧慧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00%	宠物用品的研发；宠物玩具的设计、生产及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
		武汉长善德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文化科技活动交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健康保健咨询；健康管理咨询
		武汉祥运兴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0%	煤炭、建筑材料的销售
		昆明梦唐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1.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张辉	监事	武汉锦辉泰数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26%	投资管理
韩帅	核心技术人员	惠州市惠成泽机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实际业务，仅为办理私人车辆牌照设立

注：上表所披露对外投资不包括持有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及私募投资基金等交易性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表所列投资对外投资单位不存在承诺和协议安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
1	徐高	董事长	43.63
2	王昌文	董事、总经理	43.63
3	潘东红	副董事长	-
4	蔡学恩	独立董事	3.12
5	张慧德	独立董事	3.12
6	余建国	监事	-
7	张辉	监事	3.62
8	胡寿超	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1.45
9	叶丽华	执行总经理	40.74
10	尚怀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93
11	林绪绵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03
12	李阳	副总经理	22.66
13	范欢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84
14	左志勇	财务总监	-
15	徐学勇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5.56
16	韩帅	核心技术人员	-
17	刘强	核心技术人员	-
18	高新祥	原董事	1.87
19	马贤明	原董事	1.87
20	王成	原监事会主席	1.13
21	武明春	原监事	5.63
22	徐维玉	原监事	7.27
23	郭玉龙	原董事、财务总监	7.13
24	李彦磊	原财务总监	25.77
25	狄圣杰	原总工程师	13.62

注 1：潘东红、余建国为同时在长江建投产业投资任职的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2018 年未在公司领取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

注 2：因 2018 年 5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或原高级管理人员改任董事、监事的，上表中为其全年的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尚未安排除法定社会保障计划之外的退休金计划及其他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徐高	董事长	武汉恒丰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关联方
王昌文	董事、总经理	荆州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潘东红	副董事长	武汉常青城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长江建投集团（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关联方
		长江建投集团（武汉）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蔡学恩	独立董事	北京中世华博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张慧德	独立董事	武汉双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关联方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关联方
		桂林市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武汉博森匠艺家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武汉渡奉堂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余建国	监事	长江建投集团（武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关联方
		武汉市建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张辉	监事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公司股东
		武汉锦辉泰数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林绪绵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湘潭市万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韩帅	核心技术 人员	惠州市惠成泽机械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相关聘任协议或劳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等事宜进行了约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均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近三年的聘任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发行人设董事会，共有徐高、王昌文、马贤明、胡寿超、叶丽华、范欢欢、郭玉龙等7名董事组成，其中无独立董事，徐高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016年9月2日，因公司股份发行新增股东提名，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高新祥、张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新增董事，董事会人数由7名增至9名。

2018年5月15日，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引入新股东、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及第一届董事会临近届满等原因，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徐高、王昌文、潘东红、蔡学恩、张慧德等5名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蔡学恩和张慧德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徐高担任公司董事长、潘东红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1月至2016年9月，发行人设监事会，共有王中海、徐维玉、武明春等3名监事，徐维玉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2日，因公司原监事王中海辞去监事职务，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王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9月4日，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徐维玉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仍担

任监事职务，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王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5月15日，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引入新股东、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及第一届监事会临近届满等原因，选举曾宪章、张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寿超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曾宪章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9年5月8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余建国为公司监事，2019年5月8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余建国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发行人聘任王昌文为总经理，叶丽华、胡寿超为副总经理，范欢欢为董事会秘书、郭玉龙为财务总监。

2017年3月18日，因公司引入人才，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狄圣杰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8年5月15日，因公司拓展业务，引入人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昌文为公司总经理，叶丽华为公司执行总经理，尚怀云、林绪绵、李阳为公司副总经理，范欢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彦磊为公司财务总监。原财务总监郭玉龙改任公司成本合约总监。

2018年8月24日，狄圣杰因身体健康原因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聘任徐学勇为公司总工程师。

2019年2月25日，因公司引入人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聘任左志勇为公司财务总监，原财务总监李彦磊现为公司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管理团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变动人员仍在公司任职。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核心成员和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此外，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股东大会选聘了两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应有权利及义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7）审批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日常性合同；
-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4）监事会提议时；
- （5）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通过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者其他方式，发送会议通知。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当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通讯方式、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除董事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须经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发送会议通知。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立即召开，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和举手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选聘了 2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8）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公司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还应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资金来往，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机构报告并办理公告；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确保了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有关信息，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报请董事会任免。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表：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张慧德（独立董事）、蔡学恩（独立董事）、徐高	张慧德

（2）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③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④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⑤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表：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学恩（独立董事）、张慧德（独立董事）、徐高	蔡学恩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①根据董事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和审查本公司董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董事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②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和审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

③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⑤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的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表：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	----	-----

战略委员会	徐高、王昌文、潘东红	徐高
-------	------------	----

（2）战略委员会的职权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审议对重大组织机构重组和调整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监督检查本公司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4、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的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提名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表：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蔡学恩（独立董事）、张慧德（独立董事）、徐高	蔡学恩

（2）提名委员会的职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 ②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④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⑥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名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行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存在夜间施工导致噪音污染行为而被城市管理执法局处以罚款，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16日，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公司作出编号为（阳城管）罚决字[2016]第5-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项目现场由于夜间施工导致噪音污染，处以行政罚款1万元。

2017年10月11日，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五中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经接受处罚并进行整改，此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处罚，无重大影响。

2、2016年7月20日，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执法大队对公司作出编号为（硚城管）罚决字[2016]第30103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项目现场由于夜间施工导致噪音污染，处以行政罚款1万元。

2017年11月1日，武汉市硚口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直属一中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经接受处罚并进行整改，此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处罚，无重大影响。

（二）股转系统自律措施

2016年11月21日，股转系统做出编号为股转系统发[2016]368号《关于对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申请挂牌过程中，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徐高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属于信息披露遗漏的违规行为，且时任董事长徐高、信息披露负责人范欢欢负有重要责任，作出对大成科创、徐高、范欢欢采取约见谈话并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针对出现上述违规情况，公司已根据股转系统要求积极整改、接受约谈，并及时提交书面承诺。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违法情节不严重，不影响发行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违法情节不严重，不影响发行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其出具的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2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信息进行更为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相关备查文件。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210,515.59	115,490,768.75	58,392,08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894,061.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1,144,164.87	454,364,419.44	266,310,268.86
预付款项	9,903,012.76	2,459,427.97	246,317.82
其他应收款	25,413,201.59	18,812,787.02	9,198,047.00
存货	351,739,606.84	205,058,504.72	47,503,206.23
其他流动资产	1,296,846.85	5,728,431.83	143,144.88
流动资产合计	1,089,707,348.50	801,914,339.73	389,687,132.5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748,436.23	-	-
固定资产	85,385,748.62	45,181,363.78	20,955,208.99
在建工程	-	-	12,364,056.26
无形资产	3,998,560.54	4,780,590.76	4,548,947.29
长期待摊费用	1,033,607.71	1,195,687.23	1,548,92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7,955.76	6,174,388.23	3,457,59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7,047.29	3,508,158.4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41,356.15	60,840,188.40	42,874,735.97
资产合计	1,195,748,704.65	862,754,528.13	432,561,868.4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610,000.00	53,167,067.8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5,533,764.90	375,414,554.96	200,381,191.78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9,966,070.12	7,752,234.98	5,631,909.29
应交税费	12,666,568.90	11,295,282.88	11,027,536.26
其他应付款	8,473,219.59	9,934,450.75	1,832,91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491.59	736,549.03	-
其他流动负债	30,285,146.73	25,665,494.06	6,388,951.68
流动负债合计	531,316,261.83	483,965,634.50	225,262,506.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77,708.46	1,259,200.09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708.46	1,259,200.09	-
负债合计	531,793,970.29	485,224,834.59	225,262,506.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0	180,000,000.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0,191,902.06	129,865,643.73	45,950,220.26
专项储备	424,442.40	1,349,481.90	636,688.05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5,226,952.59	7,486,464.01	3,411,343.15
未分配利润	119,287,338.28	57,757,701.68	27,301,11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130,635.33	376,459,291.32	207,299,361.86
少数股东权益	8,824,099.03	1,070,402.2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954,734.36	377,529,693.54	207,299,36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748,704.65	862,754,528.13	432,561,868.47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8,670,021.07	679,005,649.23	345,747,416.06
减：营业成本	830,523,656.58	565,926,566.73	279,385,625.61
税金及附加	1,858,891.49	1,103,918.06	2,295,805.23
销售费用	6,748,407.66	3,701,699.12	2,930,643.77
管理费用	25,957,441.62	14,558,471.30	13,528,533.85
研发费用	34,693,400.24	22,835,953.71	11,426,336.59
财务费用	2,383,014.31	1,949,308.61	-316,249.06
其中：利息费用	2,527,868.74	2,024,559.61	-
利息收入	508,675.27	409,486.09	351,553.84
资产减值损失	9,576,884.39	19,385,951.50	10,215,377.18
加：其他收益	1,354,535.70	10,044.39	3,750.08
投资收益	-	-3,008,483.25	-2,867,895.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73,834.33	-1,073,834.33
资产处置收益	-10,986.17	-798,789.07	213,822.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8,271,874.31	46,820,386.60	22,557,185.77
加：营业外收入	2,814,030.43	332,919.79	2,177,854.62
减：营业外支出	1,936,443.95	10,866.33	15,34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89,149,460.79	47,142,440.06	24,719,699.19
减：所得税费用	10,315,210.04	6,040,325.70	3,245,299.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8,834,250.75	41,102,114.36	21,474,39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270,125.18	41,031,712.14	21,474,399.25
少数股东损益	564,125.57	70,402.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834,250.75	41,102,114.36	21,474,39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70,125.18	41,031,712.14	21,474,399.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125.57	70,402.22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48	0.2966	0.17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48	0.2966	0.17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060,767.87	488,715,742.74	219,960,05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88,734.46	25,607,737.78	27,281,35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549,502.33	514,323,480.52	247,241,41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430,190.92	572,869,359.09	199,316,17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66,572.33	25,331,352.76	12,540,39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30,919.93	14,555,446.99	9,262,92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34,120.65	62,359,143.71	42,176,53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061,803.83	675,115,302.55	263,296,03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12,301.50	-160,791,822.03	-16,054,61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11,651,426.50	41,955,417.8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57,31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1,540.00	36,400.00	171,194.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72,442.1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8,163.0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9,703.09	12,260,268.67	42,183,92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83,738.97	13,299,701.90	12,757,580.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796,478.65	41,952,593.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3,58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3,738.97	19,096,180.55	54,773,76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035.88	-6,835,911.88	-12,589,83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494,600.00	134,000,000.00	4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10,000.00	53,167,067.8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0,657.50	29,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15,257.50	216,167,067.84	4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67,067.84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803,640.62	9,973,060.49	3,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4,296.37	29,965,931.58	435,84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65,004.83	39,938,992.07	3,735,84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50,252.67	176,228,075.77	41,864,15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13,915.29	8,600,341.86	13,219,69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72,265.29	45,671,923.43	32,452,22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6,180.58	54,272,265.29	45,671,923.4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916,946.80	115,459,253.88	57,426,51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894,061.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4,072,344.19	454,172,537.66	260,109,807.91
预付款项	9,869,937.41	2,459,427.97	246,317.82
其他应收款	30,842,731.94	21,211,176.32	9,197,434.92
存货	346,519,725.18	204,790,371.09	47,279,333.01

其他流动资产	1,296,846.85	5,728,431.83	143,144.88
流动资产合计	1,075,518,532.37	803,821,198.75	382,296,615.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150,000.00	2,55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748,436.23	-	-
固定资产	77,301,569.71	37,630,391.77	20,955,208.99
在建工程	-	-	12,364,056.26
无形资产	3,900,109.53	4,780,590.76	4,548,947.29
长期待摊费用	535,887.36	1,195,687.23	1,548,92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3,087.63	6,167,844.76	3,376,00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6,449.00	2,268,158.4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275,539.46	54,592,672.92	44,793,142.90
资产合计	1,180,794,071.83	858,413,871.67	427,089,758.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610,000.00	53,167,067.8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3,489,340.60	375,033,109.96	195,125,011.78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9,551,610.24	7,739,434.98	5,631,909.29
应交税费	12,116,524.97	11,090,780.12	10,900,729.54
其他应付款	7,061,795.88	7,644,450.75	1,832,91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491.59	736,549.03	-
其他流动负债	29,945,988.11	25,463,513.24	6,198,850.68
流动负债合计	526,556,751.39	480,874,905.92	219,689,41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77,708.46	1,259,200.09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708.46	1,259,200.09	-
负债合计	527,034,459.85	482,134,106.01	219,689,418.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0,000,000.00	180,000,000.00	1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9,865,643.73	129,865,643.73	45,950,220.26
专项储备	424,442.40	1,349,481.90	636,688.05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5,226,952.59	7,486,464.01	3,411,343.15
未分配利润	118,242,573.26	57,578,176.02	27,402,08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759,611.98	376,279,765.66	207,400,33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0,794,071.83	858,413,871.67	427,089,758.59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87,690,791.24	677,575,358.91	339,410,716.06
减：营业成本	826,563,952.58	565,174,742.20	274,222,513.83
税金及附加	1,767,396.08	1,053,725.64	2,295,785.23
销售费用	5,566,475.14	3,701,699.12	2,930,643.77
管理费用	23,438,018.33	14,196,636.84	12,624,386.62
研发费用	33,725,565.75	22,835,953.71	11,426,336.59
财务费用	2,397,604.00	1,950,162.57	-315,187.31
其中：利息费用	2,527,868.74	2,024,559.61	-
利息收入	487,740.42	407,377.13	349,726.09
资产减值损失	9,168,285.78	19,686,102.79	9,889,004.92
加：其他收益	1,354,535.70	10,044.39	3,750.08
投资收益	-	-3,003,277.98	-2,867,895.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073,834.33	-1,073,834.33
资产处置收益	-2,886.60	-798,789.07	213,822.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6,415,142.68	46,258,147.71	22,613,075.29
加：营业外收入	2,814,030.43	332,897.18	2,177,802.01

减：营业外支出	1,936,299.28	10,866.33	15,34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87,292,873.83	46,580,178.56	24,775,536.10
减：所得税费用	9,887,988.01	5,828,969.92	3,200,159.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7,404,885.82	40,751,208.64	21,575,377.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404,885.82	40,751,208.64	21,575,377.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5,194,332.50	480,525,641.74	219,960,05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61,980.62	25,605,606.21	27,279,42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556,313.12	506,131,247.95	247,239,47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6,763,147.24	567,996,298.09	199,316,174.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69,573.00	24,529,450.27	11,542,95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47,388.54	14,087,342.29	9,262,92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25,937.77	61,873,023.97	42,137,62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506,046.55	668,486,114.62	262,259,66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49,733.43	-162,354,866.67	-15,020,19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11,651,426.50	41,955,417.8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57,31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36,400.00	171,194.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1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0,000.00	13,797,826.50	42,183,92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2,296.26	6,288,329.40	12,757,580.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	5,796,478.65	43,952,593.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5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6,361.61	2,501,830.00	63,58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8,657.87	17,136,638.05	56,773,76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8,657.87	-3,338,811.55	-14,589,83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494,600.00	133,000,000.00	4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10,000.00	53,167,067.8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0,657.50	29,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15,257.50	215,167,067.84	4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67,067.84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803,640.62	9,973,060.49	3,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4,296.37	29,965,931.58	435,84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65,004.83	39,938,992.07	3,735,84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50,252.67	175,228,075.77	41,864,15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51,861.37	9,534,397.55	12,254,12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40,750.42	44,706,352.87	32,452,228.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92,611.79	54,240,750.42	44,706,352.87

二、 审计意见

中天运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3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成科创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相关及其他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2018 年是否合并	2017 年是否合并	2016 年是否合并
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淄博市	是	否	否
武汉市大成恒兴设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武汉市	是	是	否
武汉市铭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市	否	否	是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子公司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58.33% 的股权，公司自 2018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投资设立子公司武汉市大成恒兴设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将武汉市铭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189.90 万元、21.1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金友、丁伟，公司不再持有武汉市铭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从 2017 年 11 月起不再将武汉市铭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的范围。

此外，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其他变更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企业合并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购买日的确定

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该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对所有子公司的投资，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按照视同在转变日处置子公司但保留剩余股权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

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对于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其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A、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B、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应当采

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六）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合营安排参与方既包括对合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即合营方），也包括对合营安排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合营方的，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 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参照共同经营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否则, 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 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 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

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1）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2）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

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累计下跌幅度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的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后的余额。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按照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予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此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商业承兑票据参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勘察测绘成本等。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核算。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

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

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只有在符合定义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家具器具；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0.00%	5.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0.00%	10.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0.00%	25.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0.00%	33.33%
家具器具	直线法	5	0.00%	20.00%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知识产权专利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电脑软件	3
知识产权专利	2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采用恰当方法进行摊销。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

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1）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2）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

（1）确认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确认地基与基础工程等工程业务收入，即：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的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应当区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②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程量占预计总工程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经完成的合同工程量以客户、监理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上的工程量为准；预计总工程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总工程量为准，部分合同未约定总工程量的，根据预计完成的长度或体积乘以合同约定的单位造价确认。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根据客户、监理的确认进行相应调整。

（3）合同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确认时点

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确认时点以客户、监理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上的工程量截止日期为准，公司期末与客户进行工程量确认。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B、对于当期已完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已办理结算的按结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未办理结算的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C、提供建造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

建造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建造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建造合同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建造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2、勘察测绘收入

根据勘察测绘等专业技术服务的业务特点，公司采取终验法确认收入，即在向客户提交成果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或者取得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勘察设计成果验证证明或审查意见告知书，同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③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

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参见本节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

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 年度影响金额
(1) 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税金及附加	130,975.55
	管理费用	-130,975.55
(2)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确认的“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其他流动负债	6,388,951.68
	应交税费	-6,388,951.68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4、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 2、3、4 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2016 年度影响金额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	-	-
	其他收益	-	-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	-25,544.13	-213,822.40
	营业外支出	-824,333.20	-
	资产处置收益	-798,789.07	213,822.40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102,114.36	21,474,399.2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5、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该规

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影响金额	2016 年影响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	-26,183,250.03	-1,895,000.00
	应收账款	-428,181,169.41	-264,415,268.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4,364,419.44	266,310,268.8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	-
	应付票据	-83,727,485.18	-14,155,688.34
	应付账款	-291,687,069.78	-186,225,503.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5,414,554.96	200,381,191.78
	应付利息	-372,120.66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72,120.66	-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研发费用	22,835,953.71	11,426,336.59
	管理费用	-22,835,953.71	-11,426,336.59
(3) 将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其他收益	10,044.39	3,750.08
	营业外收入	-10,044.39	-3,750.08

6、公司对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收入由原来的以客户、监理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依据确认收入变更为按照合同总收入全额确认收入，公司认为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确认全部收入的条件。此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影响金额	2016 年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56,684,674.10	35,833,733.29
存货	-50,650,646.78	-35,584,55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135.06	282,897.89
其他流动负债	8,799,699.39	5,020,710.31
盈余公积	-517,477.07	-448,863.08

未分配利润	-4,657,293.64	-4,039,767.70
营业收入	47,884,974.65	32,699,008.94
营业成本	50,650,646.71	35,584,551.65
资产减值损失	2,834,233.71	1,885,985.96
所得税费用	425,135.06	282,897.89

7、公司由原按照合同结算价款的约定比例确认应收账款与工程结算，改为按照确认的收入全额确认应收账款及工程结算。公司认为按照谨慎性原则确认应收账款并按照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能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此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影响金额	2016年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80,893,768.00	-
存货	-73,155,936.4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541.61	-
其他流动负债	7,737,831.53	-
盈余公积	-376,573.58	-
未分配利润	-3,389,162.20	-
资产减值损失	4,430,277.38	-
所得税费用	664,541.61	-

（二）公司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也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业务部门对客户的信用期限以及公司多年应收款项的回账核销情况，不同应收款项账龄区间的坏账风险幅度存在差异及信用风险特征，并在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加强对应收款项风险管理，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的议案。变更前后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变更前的坏账计提比例	变更后的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20.00%	30.00%
3至4年（含4年）	30.00%	50.00%
4至5年（含5年）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期初数，变更前后2017年、2016年应提坏账准备差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计提比例 2017 年 应提坏账准备	按变更后计提比例 2017 年应提坏账准备	差额
应收票据	-	1,378,065.79	-1,378,065.79
应收账款	15,460,545.94	38,190,008.08	-22,729,462.13
其他应收款	575,849.78	1,577,064.99	-1,001,215.21
合计	16,036,395.72	41,145,138.86	-25,108,743.13
项目	按原计提比例 2016 年 应提坏账准备	按变更后计提比例 2016 年应提坏账准备	差额
应收票据	-	35,000.00	-35,000.00
应收账款	8,740,587.80	20,825,414.56	-12,084,826.76
其他应收款	285,218.58	898,819.91	-613,601.33
合计	9,025,806.38	21,759,234.47	-12,733,428.09

六、主要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税种以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0%、11%、16%、17%
营业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
房产税	房产的计税价值（从价计征）	1.2%
	房产的租金收入（从租计征）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	15.00%	15.00%	15.00%
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	-
武汉市大成恒兴设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0.00%	-
武汉市铭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25.00%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2001459，该证书发证日期为2016年12月，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按15%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1179，该证书发证日期为2018年11月，有效期为三年），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15%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武汉市大成恒兴设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无分部报告信息。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未发生对资产状况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的收购兼并为。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0	-69.40	2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80	33.29	217.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3.94	-39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64	-1.08	-1.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	1.00	0.38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22.12	-240.13	-156.16
减：所得税费用	33.32	-36.02	-23.42
少数股东损益	-0.29	-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89.09	-204.11	-13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637.92	4,307.29	2,280.1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货币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1.31	0.18%
银行存款	7,777.30	64.70%
其他货币资金	4,222.44	35.12%
合计	12,021.05	100.00%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56.63	32.95%
商业承兑汇票	725.82	67.05%
账面余额	1,082.45	100.0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6.29	-
账面金额	1,046.16	-

2、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16.38	100.00%	4,848.12	57,068.2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61,916.38	100.00%	4,848.12	57,068.26

（三）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910.72	68.76%
备用金	498.98	17.95%
股权收购定金	200.00	7.20%
往来款	167.08	6.01%
其他	2.50	0.08%
合计	2,779.28	100.00%

（四）存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25.07	1.49%
勘察测绘成本	309.91	0.8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338.98	97.63%
存货余额	35,173.96	100.00%

（五）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6,369.14	6,287.04
机器设备	10	3,174.94	1,941.38
运输工具	4	337.29	39.96
电子设备	3	711.67	137.85
家具器具	5	190.24	132.34
合计		10,783.28	8,538.57

（六）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	387.94	347.21
电脑软件	5	112.53	49.59
知识产权专利	20	3.78	3.06
合计		504.25	399.86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300.00	6.88%
保证、抵押借款	2,861.00	65.60%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1,100.00	25.22%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29%
合计	4,361.00	100.00%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595.00	93.20%
信用证	262.50	6.80%
合计	3,857.50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21,978.25	56.80%
劳务款	16,686.62	43.12%
其他	31.01	0.08%
合计	38,695.88	100.00%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995.94	99.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67	0.07%

合计	996.61	100.00%
----	--------	---------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9.63	1.14%
应付股利	115.46	13.63%
固定资产采购款	622.31	73.44%
押金及保证金	60.79	7.17%
往来款及其他	39.13	4.62%
合计	847.32	100.00%

（五）应交税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1,211.23	95.61%
增值税	14.76	1.17%
土地使用税	1.88	0.15%
房产税	10.08	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98	0.08%
教育费附加	0.42	0.03%
地方教育附加	0.23	0.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1	0.21%
印花税	24.45	1.9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02	0.00%
合计	1,266.66	100.00%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25,000.00	18,000.00	13,000.00
资本公积	27,019.19	12,986.56	4,595.02
专项储备	42.44	134.95	63.67
盈余公积	1,522.70	748.65	341.13
未分配利润	11,928.73	5,775.77	2,73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13.06	37,645.93	20,729.94
少数股东权益	882.41	107.04	-
股东权益合计	66,395.47	37,752.97	20,729.94

十三、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1.23	-16,079.18	-1,60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0	-683.59	-1,25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5.03	17,622.81	4,186.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1.39	860.04	1,321.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62	5,427.23	4,567.19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与子公司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75元/股的价格收购少数股东41.6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2019年3月29日决定对子公司武汉市大成恒兴设备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注销。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出保函 1,778.77 万元。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331993）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75 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331993）浙商银综授字（2017）第 00031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及已经或将要签订的多个具体融资合同，在主债权期间、最高债权额 1,815.00 万元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抵押物武汉市汉南研发中心房产原值 1,267.65 万元、土地使用权原值 479.00 万元。

2、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武汉市森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及综合楼租赁协议书。合同约定租赁期限 2 年，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房屋具体位置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乌金工业园。具体范围为综合楼 4 层、5 层、6 层（三层使用面积计 2,712.96 平方米），厂房一间（使用面积 3,116.96 平方米）、门房一间，租金计算面积共 5,829.92 平方米。房屋租金：第 1 年每平方米每月 15 元，月租金人民币 8.74 万元。

3、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武光汉口 GSDY20180009），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武光汉口 GSSX20180038 《综合授信协议》，在主债权期限、最高债权额 6,900.00 万元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抵押物（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 栋 25 层 1-10 室）原值 4,466.00 万元。

4、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为 D01700190000），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 D01700190000-01 的《最高额融资协议》及已经或将要签订的多个具体融资合同，

在主债权期间、383.72 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抵押物（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 栋 26 层 3 室）原值 456.23 万元。

5、（1）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 ZZ7000201700000001），为公司在主债权期间、最高债权额 3,000.00 万元内，以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为零。

（2）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 D01800DCKC01），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B0170018003U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6 日。质押物应收账款原值 1,000.00 万元。

（3）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 D01800DCKC18），为公司在主债权期间、最高债权额 12,818.03 万元内，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质押物应收账款原值 12,818.03 万元。

十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流动比率（倍）	2.05	1.66	1.73
速动比率（倍）	1.39	1.23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3%	56.17%	51.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6	2.10	1.5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1.68	1.72
存货周转率（次）	2.98	4.48	4.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95.55	5,471.24	2,920.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27	24.2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89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05	0.10

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费用+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6%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5%	0.42	0.42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4%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16.84%	0.31	0.31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2%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4%	0.19	0.1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

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以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瑞世联评估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080027246 号《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总计	18,683.36	18,708.62	25.26	0.14
2 负债合计	5,758.09	5,758.09	-	-
3 净资产	12,925.27	12,950.53	25.26	0.20

（二）2018 年 12 月，终止挂牌后，大成科创第一次增资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新增股本 7,000 万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3.00 元，其中，徐高以房产作价 4,950.54 万元认购部分新增股份。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鹏信资估报字[2018]第 EWH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价值
1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2333号	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6层3室	办公	191.86	4,393,594.00
2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4204号	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10室	办公	191.86	4,431,966.00
3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4207号	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9室	办公	146.52	3,384,612.00
4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4220号	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8室	办公	182.52	4,216,212.00
5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4219号	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7室	办公	209.85	4,847,535.00
6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4217号	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6室	办公	209.85	4,847,535.00
7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4216号	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5室	办公	182.52	4,216,212.00
8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4214号	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4室	办公	146.52	3,384,612.00
9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4212号	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3室	办公	191.86	4,431,966.00
10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4210号	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2室	办公	200.17	4,623,927.00
11	鄂（2017）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24208号	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层1室	办公	200.17	4,623,927.00
12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0998号	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03室	库房	25.61	523,688.00
13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0968号	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01室	库房	25.17	523,536.00
14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1012号	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502室	库房	25.17	523,536.00
15	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30990号	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栋2602室	库房	25.17	523,536.00
合计				2,154.82	49,505,394.00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围绕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及其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8,970.73	91.13%	80,191.43	92.95%	38,968.72	90.09%
非流动资产	10,604.14	8.87%	6,084.02	7.05%	4,287.47	9.91%
合计	119,574.87	100.00%	86,275.45	100.00%	43,256.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256.19 万元、86,275.45 万元和 119,574.87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0.09%、92.95%、91.13%，整体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三次增资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021.05	11.03%	11,549.08	14.40%	5,839.21	1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789.41	2.03%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58,114.42	53.34%	45,436.44	56.66%	26,631.03	68.34%
预付款项	990.30	0.91%	245.94	0.31%	24.63	0.06%

其他应收款	2,541.32	2.33%	1,881.28	2.35%	919.80	2.36%
存货	35,173.96	32.28%	20,505.85	25.57%	4,750.32	12.19%
其他流动资产	129.68	0.11%	572.84	0.71%	14.32	0.04%
合计	108,970.73	100.00%	80,191.43	100.00%	38,968.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38,968.72 万元、80,191.43 万元和 108,970.73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 95.51%、96.63%和 96.6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839.21 万元、11,549.08 万元和 12,021.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98%、14.40%和 11.03%。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21.31	16.28	18.17
银行存款	7,777.30	5,410.95	4,548.93
其他货币资金	4,222.44	6,121.85	1,272.11
合计	12,021.05	11,549.08	5,839.21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5,709.8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增加 862.02 万元，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上期增加以及年末以现金增资 13,300 万元所致，此外，公司原材料采购较多的采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因此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4,849.74 万元。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71.9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增加 2,366.35 万元，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上期增加及年末以现金增资 16,049.46 万元所致。货币资金余额的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六、现金流量分析”的有关分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789.4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0.00%和 0.0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权益工具投资	-	-	789.41
合计	-	-	789.41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1,046.16	2,618.32	189.50
应收账款	57,068.26	42,818.12	26,441.53
合计	58,114.42	45,436.44	26,631.03

①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50 万元、2,618.32 万元和 1,046.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49%、3.27%和 0.96%。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6.63	-	123.00
商业承兑汇票	725.82	2,756.14	70.00
小计	1,082.45	2,756.14	193.0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6.29	137.82	3.50
合计	1,046.16	2,618.32	189.50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是由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所产生。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563.14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2,686.14 万元，主要是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付款增加所致。公司出于对重要客户的信任以及维系长久合作关系的考虑，根据重点客户的历史信用状况，在交易中部分接受对方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673.69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2,030.32 万元。公司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同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日。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41.53 万元、42,818.12 万元和 57,068.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85%、53.39%和 52.38%。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账面余额	61,916.38	46,637.12	28,524.07
坏账准备	4,848.12	3,819.00	2,082.54
账面价值	57,068.26	42,818.12	26,441.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1.68	1.72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a、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所承接的施工项目数量、规模不断增加，在既定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下，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会随着营业收入的整体增加而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1,916.38	46,637.12	28,524.07
主营业务收入	99,811.79	67,900.56	34,574.74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2.76%	63.50%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47.00%	96.39%	-

b、与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款收取特点相关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一般晚于工程施工进度。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的收取阶段及对应的收款权利如下表所示：

阶段	应收账款收款权利
进度结算	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月工作量或收款规定的进度节点向客户收款，收取已确认工作量 50%-80%的进度款
完工及验收	项目完工后，收取客户已确认工作量或合同造价的 70%-9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取客户已确认工作量或合同造价的 80%-95%工程款
竣工结算	审价结算后，收取客户结算总价的 95%-97%，剩余 3%-5%的质保金

c、与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质保金特点相关

按照一般工程业务惯例，工程竣工后业主单位会留取 3%-5%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后 1-3 年内支付，随着公司承建的施工业务增多、规模扩大，也造成了期末应收账款的增加。公司对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工程业务项目业主或甲方单位多为大型企业，虽然其结算、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应收账款回笼时间较长，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影响；但客户信用较高，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16.38	100.00%	4,848.12	7.83%	57,068.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1,916.38	100.00%	4,848.12	7.83%	57,068.26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37.12	100.00%	3,819.00	8.19%	42,818.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46,637.12	100.00%	3,819.00	8.19%	42,818.12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28,524.07	100.00%	2,082.54	7.30%	26,441.53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8,524.07	100.00%	2,082.54	7.30%	26,441.53

C、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比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362.28	73.27%	35,937.36	77.05%	21,245.54	74.48%
1-2年	12,875.84	20.79%	7,044.72	15.11%	5,816.47	20.39%
2-3年	2,969.96	4.80%	2,549.30	5.47%	1,462.06	5.13%
3-4年	558.02	0.90%	1,105.74	2.37%	-	-
4-5年	139.28	0.22%	-	-	-	-
5年以上	11.00	0.02%	-	-	-	-
合计	61,916.38	100.00%	46,637.12	100.00%	28,524.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7,062.01万元、42,982.08万元和58,238.12万元，占比分别为94.87%、92.16%和94.06%，所占整体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一方面，客户的验收、结算、付款审批时间较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账龄分布较广；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不断增强，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

D、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期末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2018.12.31	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41.53	12.02%
	2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27.19	11.35%
	3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14.92	7.13%
	4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53.21	4.12%
	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517.92	4.07%
			合计	23,954.77

2017.12.31	1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389.19	13.70%
	2	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4,563.18	9.78%
	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5	6.56%
	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4.13	4.51%
	5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79.14	4.46%
	合计		18,195.69	39.02%
2016.12.31	1	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6.69	8.82%
	2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8.62	7.78%
	3	首都机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99.12	7.01%
	4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27.09	6.76%
	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5.78	6.68%
	合计		10,567.30	37.05%

注：公司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已进行合并计算处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63 万元、245.94 万元和 990.3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6%、0.31%和 0.91%，整体占比较小。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扩展较快，在新扩展业务地区当期末预付原材料款数额较大。此外，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为一年以内，账龄整体较短，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90.30	100.00%	245.94	100.00%	24.63	100.00%
合计	990.30	100.00%	245.94	100.00%	24.63	100.00%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919.80 万元、1,881.28 万元和 2,541.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6%、2.35%和 2.33%。公司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2,779.28	2,038.99	1,009.68
坏账准备	237.96	157.71	89.88
账面价值	2,541.32	1,881.28	919.8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往来单位款和押金。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29.3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和往来单位款增加。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40.2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增加。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910.72	1,677.87	738.10
备用金	498.98	262.38	237.68
股权收购定金	200.00	-	-
往来款	167.08	93.43	31.60
其他	2.50	5.31	2.30
合计	2,779.28	2,038.99	1,009.68

②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9.28	100.00%	237.96	8.56%	2,541.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779.28	100.00%	237.96	8.56%	2,541.32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8.99	100.00%	157.71	7.73%	1,881.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038.99	100.00%	157.71	7.73%	1,881.28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9.68	100.00%	89.88	8.90%	919.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009.68	100.00%	89.88	8.90%	919.80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0%	1,901.01	95.06	1,676.63	83.84	892.04	44.60
1—2年	10.00%	674.84	67.48	300.64	30.06	25.55	2.56
2—3年	30.00%	174.76	52.43	11.13	3.34	16.60	4.98
3—4年	50.00%	11.13	5.56	-	-	75.49	37.74
4—5年	80.00%	0.54	0.43	50.59	40.47	-	-
5年以上	100.00%	17.00	17.00	-	-	-	-
合计		2,779.28	237.96	2,038.99	157.71	1,009.68	89.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账龄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已足额计提。

④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2018.12.31	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00	7.95%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押金及保证金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6.26	5.98%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押金及保证金
	3	武汉阁中阁折叠箱有限公司	112.00	4.03%	1年以内	押金及保证金
	4	吕战军	105.47	3.79%	1年以内	股权收购定金
	5	天风天睿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100.00	3.60%	1-2年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704.73	25.35%	-
2017.12.31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28.26	11.19%	1年以内, 1-2年	押金及保证金
	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00	7.16%	1年以内, 1-2年	押金及保证金
	3	天风天睿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100.00	4.90%	1年以内	押金及保证金
	4	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4.90%	1年以内	往来款
	5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95	4.17%	1年以内, 1-2年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659.21	32.32%	-
2016.12.31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7.50	10.65%	1年以内, 3-4年	押金及保证金
	2	韩帅	81.46	8.07%	1年以内	员工备用金
	3	招商局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80.00	7.92%	1年以内	押金及保证金
	4	碧桂园城市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60.00	5.94%	1年以内	押金及保证金
	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0	5.25%	1年以内	押金及保证金
	合计			381.96	37.83%	-

注：公司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的其他应收账款已进行合并计算处理。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4,750.32 万元、20,505.85 万元和 35,173.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19%、25.57%和 32.28%。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勘察测绘成本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25.07	1.49%	402.72	1.96%	71.41	1.50%
勘察测绘成本	309.91	0.88%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338.98	97.63%	20,103.13	98.04%	4,678.91	98.50%
合计	35,173.96	100.00%	20,505.85	100.00%	4,750.32	100.00%

①原材料

公司购买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工程消耗的预制桩、钢筋、水泥、混凝土等。公司根据具体项目对材料的需求由招采中心对供应商进行询价，并集中采购。公司根据工程进度需要通知供应商供货，由于此类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实现以销定采，因此原材料各期末余额较少。

②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工程结算的差额。

A、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分析

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主要与业务快速增长、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款收取特点有关，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811.79	67,900.56	34,574.7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34,338.98	20,103.13	4,678.9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47.00%	96.39%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增长率	70.81%	329.65%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4.40%	29.61%	13.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由于工程施工行业甲方或业主确认的工程量进度普遍慢于工程施工行业施工方施工进度，因此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增加。

B、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主要项目情况

公司对报告期期末存货进行了测试，未发现减值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	工程施工 (包括工程成本和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占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比例
武汉新力城一期项目工程	武汉福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57.03	5,484.55	1,072.48	3.12%
滨江御府项目工程	武汉华中通信广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421.57	2,408.21	1,013.36	2.95%
新城璟悦城三期项目工程	武汉新城创置置业有限公司	7,452.08	6,477.41	974.67	2.84%
武汉汉江湾壹号二期项目工程	南通五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6.04	2,062.37	703.67	2.05%
南昌万科时代广场项目工程	南昌地铁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3,880.27	3,180.60	699.67	2.04%
合计		24,076.99	19,613.14	4,463.85	13.00%

③应收账款余额与存货余额合计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关系分析

存货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构成，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是已施工未结算的工程款，而已施工未结算的工程款在符合合同约定结算条件后即可确认为应收账款。以下分析了应收账款余额与存货余额的合计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合计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9,811.79	67,900.56	34,574.74
应收账款余额与存货余额合计	97,090.34	67,142.97	33,274.39
应收账款余额与存货余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7.27%	98.88%	96.2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合计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整体较为稳定。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32 万元、572.85 万元和 129.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4%、0.71%和 0.11%。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额	90.12	69.50%	510.21	89.07%	14.32	100.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39.56	30.50%	62.64	10.93%	-	-
合计	129.68	100.00%	572.85	100.00%	1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增值税进项税票认证与实际抵扣存在时间差，导致待抵扣进项税额有所波动。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674.84	6.36%	-	-	-	-
固定资产	8,538.57	80.52%	4,518.14	74.26%	2,095.52	48.88%
在建工程	-	-	-	-	1,236.41	28.84%
无形资产	399.86	3.77%	478.06	7.86%	454.89	10.61%
长期待摊费用	103.36	0.98%	119.57	1.98%	154.89	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8.80	7.25%	617.44	10.15%	345.76	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71	1.12%	350.81	5.77%	-	-
合计	10,604.14	100.00%	6,084.02	100.00%	4,287.47	100.00%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汉南研发中心房屋	641.46	593.35	-	-	-	-
土地使用权	91.05	81.49	-	-	-	-

合计	732.51	674.84	-	-	-	-
----	--------	--------	---	---	---	---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汉南研发中心房屋	641.46	48.11	593.35
土地使用权	91.05	9.56	81.49
合计	732.51	57.67	674.84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69.14	82.10	6,287.04
机器设备	3,174.94	1,233.56	1,941.38
运输工具	337.29	297.33	39.96
电子设备	711.67	573.82	137.85
家居器具	190.24	57.90	132.34
合计	10,783.28	2,244.71	8,538.57
类别	2017.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69.96	36.71	1,833.25
机器设备	3,778.34	1,337.22	2,441.12
运输工具	244.14	190.56	53.57
电子设备	153.51	70.91	82.60
家居器具	131.87	24.28	107.60
合计	6,177.82	1,659.68	4,518.14
类别	2016.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3,212.22	1,276.61	1,935.61
运输工具	237.57	170.64	66.93
电子设备	80.20	43.23	36.97

家居器具	60.74	4.73	56.01
合计	3,590.73	1,495.21	2,095.5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家居器具，整体规模持续增大。房屋及建筑物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闲置或未使用现象。

2018年末，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较2017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实际控制人徐高以经评估的房产作为出资来源，认购公司2018年12月新增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12、2018年12月，终止挂牌后，大成科创第一次增资”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1,236.41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84%、0.00%和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汉南研发中心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汉南研发中心一期	-	-	1,236.41
合计	-	-	1,236.41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454.89万元、478.06万元和399.8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1%、7.86%和3.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电脑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87.94	40.73	347.21
电脑软件	112.53	62.94	49.59
知识产权专利	3.78	0.72	3.06
合计	504.25	104.39	399.86

项目	2017.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79.00	40.71	438.29
电脑软件	50.66	14.15	36.51
知识产权专利	3.78	0.52	3.26
合计	533.44	55.38	478.06
项目	2016.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79.00	31.14	447.86
电脑软件	10.43	6.87	3.56
知识产权专利	3.78	0.31	3.47
合计	493.21	38.32	454.89

公司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楼装修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办公楼装修	103.36	119.57	154.89
合计	103.36	119.57	154.89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45.76 万元、617.44 万元和 768.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5%、10.15%和 7.25%。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主要是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设备款、房款	118.71	350.81	-
合计	118.71	350.81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房款。2018 年末，公司预付房款对应的房产办理了交房过户手续，因此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有所减少。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6.29	137.82	3.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48.12	3,819.00	2,082.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7.96	157.71	89.88
合计	5,122.37	4,114.53	2,175.92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以及存货等流动资产构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各项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3,131.63	99.91%	48,396.56	99.74%	22,526.25	100.00%
非流动负债	47.77	0.09%	125.92	0.26%	-	-
合计	53,179.40	100.00%	48,522.48	100.00%	22,526.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526.25 万元、48,522.48 万元和 53,179.40 万元，总负债随着总资产的增长而同步增长，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361.00	8.20%	5,316.71	10.96%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553.38	80.03%	37,541.46	77.36%	20,038.12	88.95%
应付职工薪酬	996.61	1.87%	775.22	1.60%	563.19	2.50%
应交税费	1,266.66	2.38%	1,129.53	2.33%	1,102.75	4.90%
其他应付款	847.32	1.59%	993.45	2.05%	183.29	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15	0.15%	73.65	0.15%	-	-
其他流动负债	3,028.51	5.69%	2,566.54	5.29%	638.90	2.85%
流动负债合计	53,131.63	99.91%	48,396.56	99.74%	22,526.25	100.00%
长期应付款	47.77	0.09%	125.92	0.2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7	0.09%	125.92	0.26%	-	-
负债合计	53,179.40	100.00%	48,522.48	100.00%	22,526.2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比均达 85%以上。有关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变化的具体情况请见以下有关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316.71 万元和 4,361.0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0.96%和 8.20%。短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质押借款、质押保证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证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300.00	6.88%	-	-	-	-
保证、质押借款	-	-	975.00	18.34%	-	-
保证、抵押借款	2,861.00	65.60%	1,699.36	31.96%	-	-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1,100.00	25.22%	-	-	-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00.00	2.29%	2,642.35	49.70%	-	-
合计	4,361.00	100.00%	5,316.71	100.00%	-	-

2017 年末，保证借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针对客户背书的商业票据在当期已进行保理但未到期，在当期末未终止确认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记录良好，无逾期还本、拖欠利息等情况。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3,857.50	8,372.75	1,415.57
应付账款	38,695.88	29,168.71	18,622.55
合计	42,553.38	37,541.46	20,038.12

①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415.57 万元、8,372.75 万元和 3,857.5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9%、17.26%和 7.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95.00	7,472.75	1,415.57
信用证	262.50	900.00	-
合计	3,857.50	8,372.75	1,41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系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开具的汇票和信用证，收款方主要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018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4,515.25 万元，主要是公司资金在上述期间内较为充足，公司减少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进行原材料采购付款所致。

②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采购原材料和劳务所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8,622.55 万元、29,168.71 万元和 38,695.88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68%、60.11%和 72.7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21,978.25	56.80%	17,936.41	61.49%	9,601.81	51.56%
劳务款	16,686.62	43.12%	11,114.77	38.11%	8,979.63	48.22%

其他	31.01	0.08%	117.53	0.40%	41.11	0.22%
合计	38,695.88	100.00%	29,168.71	100.00%	18,622.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工程业务不断增加，工程所需的原材料和劳务采购不断增加，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增长。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63.19 万元、775.22 万元和 996.61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0%、1.60%和 1.87%。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构成。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02.75 万元、1,129.53 万元和 1,266.66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0%、2.33%和 2.38%。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83.29 万元、993.45 万元和 847.32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1%、2.05%和 1.5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9.63	37.22	-
应付股利	115.46	-	-
其他应付款	722.23	956.23	183.29
合计	847.32	993.45	183.29

①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7.22 万元和 9.63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8%和 0.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0	11.13	-
应付资金利息	2.03	26.09	-
合计	9.63	37.22	-

②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15.46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股东普通股股利	115.46	-	-
合计	115.46	-	-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主要为应付子公司淄博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的股利。

③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83.29 万元、956.23 万元和 722.23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1%、1.97%和 1.3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采购款	622.31	710.31	105.43
押金及保证金	60.79	39.57	54.57
往来款及其他	39.13	206.35	23.29
合计	722.23	956.23	183.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固定资产采购款、往来款和押金及保证金，金额较小。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73.65 万元和 78.15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15%和 0.15%。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金额分别为 638.90 万元、2,566.54 万元和 3,028.51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5%、5.29%和 5.69%。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长期应付款	47.77	125.92	-
合计	47.77	125.9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5.92 万元和 47.77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26%和 0.0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融资租赁款	132.24	215.76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32	-16.19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15	-73.65	-
合计	47.77	125.92	-

公司根据还款计划还款，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05	1.66	1.73
速动比率（倍）	1.39	1.23	1.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3%	56.17%	51.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7%	56.24%	5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95.55	5,471.24	2,920.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27	24.2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89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05	0.10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1.66 和 2.05，流动比率指标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52、1.23 和 1.3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8%、56.24%和 44.47%。2018 年末公司进行了增资，因此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信用良好，资金周转

顺畅，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偿债风险较低。

3、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城地股份	1.90	2.33	2.77
中化岩土	1.47	1.39	1.53
平均值	1.69	1.86	2.15
发行人	2.05	1.66	1.73
速动比率（倍）			
城地股份	0.93	1.31	1.77
中化岩土	0.98	0.83	0.88
平均值	0.96	1.07	1.33
发行人	1.39	1.23	1.52
资产负债率			
城地股份	48.90%	38.73%	33.35%
中化岩土	54.29%	49.25%	42.33%
平均值	51.59%	43.99%	37.84%
发行人	44.47%	56.24%	52.08%

注：上表及下文中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近。2018年末公司进行了增资，因此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及2017年末有所下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1.68	1.72
存货周转率（次）	2.98	4.48	4.77
应收账款和存货综合周转率（次）	1.75	2.06	2.17

注：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综合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存货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公司工程业务项目业主或甲方单位多为大型企业，虽然其结算、付款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应收账款回笼时间较长，

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影响，但客户信用较高，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应收账款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款制度，将收入回款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逐步提升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资金回笼等方面的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期末在建项目逐渐增多，公司存货余额增加较快所致。公司将加大对存货周转的管理，加快存货周转效率。

2、应收账款和存货综合周转率

建筑工程类企业的存货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构成，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系已施工未结算的工程款，而已施工尚未结算款在满足收款条件后即可确认为应收账款，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综合周转率更为合适。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综合周转率分别为 2.17 次、2.06 次和 1.75 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和存货综合周转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城地股份	1.51	1.43	1.24
中化岩土	1.17	1.09	1.13
平均值	1.34	1.26	1.19
发行人	1.75	2.06	2.17

注：上表及下文中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综合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综合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9,811.79	99.94%	67,900.56	100.00%	34,574.7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5.21	0.06%	-	-	-	-
合计	99,867.00	100.00%	67,900.56	100.00%	34,57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地基与基础工程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岩土工程领域相关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等一体化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经营租赁取得的租金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桩基工程	60,700.99	60.81%	43,813.99	64.53%	22,812.34	65.98%
单一基坑工程	15,816.93	15.85%	7,216.97	10.63%	4,832.73	13.98%
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	22,227.01	22.27%	16,869.60	24.84%	6,929.67	20.04%
勘察测绘	1,066.86	1.07%	-	-	-	-
合计	99,811.79	100.00%	67,900.56	100.00%	34,574.74	100.00%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型合同分类可分为单一桩基工程、单一基坑工程、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与勘察测绘四大类业务。公司业务主要用于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业建筑、公共设施领域。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74.74 万元、67,900.56 万元和 99,811.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民用建筑	93,104.11	93.28%	59,318.29	87.36%	23,523.36	68.03%
市政基础设施	2,118.48	2.12%	1,272.21	1.87%	4,667.32	13.50%
工业建筑	2,055.90	2.06%	3,190.20	4.70%	1,897.76	5.49%
公共设施	2,533.30	2.54%	4,119.86	6.07%	4,486.30	12.98%
合计	99,811.79	100.00%	67,900.56	100.00%	34,57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承接项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分为民用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业建筑和公共设施。报告期内，民用建筑下游应用领域收入一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0%以上，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领域，其他领域则根据项目承接应用领域的不同占比而有所波动。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58,604.70	58.71%	43,537.55	64.13%	31,842.52	92.10%
江西省	19,420.95	19.46%	14,316.54	21.08%	2,732.22	7.90%
广东省	16,206.82	16.24%	7,845.16	11.55%	-	-
山东省	4,169.75	4.18%	-	-	-	-
河南省	570.45	0.57%	1,512.52	2.23%	-	-
湖南省	810.64	0.81%	402.01	0.59%	-	-
江苏省	18.18	0.02%	286.78	0.42%	-	-
陕西省	10.30	0.01%	-	-	-	-
合计	99,811.79	100.00%	67,900.56	100.00%	34,574.74	100.00%

报告期内，湖北省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业务收入占比在 50%以上，其它地区业务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5、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

(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合同总额	完工进度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累计数	本期数	累计数
1	武汉新力城一期工程	9,191.87	52.31%	59.67%	4,807.99	5,484.55
2	海昌碧桂园项目工程	3,758.46	74.76%	74.76%	2,809.94	2,809.94
3	中海青年路项目工程	3,920.72	70.37%	70.37%	2,759.10	2,759.10
4	武汉佳兆业悦府项目工程	2,763.90	94.52%	94.52%	2,612.35	2,612.35
5	南昌万科时代广场工程	3,905.13	59.69%	81.45%	2,330.96	3,180.60
6	孝感碧桂园项目工程	3,456.94	60.44%	60.44%	2,089.39	2,089.39
7	武汉汉江湾壹号二期项目工程	3,355.35	61.47%	61.47%	2,062.37	2,062.37
8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项目工程	6,133.45	32.97%	100.00%	2,022.48	6,133.45
9	九江恒大江湾珑庭项目工程	3,893.32	50.84%	75.91%	1,979.29	2,955.46
10	越秀杨泗港项目工程	2,425.61	79.75%	79.75%	1,934.36	1,934.36
合计		42,804.75	-	-	25,408.23	32,021.57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5.46%	-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合同总额	完工进度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累计数	本期数	累计数
1	葛洲坝国际广场南区项目工程	6,125.98	67.11%	67.11%	4,110.97	4,110.97
2	新城璟悦城三期工程	9,129.27	44.12%	58.52%	4,027.56	5,342.02
3	天风大厦项目工程	3,319.13	76.96%	76.96%	2,554.51	2,554.51
4	武汉市急救中心和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程	3,326.75	75.83%	75.83%	2,522.55	2,522.55
5	青山滨江 13 街坊地块工程	5,387.26	41.43%	73.30%	2,231.78	3,948.70
6	武汉市碧桂园滨江项目工程	2,074.79	100.00%	100.00%	2,074.79	2,074.79
7	武汉东湖金茂府项目一期工程	3,357.12	57.48%	57.48%	1,929.72	1,929.72
8	南昌恒大时代之光工程	1,960.37	86.04%	86.04%	1,686.77	1,686.77
9	惠州新力城 12-20#楼工程	2,806.56	59.67%	59.67%	1,674.60	1,674.60
10	河南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医药健康物流园一期工程	1,896.40	79.76%	79.76%	1,512.52	1,512.52
合计		39,383.63	-	-	24,325.77	27,357.15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5.83%	-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合同总额	完工进度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数	累计数	本期数	累计数
1	江北快车道工程	3,174.76	90.83%	90.83%	2,883.50	2,883.50
2	武汉首地塔子湖 D 地块工程	3,473.77	80.00%	80.00%	2,779.02	2,779.02
3	武汉复地汉正街项目一标段项目	1,983.52	92.34%	92.34%	1,831.52	1,831.52
4	青山滨江 13 街坊地块桩基施工工程	5,387.26	31.87%	31.87%	1,716.92	1,716.92
5	复地新港 1.4 期工程	1,758.41	83.82%	100.00%	1,473.91	1,758.41
6	新城璟悦城三期工程	9,129.27	14.40%	14.40%	1,314.46	1,314.46
7	武汉市档案局及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库房工程	1,691.66	68.30%	68.30%	1,155.34	1,155.34
8	华发中城上城工程	10,171.25	11.05%	100.00%	1,124.06	10,171.25
9	龙苑澜岸三期 A-1 区桩基工程	1,279.04	80.00%	80.00%	1,023.23	1,023.23
10	新力琥珀园武汉项目桩基工程	1,047.40	87.08%	87.08%	912.07	912.07
合计		39,096.34	-	-	16,214.03	25,545.7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46.90%	-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	-	11.18
营业收入	99,867.00	67,900.56	34,574.74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3%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3,029.93	99.97%	56,592.66	100.00%	27,938.5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2.44	0.03%	-	-	-	-
合计	83,052.37	100.00%	56,592.66	100.00%	27,93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00%、100%和 99.97%。其他业务成本为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桩基工程	50,375.37	60.67%	36,737.08	64.91%	18,889.09	67.61%
单一基坑工程	13,223.74	15.93%	5,878.42	10.39%	3,541.61	12.68%
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	18,989.34	22.87%	13,977.16	24.70%	5,507.86	19.71%
勘察测绘	441.48	0.53%	-	-	-	-
合计	83,029.93	100.00%	56,592.66	100.00%	27,938.56	100.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上升 96.39%，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上升 102.56%；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47.00%，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46.7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变动趋势及幅度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费	50,512.74	60.84%	36,459.54	64.42%	16,998.82	60.84%
人工劳务费	27,943.89	33.66%	16,944.92	29.95%	9,979.01	35.72%
直接人工费	1,847.05	2.22%	1,510.92	2.67%	256.47	0.92%
其他项目费	2,726.25	3.28%	1,677.28	2.96%	704.26	2.52%
合计	83,029.93	100.00%	56,592.66	100.00%	27,938.5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费、人工劳务费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二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6.56%、94.37%和 94.50%。

（三）毛利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636.18 万元、11,307.90 万元和 16,781.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一桩基工程	10,325.62	61.53%	7,076.91	62.58%	3,923.25	59.11%
单一基坑工程	2,593.19	15.45%	1,338.55	11.84%	1,291.12	19.46%
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	3,237.67	19.29%	2,892.44	25.58%	1,421.81	21.43%
勘察测绘	625.38	3.73%	-	-	-	-
合计	16,781.86	100.00%	11,307.90	100.00%	6,63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结构变化与营业收入结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毛利也随营业收入呈持续增持趋势。

2、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16.84%	0.19%	16.65%	-2.54%	19.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81%	0.16%	16.65%	-2.54%	19.19%
其中：施工业务毛利率	16.36%	-0.29%	16.65%	-2.54%	19.19%
勘察测绘业务毛利率	58.62%	58.62%	-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59.35%	59.35%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9%、16.65%和 16.81%，其中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9%、16.65%和 16.36%。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占比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影响不大。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类别的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一桩基工程	17.01%	60.81%	16.15%	64.53%	17.20%	65.98%
单一基坑工程	16.40%	15.85%	18.55%	10.63%	26.72%	13.98%
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	14.57%	22.27%	17.15%	24.84%	20.52%	20.04%
勘察测绘	58.62%	1.07%	-	-	-	-
合计	16.81%	100.00%	16.65%	100.00%	19.19%	100.00%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因施工方案、所处地理位置、面积、周边环境、客户要求等因素的不同，每一项目都具有其特性，因此不同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9%、16.65%和 16.81%，其中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2.54 个百分点，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上升 0.16 个百分点。

（1）单一桩基工程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单一桩基工程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 65.98%、64.53%和 60.81%，单一桩基工程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绝大部分建筑物施工工程都需要进行桩基处理，因此单一桩基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桩基所需的预制桩及灌注桩材料（钢筋、水泥、混凝土）均从供应商处采购，为了尽可能规避由此带来的风险，公司与主要材料供应商建立了专门的市场信息渠道，及时把握价格走势。公司按照工程项目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进行投标报价，计算综合单价时已经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因此报告期内，单一桩基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2）单一基坑工程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单一基坑工程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 13.98%、10.63%和 15.85%，收入占比有所波动。工程施工项目因施工方案、所处地理位置、面积、周边环境等因素共同影响，并非所有建筑物施工工程都需要进行基坑支护处理，同时部分项目在招投标时也将桩基工程和基坑支护工程分别招投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单一基坑工程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波动。2016 年度单一基坑工程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受到华中科技大学转化医学研究院大楼工程项目、光谷中心城中轴线区域地下公共交通走廊及配套工程项目、远洋贺家墩 C 项目工程项目的影 响，其毛利率分别为 32.86%、30.15%和 37.82%。

（3）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 20.04%、24.84%和 22.27%，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业务为客户对桩基与基坑支护

进行合并招投标。公司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业务项目数量较少，其业务毛利易受到个别项目的影响。2018 年度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毛利较低主要是受到南昌万科时代广场项目、滨江御府项目、蔡甸越秀瀚悦府一期项目的影响，其毛利率分别为 1.27%、9.63%和 6.04%。

（4）勘察测绘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勘察测绘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 0.00%、0.00%和 1.07%，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淄博勘测院开展。勘察测绘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费用及设备折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

（1）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地股份	18.39%	18.78%	19.55%
中化岩土	21.76%	22.23%	26.65%
平均	20.08%	20.51%	23.10%
公司	16.84%	16.65%	19.19%

注：上表及下文中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化岩土毛利率为其地基处理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易受到当年新承接项目毛利率的影响，整体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城地股份水平相当，略低于中化岩土水平。

（2）主要业务类别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服务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地股份	单一桩基	17.47%	17.02%	16.04%
	单一基坑支护	24.32%	22.06%	19.41%
	桩基与基坑支护混合	16.26%	19.26%	21.49%
	建筑业务毛利率	18.59%	18.99%	19.50%
中化岩土	地基处理	21.76%	22.23%	26.65%
本公司	单一桩基工程	17.01%	16.15%	17.20%
	单一基坑工程	16.40%	18.55%	26.72%
	桩基与基坑工程混合	14.57%	17.15%	20.52%

	施工业务毛利率	16.36%	16.65%	19.19%
--	----------------	---------------	---------------	---------------

注：上表及下文中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总体而言，公司与城地股份业务类型最为接近，工程施工项目因施工方案、所处地理位置、面积、周边环境、客户要求等因素的不同，每一个项目都具有其特性，因此不同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整体业务类型毛利率也有所波动。公司施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城地股份不存在显著差异。

中化岩土地基处理业务主要为强夯地基处理，其毛利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细分业务类别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自身业务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74.84	9.67%	370.17	8.60%	293.06	10.63%
管理费用	2,595.74	37.20%	1,455.85	33.82%	1,352.85	49.07%
研发费用	3,469.34	49.72%	2,283.60	53.05%	1,142.63	41.45%
财务费用	238.31	3.41%	194.92	4.53%	-31.61	-1.15%
合计	6,978.23	100.00%	4,304.54	100.00%	2,75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756.93 万元、4,304.54 万元和 6,97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7%、6.34%和 6.99%。期间费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而快速增加。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招待费	296.68	43.96%	95.57	25.82%	82.16	28.04%
职工薪酬	203.05	30.09%	133.52	36.07%	115.06	39.26%
车辆费用	87.35	12.94%	81.89	22.12%	38.27	13.06%

办公费	71.88	10.65%	48.42	13.08%	40.87	13.95%
差旅费	12.78	1.89%	10.63	2.87%	10.55	3.60%
其他	3.10	0.47%	0.14	0.04%	6.15	2.10%
合计	674.84	100.00%	370.17	100.00%	293.0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68%	-	0.55%	-	0.85%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车辆费用、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93.06 万元、370.17 万元和 674.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5%、0.55%和 0.68%。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相应的销售人员的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等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地股份	0.55%	0.37%	0.43%
中化岩土	0.85%	0.81%	0.67%
平均	0.70%	0.59%	0.55%
公司	0.68%	0.55%	0.85%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5%、0.55%和 0.6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没有显著差异。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14.68	46.79%	592.75	40.72%	448.55	33.16%
办公费	377.13	14.53%	352.55	24.22%	361.53	26.72%
房租水电费	293.43	11.30%	198.91	13.66%	198.18	14.65%
业务招待费	181.85	7.01%	55.45	3.81%	45.01	3.33%
差旅费	132.31	5.10%	46.54	3.20%	46.10	3.41%
折旧费用	127.18	4.90%	45.54	3.13%	67.40	4.98%
车辆费用	115.42	4.45%	95.10	6.53%	114.16	8.44%

累计摊销	82.09	3.16%	67.33	4.62%	63.82	4.72%
其他	71.65	2.76%	1.68	0.11%	8.09	0.61%
合计	2,595.74	100.00%	1,455.85	100.00%	1,352.8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0%	-	2.14%	-	3.91%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1-4月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1,352.85万元、1,455.85万元和2,595.7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1%、2.14%和2.6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地股份	5.73%	5.10%	2.79%
中化岩土	4.89%	5.52%	5.61%
平均	5.31%	5.31%	4.20%
公司	2.60%	2.14%	3.91%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1%、2.14%和2.6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业务构成、管理组织结构、人员数量不同；另一方面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大额股份支付及中介费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69.17	22.17%	468.47	20.51%	349.06	30.55%
燃料及物料消耗	2,319.63	66.86%	1,506.23	65.96%	655.28	57.35%
折旧、损耗及摊销	163.92	4.72%	137.42	6.02%	113.51	9.93%
其他	216.62	6.25%	171.48	7.51%	24.78	2.17%
合计	3,469.34	100.00%	2,283.60	100.00%	1,142.63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47%	-	3.36%	-	3.3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142.63万元、2,283.60万元和3,469.34万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0%、3.36%和 3.4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地股份	3.33%	3.73%	4.57%
中化岩土	3.17%	3.19%	3.68%
平均	3.25%	3.46%	4.13%
公司	3.47%	3.36%	3.30%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3.36%和 3.4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利息支出	252.79	106.08%	202.46	103.87%	-	-
减：利息收入	50.87	-21.35%	40.95	-21.01%	35.16	111.23%
手续费及其他	36.39	15.27%	33.41	17.14%	3.55	-11.23%
合计	238.31	100.00%	194.92	100.00%	-31.61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4%	-	0.29%	-	-0.0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等。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借款增加，导致借款利息支出逐渐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地股份	0.47%	0.12%	0.34%
中化岩土	3.63%	1.65%	2.11%
平均	2.05%	0.89%	1.23%
公司	0.24%	0.29%	-0.09%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9%、0.29%和 0.24%，报告期内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财务杠杆较低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准备	957.69	1,938.60	1,021.54
合计	957.69	1,938.60	1,021.54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021.54 万元、1,938.60 万元和 957.69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等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48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11.33	-286.79
合计	-	-300.85	-286.79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286.79 万元、-300.85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导致，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七）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10	-79.88	21.38
合计	-1.10	-79.88	21.38

（八）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税务局返还的手续费	2.05	1.00	0.38
政府补助	133.40	-	-
合计	135.45	1.00	0.3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主要为代收代扣个税返还的手续费及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新项目补贴	50.00	-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78.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4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与省内高校开展研发合作后补助	1.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40	-	-	

（九）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281.40	33.29	217.78
其他	-	-	0.01
合计	281.40	33.29	217.7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企业扶持金	151.30	28.29	15.29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上市奖励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补贴资金	15.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补贴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财政奖励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奖励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10	5.00	2.4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1.40	33.29	217.78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	-	1.00
固定资产报废	193.63	-	-
其他	0.01	1.09	0.53
合计	193.64	1.09	1.5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0.71	875.71	497.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19	-271.68	-172.60
合计	1,031.52	604.03	324.53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润总额	8,914.95	4,714.24	2,471.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37.24	707.13	370.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9	-1.37	-0.5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9.70	-155.11	-85.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15	53.38	39.77
其他	10.34	-	-
所得税费用	1,031.52	604.03	324.53

三、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75.76 万元、1,329.97 万元和 718.37 万元，主要包括购置生产设备等内容。

通过上述投入，公司扩大了产能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工程施工效率和工程交付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奠定基础，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岩土工程行业的竞争优势。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项目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或变更对发行人利润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按规定将要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1.23	-16,079.18	-1,60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0	-683.59	-1,25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5.03	17,622.81	4,186.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1.39	860.04	1,321.9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62	5,427.23	4,567.1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06.08	48,871.57	21,996.01
收取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8.87	2,560.78	2,72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254.95	51,432.35	24,72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43.02	57,286.94	19,93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6.66	2,533.14	1,25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3.09	1,455.54	926.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3.42	6,235.91	4,21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06.19	67,511.53	26,32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1.23	-16,079.18	-1,605.4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06.08	48,871.57	21,996.01
营业收入	99,867.00	67,900.56	34,574.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1.43%	71.98%	6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996.01 万元、48,871.57 万元和 91,306.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62%、71.98%和 91.43%。

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并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工程施工行业的业主或总承包方的工程款支付进度一般滞后于施工方的实际完工进度，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的收款方式一般约定为竣工验收前，收款至已确认工程量的 50%-80%；竣工验收后，收款至已确认工程量的 80%-95%；竣工决算完毕，收款至决算总价的 95%-97%；一般还约定决算总价的 3%-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过后支付。因此，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符合工程施工行业的工程款收取特点。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43.02	57,286.94	19,931.62
营业成本	83,052.37	56,592.66	27,93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09.38%	101.23%	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买原材料和能源动力所支付的款项、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931.62 万元、57,286.94 万元和 90,843.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34%、101.23% 和 109.38%。

公司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工程施工所需材料如预制桩大部分需要提前支付货款，钢材、商品砼等原材料采购账期较短所致。

工程行业施工方的施工进度一般大于施工业主或总承包方确认的工程量进度，在项目验收前主营业务成本结转进度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进度基本保持一致。因此，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成本符合工程施工行业实际情况。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7,883.43	4,110.21	2,147.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7.69	1,938.60	1,021.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2.30	476.64	374.75
无形资产摊销	32.96	17.06	12.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55	60.83	6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	79.88	-21.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63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7.38	107.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2.79	202.46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0.85	28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36	-271.68	-32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3.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68.11	-15,755.53	2,218.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07.93	-21,961.14	-19,29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59.72	14,830.02	11,809.5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1.23	-16,079.18	-1,605.46

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2,147.4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5.46万元，差额为3,752.90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9,291.74万元所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体现为净流出。

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4,110.2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79.18万元，差额为20,189.39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1,961.14万元和存货增加15,755.53万元共同所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体现为净流出。

2018年，公司净利润为7,883.4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51.23万元，差额为19,234.66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6,207.93万元和存货增加14,668.11万元共同所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体现为净流出。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1,165.14	4,195.5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15	3.64	17.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7.25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97	1,226.03	4,21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8.37	1,329.97	1,275.7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79.65	4,195.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37	1,909.62	5,47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0	-683.59	-1,258.9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8.98万元、-683.59万元和-102.40万元。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等长期投资支出较大，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49.46	13,400.00	4,5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41.00	5,316.71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07	2,9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1.53	21,616.71	4,5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6.71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80.36	997.31	33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43	2,996.59	4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6.50	3,993.90	37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5.03	17,622.81	4,186.4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6.42万元、17,622.81万元和13,825.03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股东投资产生以及取得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款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其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19,574.8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47%，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综合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良好的资产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出现明显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

公司认为：在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可以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解决了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也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财务状况。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展的机会，发挥自身优势，稳健经营，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了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等一体化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等相关业务，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果。

公司认为：在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可以保持较强盈利能力，特别是在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将得到有效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升，这都将推动公司发展迈向新的台阶。

（三）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稳定财务状况以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及良好的盈利能力。对在未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地基与基础工程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岩土工程领域相关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等一体化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受房地产、

交通运输、市政工程和公用设施等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整个行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如果未来出于宏观经济调控的需要，国家相关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素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为公司配置专用施工设备，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工程的施工效率和工程的交付能力，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的节奏，为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奠定基础，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岩土工程行业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但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下降或增长较小，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等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财务及盈利状况的困难因素

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业务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了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等一体化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等相关业务，并取得了一定的经营成果。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稳健的财务结构和较强的资产运营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一套完整合理、执行状况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这对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及稳定公司财务状况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但市场扩张需求强烈，公司现有资产规模无法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筹措渠道单一的困难，只能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来满足，缺乏长期、稳定的融资渠道，这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次股票若能发行成功，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强大的项目建设资金支持，从而可有力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八、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得到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强。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及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对股东的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收入、利润的增长预计无法赶上公司股本总额的增长速度，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低于上一年度，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为公司在自身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张。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已做好了充足的准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地基与基础工程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岩土工程领域相关的勘察、测绘、设计、施工等一体化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岩土工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以及客户、市场储备，在业内获得了广泛的认可。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74.74 万元、67,900.56 万元和 99,867.00 万元，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7.44 万元、4,103.17 万元和 7,827.01 万元，增长趋势明显。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核心竞争实力的不断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不断加强。

2、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产业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有关风险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面对市场环境多变、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等多重压力与考验，公司通过对自主研发的持续投入，奠定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的收入水平也呈逐年上升态势。未来，公司将按照既定的经营方针，不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3、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一）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长期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与规划

（一）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作为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地基与基础工程“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秉承“以科技创新求发展、以安全质量求生存、以诚实守信待客户”的发展观念，始终坚持培养和提升自身在应用技术研发、工程项目管理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核心能力，推动持续、健康和快速的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未来，公司将坚持深耕岩土工程领域，继续贯彻“先进技术引导经营，规范管理筑优工程”的发展方针，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勘察、测绘、设计及施工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明确“专注地下空间建设、拓展绿色环保领域”的发展定位，实现业务经营领域、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拓展，成为专业“岩土医生”，并力争打造区域领先、全国知名的综合性岩土工程建设集团公司。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产品/服务已包含四大业务形态、覆盖多个下游领域或行业客户。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并不断优化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1、解决方案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开发和扩展地基与基础工程领域的勘察、测绘、设计及施工一体化解决方案。在现有基础上，一方面沿着技术绿色环保化、施工高效集约化、装备预制标准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演进，以各类绿色岩土工程新型技术的创新应用，带动业务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不断与地下水、土壤、工程废物处理等环境治理问题相结合，在环境岩土工程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和推广，引领业务横向拓展。

同时，基于对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本行业整合趋势的预判，公司还计划将相关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公司整体“合规经营、规范管理”等要求相结合，增强业务全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可控性，以宏观的、发展的视角指导和规划核心解决方案库的建设。

2、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

技术研发与创新，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根本。为保证发展战略目标的达成，公司将研发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工艺，并不断拓展相关工法的应用领域；同时，优化现有业务模式和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具体包括：①国内外岩土工程新型技术工艺跟踪研究；②各类岩土工程勘察、测绘、设计及施工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优化升级，在绿色岩土工程技术、工程信息化及安全生产管理、各类复杂地质条件下工程质量及工效提升、周边敏感环境扰动控制等方面，巩固并加强现有技术优势；③围绕自有专利、工法在多领域进行定制化解决方案开发，带动环境岩土工程等新领域的业务开展；④以全资子公司淄博勘测院为重要平台，开展岩土工程勘察、测绘解决方案在新型场景中的应用研究，复杂环境及地质条件下勘察技术研究，新型测绘设备应用技术研究等；⑤公司管理模式、营销模式、研发机制的创新等。

3、市场开发计划

市场开发是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制定的计划包括：①公司将充分发挥大型商品住宅、政府公益性项目及市政工程等典型项目案例的社会效应，使“大成解决方案”“大成质量”“大成基础”等优质品牌深入人心，深耕现有业务领域及区域；②公司将对现有战略性客户进行深层挖掘和开发，立足华中、布局全国，提升跨区域市场拓展能力；③公司将结合技术研发与创新计划，充分发挥标杆项目的带动作用，以及自有新型技术工艺的示范效应，拓展岩土工程新领域。

4、人才资源发展规划

科学健康的人力资源体系，是实现各项发展规划的基础。公司设立了“开放包容、人尽其才”的管理准则，计划采取培养和引进并举的方式，不断扩充专业化人才队伍，带动内涵式发展，将大成科创打造成为优秀人才的事业平台。具体规划包括：积极培养、引进各领域高素质、高层次的研发和管理人才，重点区域的市场营销人员及重点领域的业务能手。

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挥现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武汉市科技型企业”等平台的影响力，建设学习

型组织；通过鼓励员工自学、组织外部专业培训、选派员工深造等方式，全面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5、对外合作计划

为了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政策走向，牢牢把握行业变化趋势，在适当时机通过兼并收购、合作开发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及外延式扩张；最终打造岩土工程领域综合性平台，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公司的发展规划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第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显著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提升公司跨区域、跨领域经营能力；

第二，本次募集资金将集中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用工程装备升级购置、信息化系统升级、公司技术中心建设等，将切实有效地增强公司工程项目实施和管理能力、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保障；

第三，建立与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拟定发展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与实施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发展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第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第二，国家对本行业及上下游相关领域的鼓励性和规范性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较好地得到执行；

第三，公司所处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第四，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该等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动；

第五，本次发行能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第六，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发展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第一，实施上述发展规划，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是公司发展的重大制约。

第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较大规模的资金运营将对公司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提出更大挑战。

第三，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且相关业务边界和技术工艺仍在不断扩展创新；公司的发展需要大量高层次、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人力资源储备，将会对上述发展规划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公司将按照整体发展战略和具体发展规划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公司将加大对新型技术工艺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服务的标准化程度和科技含量，持续完善解决方案库。

第二，公司将践行“让客户放心、为客户省力”的服务理念，树牢“建一项工程、树一座丰碑”的质量管理理念，强化管理创新。

第三，公司将秉承“共创、共享、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打造平台、树立标杆，实现综合竞争力和企业价值的全面提升，确保上述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编制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战略；体现了公司现有的组织、人才基础，以及发展历程中积累的客户资源、项目经验和品牌信誉。

该规划将强化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提高产品、服务的开发水平和价值，扩展更多的业务领域；同时进一步提升技术和管理创新水平。该规划的实现，对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具有直接的重要意义，将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如期上市并按计划募集所需资金，可确保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强化和延伸，其中专用工程装备升级购置及配套营运资金项目，将为公司配置专用施工设备，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工程的施工效率和工程的交付能力；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为公司升级建设一个规模更大、设备更先进、技术人才更丰富的技术中心；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业务效率，为业务发展、经营决策提供更好的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证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号
1	专用工程装备升级购置及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36,117.09	36,117.09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9-420113-48-03-015753	201942011300000329
2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480.12	5,480.12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9-420113-48-03-015755	201942011300000327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182.14	2,182.14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9-420113-48-03-015754	201942011300000328
合计		43,779.35	43,779.35	-	-

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高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召开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营和管理上的安排。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均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金东路6号，公司已合法取得上述项目实施所需房屋及土地的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鄂（2019）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03166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提升复杂工程项目承做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定制一批大型、高效专用工程设备，显著提高公司自有专用工程设备装备水平，提升复杂工程承接能力，满足业主对公司工程设备水平的高要求，满足市政工程、公共设施领域业务规模增长施工设备的需求，保障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自有核心专用工程设备在施工质量、施工效率和施工材料用量等方面都有显著优势，成本管控能力更强。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核心专用工程设备的自有率，提高施工效率和成本管控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解决营运资金瓶颈，提高大中型项目承揽能力

公司业务各环节需占用较多的资金，用于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

程周转金等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所承接大型项目合同金额增加，每年需投入的项目营运资金不断增加。通过补充配套营运资金解决营运资金瓶颈，提高大中型项目承揽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加强“大成技术工匠”团队建设，强化地下工程技术体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培养和选拔“大成技术工匠”，提升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针对地下工程业务，推进新的工艺技术在工程施工中的运用，加强岩土工程性质及测试技术的研究开发，着力解决地下工程实际应用中重大疑难技术问题，推动地下工程业务现代化转型升级，保障地下工程业务的稳步发展，满足施工工艺、设备呈现绿色化、智能化、高效化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土资发[2016]38号），“十三五”期间国内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在3,256万亩，新增的建设用地面积将会给桩基和基坑围护带来较大的市场。同时，建筑物朝着高层化的方向发展将对桩基行业提出更高的要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轨道交通站点综合开发的发展也会增加基坑围护行业的需求量和施工难度，这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

2、公司拥有先进的工艺工法和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专注于绿色、环保、低碳型岩土工程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在传统工程工艺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开发高效、节能、环境友好型工艺技术，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公司作为湖北岩土工程优秀企业，在武汉复杂地质条件工程区域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掌握了复杂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下的岩土工程工艺工法，在国内岩土工程施工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

3、公司组建了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与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优秀的技术水平、丰富的项目设计和运营经验的项目团队，团队分工明确，执行力强，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稳定的人才资源。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实施了外部引进人才、内部培养骨干等措施，通过技术学习、知识更新等培训方式使新引进人才尽快达到所任职岗

位上岗要求，为公司的科技创新及发展提供了人才保证。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已培养出一支综合素质优良、富有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均以公司现有的业务为基础和前提，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专用工程装备升级购置及配套营运资金项目，为公司配置专用施工设备，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工程的施工效率和工程的交付能力，能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的节奏，为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奠定基础，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岩土工程行业的竞争优势。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公司将升级建设一个规模更大、设备更先进、人力资源更丰富的技术中心，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水平和能力、优化施工工艺流程、确保施工质量、加强环境岩土领导技术储备、提升勘察设计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强大的技术储备，并为公司培养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随着公司规模和在建项目数量的快速增加，管理难度也逐步增大，内部管理效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一体化工程服务效率不高的问题逐步显现。公司亟需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来解决快速发展所带来管理效率和业务效率问题，为业务发展、经营决策提供更好的支持，为公司战略实现提供保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专用工程装备升级购置及配套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为公司配置专用施工设备，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工程的施工效率和工程的交付能力，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的节奏，为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奠定基础，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岩土工程行业的竞争优势。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6,117.0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020.48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 12,056.00 万元，预备费 964.48 万元；配套营运资金 23,096.61 万元，包括铺底流动资金 6,928.98 万元，补充配套营运资金 16,167.63 万元。全部投资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

各项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3,020.48	36.05%
1.1	设备购置费	12,056.00	33.38%
1.2	预备费	964.48	2.67%
2	配套营运资金	23,096.61	63.95%
2.1	铺底流动资金	6,928.98	19.18%
2.2	补充配套营运资金	16,167.63	44.76%
合计		36,117.09	100.00%

（1）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用合计 12,056.00 万元，设备单价根据现行市场价格及部分厂商报价情况估算，数量根据实际需求估算。

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桩基设备	旋挖钻机	444.00	3	1,332.00

	旋挖钻机	558.00	3	1,674.00
	旋挖钻机	546.00	4	2,184.00
	合计	-	-	5,190.00
基坑围护设备	长螺旋钻机	576	2	1,152.00
	双轮铣	3600	1	3,600.00
	液压铣销搅拌钻机	960	1	960.00
	多轴钻孔机	577	2	1,154.00
	合计	-	-	6,866.00
合计		-	-	12,056.00

（2）配套营运资金

本项目配套营运资金 23,096.61 万元，包括铺底流动资金 6,928.98 万元，补充配套营运资金 16,167.6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流动资产	12,535.29	35,986.47	50,519.02	50,595.59	50,678.28	50,767.59	50,864.04	50,968.22
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57.92	23,857.42	33,645.39	33,645.39	33,645.39	33,645.39	33,645.39	33,645.39
1.2 预付账款	127.26	360.87	502.04	504.32	506.78	509.44	512.31	515.40
1.3 存货	4,150.10	11,768.18	16,371.59	16,445.88	16,526.11	16,612.76	16,706.35	16,807.42
2.流动负债	6,951.43	19,711.70	27,422.41	27,546.84	27,681.24	27,826.38	27,983.13	28,152.43
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51.43	19,711.70	27,422.41	27,546.84	27,681.24	27,826.38	27,983.13	28,152.43
3.流动资金需求	5,583.86	16,274.77	23,096.61	23,048.74	22,997.04	22,941.21	22,880.91	22,815.79
4.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5,583.86	10,690.91	6,821.83	-47.87	-51.70	-55.83	-60.30	-65.12
5.资金筹集	5,583.86	10,690.91	6,821.83					
5.1 铺底流动资金	5,583.86	1,345.12						
5.2 补充配套营运资金		9,345.79	6,821.83					

3、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所需的材料主要为钢筋、预制桩、混凝土、水泥等建筑材料。建筑材料价格随市场供求波动，由于市场供应充分，各类材料供应的数量、质量以及供货及时性等能得到较好地保障，不存在材料供应风险。

本项目提供施工服务所需水电由项目当地供电局和自来水厂提供。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期共 24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

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第一批设备购置调试								
2	第一批人员招聘培训								
3	正式运营								
4	第二批设备购置调试								
5	第二批人员招聘培训								
6	正式运营								

5、项目用地情况、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乌金工业园（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金东路6号），建筑面积1,937.79平方米，公司已合法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建设期为设备购置与人员招聘培训，故建设期间不涉及环保问题；项目营运期间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泥浆、生活废水、设备噪声等，公司在多年的项目施工过程中形成了完善的防护和治理措施，可确保项目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67,290.78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5,637.03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20.29%，税后投资回收期5.6年，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较好的盈利能力。

（二）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强化公司研发水平和能力、优化施工工艺流程、确保施工质量、加强环境岩土领导技术储备、提升勘察设计能力，公司拟在公司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升级建设规模更大、设备更先进、技术人才更丰富的技术中心，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技术储备，并为公司培养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实力，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480.12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5,150.1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825.00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 1,920.03 万元，软件工具购置费 644.00 万元，预备费 203.34 万元，人才引进费 1,557.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0.00 万元。

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5,150.12	93.98%
1.1	建筑工程费	825.00	15.05%
1.2	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	1,920.03	35.04%
1.3	软件工具购置费	644.00	11.75%
1.4	预备费	203.34	3.71%
1.5	人员引进费	1,557.75	28.43%
2	铺底流动资金	330.00	6.02%
3	项目总投资	5,480.12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办公场地装修	■	■										
2	软硬件购置、系统流程建立			■	■			■	■				
3	新员工招聘、培训			■	■			■	■				
4	流程建立、试运行				■								
5	课题研究				■	■	■	■	■	■	■	■	■

4、项目用地情况、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乌金工业园（武汉市汉南区东荆街金东路 6 号），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公司已合法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因此，建设期的主要内容为研发场地装修、设备安装调

试工程。施工将给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在项目建设期间，将针对这些污染物，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生活垃圾，公司通过合规的排污措施以及垃圾处理方法，最大程度减少环境污染程度，轻微污染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增加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架构、培养出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打下坚实基础。

（三）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衡量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作为岩土工程行业领先企业，凭借优秀的工程施工质量、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近年发展迅速，整体规模快速扩大，项目数量不断增多。随着公司规模和在建项目数量的快速增加，管理难度也逐步增大，内部管理效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一体化工程服务效率不高的问题逐步显现。公司亟需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来解决快速发展所带来管理效率和业务效率问题，为业务发展、经营决策提供更好的支持，为公司战略实现提供保障。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182.1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8.50 万元，机柜租赁费 200.00 万元，硬件设备投资 700.00 万元，软件工具投资 1,082.00 万元，预备费 161.64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38.50	1.76%
2	机柜租赁费	200.00	9.17%

3	硬件设备投资	700.00	32.08%
4	软件工具投资	1,082.00	49.58%
5	预备费	161.64	7.41%
项目总投资		2,182.14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研究	■											
2	系统规划设计		■										
4	人员招聘培训			■	■			■	■				
5	硬件设备采购			■				■					
6	软件购置、定制开发			■	■	■	■	■	■	■	■	■	■
7	系统测试、运维												■

4、项目用地情况、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5、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提升企业服务能力，为企业业务发展、经营决策提供更好的支持，为公司战略实现提供保障，从而间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长，但项目的建设以及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此降低。从长期来看，公

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经营规模和提升新业务的销售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一定提升，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后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公司的后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将会增加，但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业务规模扩大幅度以及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相匹配，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营业利润也随之增长，能够消化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的增加，不会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披

露原因。

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4 月，大成科创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3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大成科创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65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大成科创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9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奠定了制度基础。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范欢欢

电话：027-83621968

传真：027-83669238

电子邮件：fanhuanhuan@whdcjc.com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金额
1	金兆佳置业（武汉）有限公司	2018.11.21	武汉佳兆业悦府项目二期桩基施工工程合同	6,428.41
2	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5	新建轨道交通复合居住项目二期施工第二标段地基基础专业分包	5,224.16
3	长沙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8.9.19	长沙恒大童世界 17#南地块旋挖灌注桩工程施工合同	4,501.00

（二）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1	湖北晶通商贸有限公司	2018.8.10	钢材采购合同	钢材

（三）授信、抵押及质押合同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光汉口 GSSX20180038	6,900.00	2019.1.21-2020.1.20

2、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抵押物价值 (万元)	期间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光汉口 GSDY20180009	江汉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2 栋 25 层 1-10 室	3,909.88	2019.1.21-2020.1.20

3、质押合同

序号	质权人	合同编号	质押标的	金额 (万元)	期间
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	D01800DCK C18	武汉新力城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的应收账款及襄阳吾悦广场住宅标段（C、F 地块）桩基工程的应收账款	12,818.03	2018.12.6-2019.12.6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光汉口 GSZY20180086	单位定期存单	3,595.00	2018.12.27-2019.6.27

（四）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公司与民生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约定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的期限自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推荐文件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止。同时，《承销协议》约定公司依据协议支付民生证券相应的承销费用。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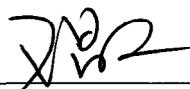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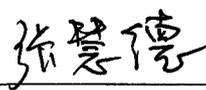
王昌文



潘东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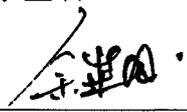


蔡学恩



张慧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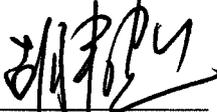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余建国



张 辉



胡寿超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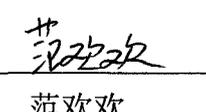
尚怀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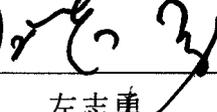
林绪绵



李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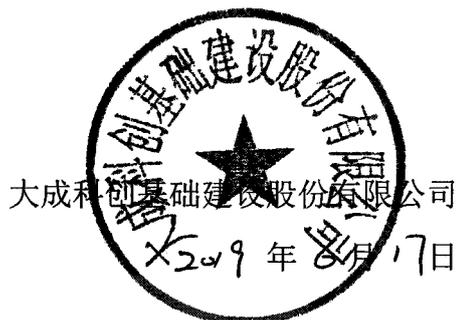
范欢欢



左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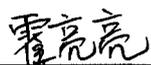
徐学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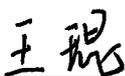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霍亮亮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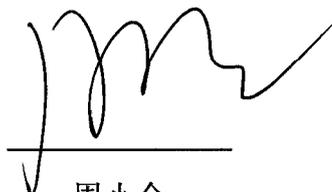


王琨



贺骞

保荐机构总经理：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周小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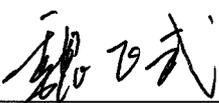

冯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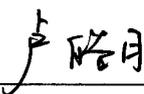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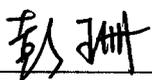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魏飞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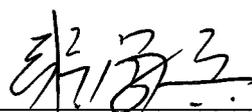


卢皓月



彭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9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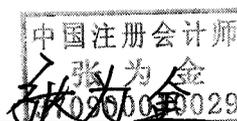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传平



张为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7日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5】080027246号《武汉市大成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杨文化、高永生已经离职，故本次《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中，杨文化、高永生未能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及法定代表人变更声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本公司更名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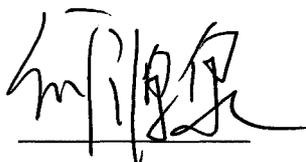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28日，经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文化变更为何培刚；

2017年11月24日，经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培刚变更为何源泉。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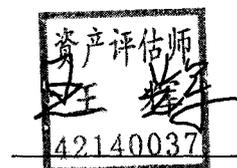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余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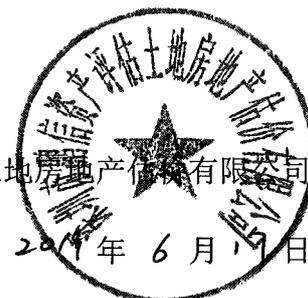
王 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Guo Zhiqing'.

聂竹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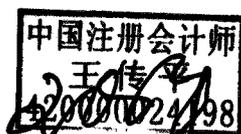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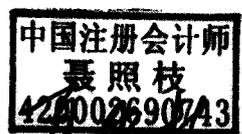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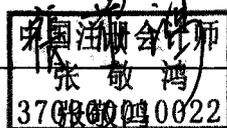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传平



聂照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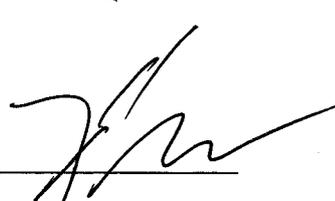


张敬鸿



张为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 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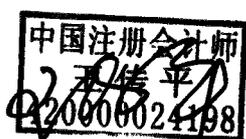
中天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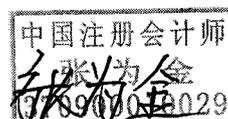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传平



张为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祝卫" (Zhu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大成科创基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297 号泛海国际 SOHO 城 2 栋 25 楼

查询电话：027-83621968

传真：027-83669238

联系人：范欢欢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查询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联系人：王琨